

公益慈善周刊



2014年7月13日

2014年第25期(总第125期)

◎政策点击

最高法院连出三招加强环境资源审判	4
商务部就《中国的对外援助(2014)》白皮书答记者问	5
对外援助白皮书发布引外媒关注 三年间援外900亿	7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将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建设	8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国务院批复同意建立全国社区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12
李立国部长与厦门市领导就创新社会治理工作进行座谈交流	12
民政部副部长顾朝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城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13
北京市副市长戴均良：释放社会组织活力 积极推进北京治理现代化	19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王建军：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要着力解决十大问题..	23
重庆：四类社会组织可直接登记	27
天津：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享事业单位同等待遇	28
北京西城区：搭建综合服务平台 激发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建设	28

◎专家视野

周晓虹：社会治理体制改革的路径创新	31
陶希东：建设社会组织应重视的原则	34
王斌：社会治理中非营利组织的困境	36
邓飞：求助失当需要制度性解决	38
马军：公众参与程度很有希望	40
萧新煌：台湾的公民社会与社会运动	45

◎行业观点

新京报：陈光标“世界首善”称号被骗是注定的？	55
晶报：当壹基金遭遇网络“超限战”	56
邓飞、王名等：邓飞筹1.4亿善款后如何面对“问责”？	57

光明日报：利用大数据技术创新社会治理	60
经济参考报：社会组织发展遭遇多重瓶颈	63
财新网：格莱珉模式为何在中国走样	65
南都网：公益报道，媒体应回归本位	70
南方日报：政府“孵化”社会组织：“输血”之后更需“造血”	72
四川日报：参与社会治理 社会组织还需更规范	76
新华文化：公民道德时代的新慈善	77
南方都市报：“跑步”慈善为何这么红？	79
中国财富：慈善还是生意？	83
公益时报：晋商 500 年的“分享之道”	88
中国公益评论：微博和微信的募款较量，你猜谁赢了？	91
陈冀俔：绩效主义容易让资助方丧失远大图景	93

◎行业动态

德国总理默克尔捐赠四川社工机构	96
默克尔访华：成都儿童问当总理累不累？	98
慈善立法要点的对话	100
北京仅 8%基金会披露善款流向	105
禁毒社工的深圳实践	106
陈光标否认花钱买“世界首善”证书	108
“碧山计划”引哈佛博士周韵与策展人欧宁笔战	111
周韵：谁的乡村，谁的共同体？	112
欧宁回应周韵对碧山计划的质疑	116
周韵回应欧宁	118
关于“幸福列车——广州彩虹之旅”公益活动实施终止的说明	122
“幸福列车”突然停摆引发争议	123
幸福列车公益项目处理进展追踪报道	125
麦田维新 告别领袖	128
麦田凭什么吸引人？	132

◎国际观察

2014 国际社工联会员大会在墨尔本开幕.....	136
正在消逝的“国家精神”：美国志愿服务精神与传统面临挑战	137
美国人这样做慈善	141
国际 SOS 的救援生意	143
◎企业社会责任	
保监会发布《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白皮书》	145
杰出慈善家齐聚上海 亮相“瑞银家族传承与慈善论坛”	146
建溪桥是我们最专注的公益行动	147
“蛋保险”：企业创造共享价值的新模式	149
中国企业要追求富而且贵	150
跨国公司的企业公民战略	152
矛盾为 CSR 创新提供了契机	153
欧洲社会创新之父眼中的“社会企业”	155
社会企业的争议：左派右派还是底线党？	158
◎公益布告栏	
社会企业家技能项目 2014 年度系列主题培训开始报名！	160
“一杯干净水”项目招募合作伙伴	161

◎政策点击

最高法院连出三招加强环境资源审判

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发文要求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公布典型案例指导环境资源审判。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污染形势，司法理应有作为。2014 年 7 月初，最高法院祭出一系列“组合拳”，助力生态文明，护航“美丽中国”。

7 月 3 日，最高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这被视为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探索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实现环境资源司法专门化的重要一步。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时强调，把握好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关系，要“坚持环境保护优先”，同时兼顾合理利用环境容量发展经济的需要。这或许意味着，至少在最高司法机关层面，已经将“环境保护优先”置于经济发展之前。

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首次将公益诉讼制度写入法律，最高法院与最高检察院共同出台了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今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扩大了环境公益诉讼主体。上述立法为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

今年 6 月底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任命郑学林（最高法院立案二庭原庭长）为最高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任命林文学、杨永清为副庭长，任命曾担任薄熙来案的主审法官王旭光为副庭长、审判员。

除最高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外，地方也建立了相关机构负责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最高法院环境资源庭庭长郑学林介绍，全国已有 16 个省份设立了 134 个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或者巡回法庭。

在地方司法机关的审判机制来看，贵州、云南、江苏等地已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的法院，实行将涉及环境资源类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二合一”或“三合一”审理模式。在其他法院则一般由相应的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庭分别审理。

从案件数量看，全国法院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均收案不足 3 万件。但郑学林认为，环境资源纠纷并不少，只是进入诉讼程序的比较少。

郑学林说，环境资源审判应当坚持依法保护、保护优先、注重预防、损害担责的基本原则。法院更加注重依职权调查取证、委托鉴定以及与环境保护职能部门的联动协调。在审判机制上应加强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的探索。

同在 7 月 3 日，最高法院还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要求各地探索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由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归口审

理，实现环境资源案件的专业化审判；未实行归口审理的地方要加强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机构之间的业务协调与沟通。

当日最高法院公布了 9 起典型案例指导环境资源审判。

来源：财新网

地址：http://china.caixin.com/2014-07-07/100700547.html?utm_source=mail.caixin.com&utm_m

商务部就《中国的对外援助（2014）》白皮书答记者问

国务院新闻办 10 日发表《中国的对外援助（2014）》白皮书，商务部对外援助司负责人 11 日就白皮书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我国政府为何选择此时发表这部白皮书？

答：2011 年，中国政府首次发布《中国的对外援助》白皮书，系统地介绍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对外援助的基本情况，回应了长期以来国内民众和国际社会对中国对外援助工作的关切，赢得积极评价。为了让各方更好地了解中国近年来为推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积极承担国际主义和人道主义义务所作出的努力，展示中国对外援助所取得的成就，并向国际社会表明中国致力于全球减贫和发展事业的态度和决心，在“中国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八项原则”提出 50 周年之际，中国政府发布了《中国的对外援助（2014）》白皮书，就 2010 年至 2012 年的对外援助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的介绍。

问：这部白皮书与前一部白皮书的关系是什么？

答：《中国的对外援助（2014）》由前言、正文和结束语三部分组成，约 1.2 万字，在首部白皮书介绍对外援助政策、资金、方式、分布、管理、国际合作等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介绍 2010 年至 2012 年中国在稳步发展援外事业、推动受援国民生改善、促进受援国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区域合作机制发展、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展现了中国在农业、教育、医疗、社会公益、人道主义救援、基础设施、能力建设、贸易发展、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对外援助所取得的成效，阐述了中国通过中非合作论坛、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等区域合作机制和平台与相关地区国家开展务实合作的成果，展示了我支持多边发展机构的援助工作、开展国际发展援助经验交流与分享的积极姿态。《中国的对外援助（2014）》是对前一部白皮书的补充和延续，两部白皮书结合起来，较完整地反映了中国对外援助的总体情况。

问：与以往相比，近年来中国对外援助呈现出哪些新特点？

答：在国际金融危机深刻影响下，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减贫与发展任务更加艰巨。中国虽然经济总量居世界前列，但人口多、底子薄、发展不平衡的基本国情没有改变，目前仍有约八千万农村贫困人口。中国在努力解决本国贫困问题、取得一定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的同时，秉持“达则兼济天下”的和谐共赢理念，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各国人民，树立了负责任的国家形象。

当前中国对外援助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守望相助，促进南南合作。中国的对外援助属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相互帮助，体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振兴的道路上相互扶持、同舟共济的兄弟情谊，以及同呼吸、共命运的真诚伙伴关系。在中国遭遇汶川地震时，巴基斯坦、柬埔寨、赤道几内亚、刚果（布）等数十个发展中国家，在自身并不富裕的情况下向中国伸出了援助之手。这份情谊充分体现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团结互助的南南合作精神。

二是平等相待，坚持正确义利观。中国的对外援助传承“道并行而不悖，物并育而不害”的中华文化思想传统，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不干涉受援国内政，充分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和发展模式多样化，尊重受援国自主选择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的权利。中国倡导“以义为利、以义为先”的合作发展理念，重视增强受援国造血机能，支持受援国逐步走上自力更生、独立发展的道路。

三是信守承诺，注重民生进步。自 2000 年以来，中国政府在有关联合国会议和中非合作论坛等区域性合作机制框架下宣布了一系列援助举措，并不折不扣地逐一落实。民生是中国对外援助的重点领域，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低收入国家是中国对外援助的重点国别。2010 年至 2012 年，中国对外援助资金的近 50% 投入受援国减贫、教育、卫生、体育文化等民生领域；超过 61% 的援助资金投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低收入国家，用于支持其经济社会发展，造福当地人民。

四是互利共赢，实现共同发展。国际间互助是世界文明进步的特征之一，“合则强，孤则弱”已成为国际社会共识。经济全球化加深各国相互依存，中国的发展已与世界各国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中国愿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共同分享发展经验和成果。中国自 2005 年起给予有外交关系的最不发达国家部分商品零关税待遇，2015 年将对以上国家 97% 的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2008 年以来，中国已连续五年成为最不发达国家第一大出口市场，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开放市场程度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之一。非洲是发展中国家最集中的大陆，中国积极支持非洲跨国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非洲贸易发展。2000—2012 年间，中非双边贸易额增长近 18 倍，双方实现了共同发展。

来源：中国驻瑞士大使馆

地址：<http://www.fmprc.gov.cn/ce/cese/chn/zgxw/t1173589.htm>

对外援助白皮书发布引外媒关注 三年间援外 900 亿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10 日发表 2014 年度对外援助白皮书。白皮书表示, 2010 至 2012 年, 中国共向 121 个国家提供了援助, 对外援助金额为 893.4 亿元人民币。白皮书立即引起海外媒体的关注。英国广播公司(BBC)称, 中国在 2010 年至 2012 年的对外援助金额相当于 1949 年至 2009 年 60 年的 1/3 以上, 增速相当惊人。《华尔街日报》称, 中国约一半资助给了非洲国家。对中方给予非洲优惠待遇是否为了获得更多资源的提问,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 10 日表示, 中国对非援助是中国对外援助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 帮助我们的发展中国家朋友们改善民生, 为他们的发展提供助力, 这是中国践行国际责任的重要表现。

BBC 称, 中国 2011 年首次发表对外援助白皮书, 当时的白皮书透露, 截至 2009 年底, 中国累计对外提供援助金额达 2562.9 亿元人民币。以此计算, 中国 2010 年至 2012 年的对外援助金额相当于前 60 年援外总金额的 1/3 以上。

《华尔街日报》称, 中国过去曾专注于昂贵、高知名度的基础设施建设, 受到外国批评者的指责, 认为这些援助不如对穷人日常基本品的援助重要。而最新白皮书强调“帮助改善民生”, 如派出数百名农业专家到东南亚传授养殖方法, 往非洲派遣医疗队培训医生, 并分发超过 8 亿元的医疗设备和药物。

《华尔街日报》称, 尽管目前援助范围非常大, 白皮书强调中国仍是发展中国家。报道引述专家的话称, 除了帮助穷国发展经济, 中国对外援助正影响地缘政治。有中国特色的援助可以平衡西方出于促进民主目的的援助。中国的对外援助特意避免附加政治条件, 将重点放在减少贫困和改善生计上。

美国《环球邮报》称, 中国的外援将中国梦与世界绑在一起。新版白皮书强调两个关键主题: “帮助改善民生”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梅新育 10 日对《环球时报》记者称, 在对外援助方面, 我们要抱着开放的心态, 对外援助具体形式、方法需要不断更新。我们要提高对外援助的效益, 但不能让“葛朗台思维”绑架中国对外援助。我们决不接受按西方意旨和标准分配援助资金投向, 但这不等于我们不愿意按照自己的准则和判断向友邦和贸易伙伴提供适当援助。他说, 有些国家曾经接受过中国大量援助, 但后来对华关系生变, 令许多国人愤慨。但在愤慨之余, 我们更需要判断, 我们当时期望达到的战略目标实现了没有? 就总体而言, 我们的援助是值得的。现在, 某些接受中国较多援助的国家在对华经贸中提出较高要求, 对当地中资企业的要求提高更为明显, 有些主张明显超越国际经贸规则和中资企业的承受能力。但这样的经济争执大多不必上升到政治层面, 应冷处

理，用市场的变动让对方理解。

来源：环球时报

地址：<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4-07/5058728.html>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将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建设

从财政部获悉，今明两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将大力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建设，其中新建、迁建每个机构可获 3000 万元资助，改扩建每个机构获资助 2000 万元。

财政部、民政部日前联合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这一规定。

两部门明确，2014 年至 2015 年，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精神病人福利机构。获支持机构专指对城镇“三无”、农村五保、流浪乞讨人员、复员退伍军人等城乡特殊困难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救治、救助、康复、护理和照料等服务的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

两部门要求，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项目所获资金须用于机构新建、迁建、改扩建和配置设备。其中，新建、迁建资助标准为每个 3000 万元，改扩建资助标准为每个 2000 万元。

两部门强调，项目将重点资助在本地区具有填补空白意义或有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具有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康复、长期护理照料等服务功能的精神病人福利机构。

此外，两部门要求，所获资助机构，除要求土地由所在地政府无偿提供之外，还须满足每个新建、迁建项目新增床位不少于 300 张、每个改扩建项目新增床位不少于 200 张要求。同时，该福利机构应包括门诊室、医技科室、工疗室、康复训练（医疗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护理照料、保障系统等设施用房，无障碍设施建设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要求，医疗设备配置标准应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

来源：新华网

地址：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07/07/c_1111498126.htm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4]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 号）的有关规定，财政部、民政部联合制定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管理办法

财政部 民政部

201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 2014 年至 2015 年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进行建设的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精神病人福利机构，是指对城镇“三无”、农村五保、流浪乞讨人员、复员退伍军人等城乡特殊困难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救治、救助、康复、护理和照料等服务的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

第四条 用于项目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应当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讲求绩效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地级精神病人福利机构新建、迁建、改扩建和配置设备。

第六条 新建、迁建精神病人福利机构的资助标准为每个 3000 万元，改扩建精神病人福利机构

的资助标准为每个 2000 万元。

第七条 项目重点资助在本地区具有填补空白意义或有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具有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康复、长期护理照料等服务功能的精神病人福利机构。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一) 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制定项目整体规划、申报办法和项目申报书范本,下达各地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建设指标;

(二) 省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申报办法和申报书范本组织本地区申报工作,经审核并提出意见形成申报文件后,上报民政部和财政部;

(三) 民政部会同财政部组织评审立项。

第九条 项目申报须满足如下条件:

(一) 项目所在地政府应当无偿提供土地,项目须经所在地政府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

(二) 每个新建、迁建项目新增床位应当不少于 300 张,每个改扩建项目新增床位应当不少于 200 张;

(三) 项目建设主体应当包括门诊室、医技科室、工疗室、康复训练(医疗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护理照料、保障系统等设施用房,无障碍设施建设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要求,医疗设备的配置标准应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

第十条 项目申报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 项目申报书;

(二) 本地区医疗保障水平和社会救助等配套政策,特别是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政策等情况;

(三) 项目后续管理运转方式;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一条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申报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预算由财政部按照项目资金资助标准和各地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建设指标,按年度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 229 类“其他支出”60 款“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02 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公告报告

第十七条 由项目资金资助建设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应当在显著位置标识“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字样。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民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报送财政部和民政部。

第十九条 省级民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和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财政部网

地址：http://zh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407/t20140702_1107767.html

国务院批复同意建立全国社区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中国政府网 9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全国社区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批复指出，同意建立由民政部牵头的全国社区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中国政府网公布的内容，联席会议旨在加强对全国社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切实做好社区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区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有关会议精神；分析研究社区建设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加强对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指导，推进基层行政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的有机结合；推进村（居）务公开，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协调有关部门抓好社区建设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推进社区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整合社区公共服务资源，统筹社区公共服务；加强对各地社区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社区建设工作情况及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由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综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体育总局等 13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民政部为牵头单位。民政部部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来源：民政部网

地址：<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407/20140700666109.shtml>

李立国部长与厦门市领导就创新社会治理工作进行座谈交流

7 月 3 日上午，李立国部长会见了福建省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王蒙徽一行，并就创新社会治理工作、深化美丽厦门共同缔造活动进行深入交流。民政部和厦门市将继续深化合作，共同做好“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课题研究。

李立国充分肯定厦门在探索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方面取得的成绩。他说，美丽厦门共同缔造与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创新社会治理的新思想、新要求、新任务、新方法高度契合，既可以促进自身科学发展，又可以发挥厦门经济特区深化改革的示范作用。他指出，创新社会治理体

制必须在增强社会组织自治功能和增强基层群众自我服务功能上下功夫。首先，要在社区治理上更好实现基层政府行政管理和居民群众自治服务功能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一方面简政放权，在街镇布局公共服务机构和人员，更好地承担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另一方面，发展和完善基层自治组织，激发社区自治活力。其次，要依托社区和镇街发展社会组织，提升城市社区自治能力。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功能，只有基层越活跃，上层才越有力量。第三，要为增强社区自治和自我服务两个功能创造人才、资金、制度等方面的良好环境和条件。希望厦门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进一步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通过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取得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的双收获，让城市更美，经济社会发展更有动力，人民群众积极性得到更充分释放，为全国提供可学习、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范本。对厦门市建设“海峡两岸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社会救助水平等工作，民政部将继续给予支持和指导。

民政部办公厅主任张卫星、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王建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司长蒋昆生参加座谈。

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1938/78293/index.html>

民政部副部长顾朝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城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民政部副部长顾朝曦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用“治理”代替以往使用的“管理”，一字之差，却是治国执政理念的重大突破，是将政府的“他治”、市场主体的“自治”、社会组织的“互治”结合起来，形成政府、市场和社会协同共治的“善治”模式。城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是社会治理的集成彰显，城市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发展社会组织是时代变革的需要

城市是人群、机构、资源和财富聚集的地方，同时也是问题、矛盾、风险和危机积聚的地方。

城市管理水平高低，关乎民生、发展、和谐、稳定，集中体现城市政府的行政能力。我国的城市管理体制发端于 20 世纪 50 年代，成形于 80 年代，改革于 90 年代，进入新世纪后不断探索创新。过去主要是，以全能型政府为管理主体，以行政命令和强制手段为主要方式，以“单位体制”和“街（道）居（委会）体制”为基础，以户籍制度、职业身份制度和档案制度为保障，以维护社会稳定为主要目标。这一管理体制是由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行政体制和社会体制发展而来，还保留了较多的计划色彩。随着我国工业化、市场化、城镇化、信息化的深入发展，原有的城市管理体制面临巨大挑战。

一是随着城市化快速发展，城市公共服务压力剧增。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 年我国城镇人口已达到 7.3 亿，城市化率从改革开放之初 1978 年的 17.92% 增加到了 53.73%，百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型城市已经有 120 多个。这使得城市居民在教育、医疗、文化、养老、交通等方面的公共服务需求快速增长，而老龄化的加速发展又进一步增加了这一压力，政府垄断公共服务资源和包揽公共服务供给明显已力不从心。

二是随着社会阶层结构变动，城市社会稳定面临挑战。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外资企业高管、律师、会计师、自由作家、歌手、演员等城市新兴阶层产生，城郊征地拆迁农户以及农民工这样的新城市居民出现。如何形成既充满竞争活力又和谐有序的社会秩序，对社会管理提出了巨大的挑战。

三是随着城市单位体制的解体，原有的社会管理体制难以为继。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我国社会生活的组织方式也发生了从“单位人”到“社会人”的变化。一些工作单位普遍实行住房自有化、社会保障社会化、后勤服务市场化等改革，作为传统管理体制基础的“单位组织”解决问题的能力逐步弱化，有些单位组织彻底解体。改革开放后新产生的就业组织仅仅是工作场所，不再是什么都管的“单位”，甚至有些新兴职业采取“居家办公”即所谓 SOHO 的方式，个人的社会服务和福利需要越来越依赖社会化、市场化机制解决，而不再依赖单位解决，因此单位对个人的社会管理功能逐渐消解。

四是随着社会价值观念的变化，传统的城市精神文明建设难以奏效。市场转型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显著地改善了民生，也带来了社会价值观念的变化，与这种变化相适应的社会道德和诚信体系建设却相对滞后。因此我们看到，毒奶粉、地沟油、假冒伪劣屡禁不止，拐卖儿童、电信诈骗、盗窃抢劫时有发生，老人摔倒没人扶、父母年迈没人顾等社会冷漠不断上演。并且随着互联网和新媒体的迅猛发展，主流媒体的正面宣传引导力不从心。传统的精神文明建设方式越来越难以奏效，给城市和谐稳定带来深层次隐患。

这些巨大变化对我国城市管理体制提出的挑战，迫切要求我们走出一条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

民主法治相适应的城市治理新路。传统的城市管理模式注重政府在城市建设和发展过程中自上而下的支配、控制和主导作用；而城市治理，则强调政府职能的转变，城市利益相关者对城市发展的广泛参与，通过合力来促进城市的发展和城市竞争力的提高。从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必然要求更好发挥社会组织的协同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各方面参与、依法治理的格局。

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具有重要作用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达 54.8 万个，形成固定资产 1497 亿元，年收入 1851.5 亿元，吸纳社会就业 1200 多万人，业务领域涉及经济社会各个方面，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增强社会自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促进城市治理现代化中具有重要作用。

一是促进城市经济转型发展，离不开社会组织的助推作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解决好是“找市场”还是“找市长”的问题，转变政府职能就是要减少审批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性。但政府简政放权不能造成监管真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通过开展行业调查统计、行业规划和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资质评定和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等途径，可以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政府加强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从国际经验看，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均有健全的功能强大的行业协会商会体系。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增长速度换挡期。一些城市过度依赖政府投资和城市开发的经济增长模式已经难以为继。社会组织属于现代服务业，是第三产业的一个富矿。据美国霍普金斯大学对美国等 36 个国家分析统计，社会组织的平均就业人口占经济活动人口的 5%，占服务行业就业的 10%，总支出占这些国家 GDP 的 5.4%，如果将这些国家的社会组织加起来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体，其规模将位列世界第七大经济体。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通过吸引有实力、有影响的社会组织落户，发展总部经济、会展经济。同时，社会组织发挥专业、信息、人才、机制等优势，能做单个企业想做做不到、市场需要却无人做、政府能做但效率低的事，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催化剂”和“助推器”。前不久民政部召开的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经济发展交流会，就吸引了一些城市官员前来与有关社会组织对接。

二是完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离不开社会组织的有效补充。长期以来，我国城市公共服务主要依靠政府设立机构，养人办事，直接提供。但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原有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已不堪重负，政府很难满足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而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包括提供人才培养、医疗卫生、老龄工作、文化教育、科学研究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我国现有民办幼儿园 12.46 万所，占全国幼儿园总数的 68.8%；民办高校 707 所，占全国高校总数的 25.3%，在校学生 533 万，占全国高校在校学生总数的 16.9%；卫生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2.1 万个，占全国卫生机构总数的 2.2%。这些

民办机构体制灵活，涉及面广，贴近群众，不仅拓宽了公共服务范围，丰富了公共服务内容，弥补了政府公共服务的不足，而且从体制上改进了公共服务供给方式，降低了行政成本。去年，国务院出台了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其政策指向就是，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从国际经验看，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已经成为一种趋势。英国政府在 1998 年即与社会组织代表签订了《政府与社区及志愿者组织合作框架协议》，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也签订了类似合作协议，有力地促进了公共服务水平的提高。美国医疗行业中 50% 以上的病床来自私立非营利医院，50% 左右的高等学校、95% 的交响乐团以及 60% 的社会福利机构都是社会组织，著名的哈佛大学、耶鲁大学也是社会组织。

三是促进城市社会安定和谐，离不开社会组织的全面参与。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当前，国内外环境发生极为广泛而深刻的变化，我国发展面临着一系列突出矛盾和挑战”、“社会矛盾明显增多”，为此要“改进社会治理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全国 6 万多家行业协会商会联系会员 2000 多万家，4 万多个学术社团汇聚专家学者 500 多万人，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团结、联系全国 23 万律师、25 万注册会计师，此外还有活跃在全国城乡的大量社区社会组织。他们是社会善治的“润滑剂”和“缓冲器”，通过开展矛盾调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活动，促进了邻里和谐；通过开展社区矫正、治安巡逻、法律咨询宣传等活动，维护了社会稳定。近年来，浙江宁波、云南昆明、广东茂名的 PX 项目以及浙江杭州垃圾处理项目引发的邻避效应，使得一些同志担心社会组织的发展会带来更多类似事件，甚至引发群体性冲突。实际上，在目前人民群众公民意识和权利意识不断增长的情况下，社会组织恰恰可以发挥专业、公众参与和公益立场等优势，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避免产生群体无理性行为。

四是加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离不开社会组织的弘扬正气。城市治理需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一个文明、和谐、现代的城市，既需要发达的经济和活跃的市场，也需要繁荣的文化和昂扬的精神。社会组织所具有的公益理念和志愿精神，对于现代社会是一笔宝贵的社会资本。现代社会组织可以培育公民的参与意识、奉献意识、集体意识。特别是大量社会公益组织，在开展减贫济困、安老抚幼、助学助医、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的同时，也向社会传播了公益理念和志愿精神，通过组织群众参与社会服务活动，将社会主义和谐价值观在一次次小小的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中潜移默化、润物无声地内化到每个人心中，这与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不谋而合。2008 年北京奥运会期间，12 万名赛会志愿者、40 万名城市志愿者、上百万社会志愿者，以其文明、热情、专业的服务为奥运成功举办提供了重要保障，志愿者的微笑成为北京最好的名片。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致信北京奥运全体志愿者，对其服务致以崇高敬意，北京市志愿者协会被授予“联合国卓越志愿服务组织

奖”。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正是对社会组织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寄予厚望。

全面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治理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思想认识、政策环境、能力素质、管理制度等方面消除障碍，为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在城市治理中的作用创造条件。

一是创新理念，充分认识社会组织在城市治理中的作用。思想、理念是行动的先导，首先要改变“政府包揽一切”的思维。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指出，“在现代社会，任何一个行动者，不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都没有解决复杂多样、不断变化的问题的知识和信息。”因此，需要在政府主导下，吸收市场主体、志愿部门等共同参与，借助三者合作形成的新机制，达到对复杂公共问题协力共助、合作求解。社会组织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现代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都是政府的有效补充。我们要正视社会组织发展问题，破除思想认识误区，既不能将社会组织片面化、妖魔化理解为“反政府组织”，也不要过分夸大社会组织的积极效应，把社会组织看作万能钥匙。要加紧摸清底数，客观评估现状、分析问题、找准对策。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向社会放权，厘清政府与社会组织的职能边界，将社会组织培育成为城市治理的重要力量，发挥其独特优势，协同政府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类社会问题。

二是统筹规划，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社会组织是城市治理的重要主体和依托，推进城市治理，必须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优化发展环境。从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到二中全会确定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再到三中全会提出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社会组织管理改革已经上升为党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民政部按照中央部署，正抓紧做好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着力构建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下的法规制度。目前，在国家层面的社会组织综合性指导意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方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取消和下放部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审批权等方面的重大顶层设计，已经取得了突破或阶段性成果。地方层面，已有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或试点了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多个省份下延了非公募基金会和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权限。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逐步纳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浙江、上海等地先行先试，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得到加强。

三是完善政策，加大政府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力度。社会组织要更好地参与城市治理，离不开政府的大力支持。从国际经验看，社会组织收入来源中来自政府的收入平均为 34%，其中发达国家这一数字为 48%，发展中国家平均为 22%，西欧、北欧福利国家甚至高达 77%，而我国 2012 年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总收入中政府补助（含购买服务经费）收入仅占 5.2%。我们鼓励各地

建立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设立专项基金，孵化有潜力的组织，培育成长性组织，支持作用发挥好的组织。对于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治理，可以采取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财政补贴、项目补助，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构建“小政府、好社会”的城市治理格局，就需要改变政府“大包大揽”的传统管理模式，政府逐步从“撑船”转变为“掌舵”，按照三中全会精神，“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向社会组织开放更多的公共资源和社会空间，把在城市治理过程中适合社会组织管理的事务，交由社会组织来做。

四是加强引导，提高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治理能力。社会组织要想在城市治理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必须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服务能力。要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坚持非营利性。按照现代社会组织体制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民主机制，落实民主选举，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使之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规范服务行为，提高社会组织诚信度和公信力。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推进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治理，既是一项重大的现实课题，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肩负着引领推动本地区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治理工作发展重任，要珍视这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充分利用研究班这个平台，多学习基础理论知识，多交流实践经验，多分享特色做法，多探讨难题瓶颈，多寻求破解对策，提高驾驭社会组织和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要牢牢把握社会组织大发展的良好机遇，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治理工作，切实激发社会组织的巨大活力，引导推动社会组织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有大作为，作大贡献。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2014 年第 11 期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1800/78363/index.html>

北京市副市长戴均良：释放社会组织活力 积极推进北京治理现代化

首都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处于十分特殊的地位，既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千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实现科学治理创新探索的窗口，对全国乃至世界都具有示范和借鉴作用

今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时发表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北京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了北京存在的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城市病”问题，指明了北京工作方向，明确了北京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的四个中心功能定位，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总目标，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区域发展战略，是北京工作的行动纲领。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央领导对北京工作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也是北京改革、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客观需要。我们要把首都治理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来对待，给全国以示范和借鉴。

国家治理现代化“窗口”

随着全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人口聚集在大城市的趋势日益显著，截至去年底，人口在 500 万以上的大都市有 90 余个，其中千万以上人口的特大城市有 16 个。全国大城市和特大城市经济总量占全国 70% 以上，对国家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作为一个特大城市，北京当前遇到的问题，其他大城市以后也可能会遇到，北京治理的经验教训，对其他大城市会有参考价值。

当前，治理“城市病”是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突破口。近年来，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绩，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发生了沧桑巨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发展活力不断增强，经济发展速度、质量和总量、城乡居民收入以及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水平走在了全国前列。

但是，北京在不断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令人揪心的空气污染、交通拥堵等“城市病”问题，这些问题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北京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影响着首都发展稳定大局。首都城市发展中出现的这些问题，倒逼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必须创新治理体制机制，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现代国家治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治理，发展是第一要务，市场机制是发展的决定杠杆；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是第一发展引擎，是治国安邦的第一利器；稳定是前提，法治是稳定的根本保障，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民族关系等各种国内社会关系、利益关系的确立和发展调整的根本准则是宪法及其相应的各种法律法规。

所以，现代国家治理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完善法制环境，健全市场体制，调动社会各个层面的力量共同参与，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合作的治理机制，形成法治完备、行政高效、自治发达、科学智能的城市治理格局，实现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不断提高城市现代化、信息化、标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面对当前首都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首都治理现代化，必须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总目标，深入实施科技北京、人文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强化首都意识，坚持首善标准，建好首要窗口，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规划，严格法规标准，全面推进信息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坚持和强化核心功能

全面把握首都的功能定位，坚持和强化核心功能，调整疏解非核心功能。

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决定了其在国家发展整体布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城市发展战略和发展模式必须与功能定位相适应、相一致、相协调。北京人口过度膨胀背后深层次原因是功能过于集中。北京地域空间有限，资源有限，不可能什么都搞，一定要有所取舍，有所为、有所不为。要根据新的功能定位调整完善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进“三规”融合，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调整疏解城市功能。

一方面，对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要求的产业要下决心“舍”，坚决把一般性产业特别是带有污染性质的产业清理出去；另一方面，调整疏解首都非核心功能，决不是放弃经济发展、产业发展，而是从首都核心功能特别是新明确的科技创新中心要求出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更多地将精力投入到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转方式、调结构上来，提质增效升级发展“高精尖”经济和产业。

现代科技作为国家核心竞争力，决定着国家民族在国际上的地位作用和前途命运。目前，北京聚集了全国半数的科技教育资源，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在引领、推动和服务全国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肩负着重大历史使命，任重道远。

其一，不仅要通过科技创新优化北京的三次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高精尖”产业，创造精品、创建品牌，突出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形成高端引领、创新驱动、绿色低碳的产业发展模式，促进科学发展不断提升首都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其二，更要从国家战略的高度，全面谋划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打造中关村全球影响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世界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提高科技创新经济社会效益，推动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不断提升首都科技创新能力和“高精尖”产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法治北京”是治理基础

积极推进法治北京建设，不断提高依法治市水平。

国防安全、市场经济、民主法制、基层自治、信息化管理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几根主要支柱，其中法治是基础，是融贯各种治理的根本准则。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条根本要求，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大力加强法治北京建设。

深入贯彻“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方针，按照“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体系，为加强城市管理提供法治保障。

结合首都治理实际，科学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充分运用好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手段，推进城市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确保城市管理的各环节都有标准规范、责任规定和考核办法。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理顺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整合基层执法力量，健全执法监督机制，不断提高执法水平。目前北京市有 80 多家执法队伍，涉及城市管理、社会管理等各个领域。

创新执法方式，推动执法力量下沉街道社区，整合力量、联合执法，着力加强食品药品、市政市容、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民生领域的基层执法力量。坚持公正司法，保护人民利益和安全，严厉打击各种犯罪和恐怖活动，确保首都稳定。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夯实法治北京的社会基础。要着力提高干部法治素质，增强城市管理干部的法治思维、法治能力，用科学态度、法制理念、法治思维去建设和管理城市。

释放社会自治活力

深化城市治理体制改革，更好地发挥社会自治作用。

城市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法律规范、行政管理、司法刑罚、社会自治等众多领域，涉及方方面面。破解城市发展和治理难题，关键在改革创新。城市治理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落实新时期首都功能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具有重要意义。深化城市治理体制改革要坚持以人为本，立足服务，特别是首都要按照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的工作服务、为国家的国际交往服务、为科技和教育发展服务、为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服务等“四个服务”的要求，调整理顺市、区、街的职能和机构人员配置，健全完善科学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创新管理服务模式和方法手段，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在尊重市场决定性作用的基础上，更好发挥出政府作用。

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的作用，培育壮大社会自治组织，发展基层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更好地引导各种社会组织和城市居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要大力加强具有北京特色的网格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

推进城市管理网、综合治安网、社会管理服务网“三网”融合，充分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在首都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要强化社区人民调解、民族团结、防恐反恐、流动人口管理等维稳和服务保障机制，促进首都稳定、社会和谐。

强化京津冀协同发展

加强区域合作，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解决北京“城市病”问题，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跳出北京看北京，着力推动京津冀合作协同发展。

着眼于立足“国家首都、国内首善、国际城市”的发展要求，自觉从国家战略高度充分认识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意义，谋划协同发展的思路措施，坚持“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利益共享”，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在产业布局、生态环保、交通设施等重点领域取得实质性合作成效。

立足现有园区和功能区，在共建科技产业园区、打造临空经济区、保持生态涵养区等方面，深入开展合作。准确把握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关键点，加快研究涉及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力求在规划编制、市场对接、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

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城市群合作治理经验，特别是首都都市圈治理经验，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合作治理机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首都都市圈协同发展格局。

戴均良，北京市副市长。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网转至《瞭望》新闻周刊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1940/78378/index.html>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王建军：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要着力解决十大问题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创新社会治理的高度，对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出明确要求，其深刻思想表明，社会组织已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主体和依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组织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增强社会自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整体上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认识不统一、登记门槛过高、政社不分、培育发展不足、作用发挥不充分、法律制度不健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还十分突出。所有这些，都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

深刻把握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提出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要求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强化行业自律，使其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主体。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这些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民政部门要依法加强登记审查和监督管理，切实履行责任。坚持积极引导发展、严格依法管理的原则，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围绕“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新命题，对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进行专章部署，除在第 48 条中重点提出了“五句话”的总要求外，还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党建等方面 12 次提及“社会组织”的内容，对社会组织的地位给予空前清晰界定，对社会组织的作用发挥寄予从未有过的厚望。《决定》明确指出，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加快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主、发挥作用”，这是对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要求、总基调、总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到 2020 年，建立健全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营造法制健全、政策完善、待遇公平的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构建结

构合理、功能完善、诚信自律、有序竞争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目前主要集中在深化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创新和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和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五个方面。

社会组织改革与发展需要整体谋划、上下互动、紧密配合、统筹推进。在中央层面，围绕建立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目标，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工作正在有序而富有成效地进行。就地方而言，当前，摆在分管社会组织工作的党政领导面前的任务繁重，需要我们准确把握中央对社会组织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了解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最新进展，紧密结合近年来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实践，在地方探索创新中全力推进社会组织改革与发展，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助推社会组织作为国家治理重要主体作用充分发挥。

全力做好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

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框架下，民政部作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去年以来，按照中央精神，结合近年来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实践，集中做好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着力构建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下的法规制度。

整个顶层设计工作围绕一个目标——即建立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两个层面着力，努力做到法治化管理、系统性规划、综合性治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0月下发了《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有关部门和全国各地正在研究出台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全面贯彻执行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和《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取消了“社会团体及其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全国性社会团体及其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和“商务部对在华外国商会的前置审批”等3个审批项目。国家层面的社会组织综合性指导意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方案、社会组织税收优惠政策、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顶层设计，也已取得了突破或阶段性成果。慈善事业法已被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计划明年出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范党政干部在社会组织任职兼职、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标准与办法等配套规章制度也在加紧研究制定之中。

统筹解决社会组织改革发展中的十大问题

按照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快建立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目标要求，突出重点，需要统筹解决好社会组织改革发展中的十大问题。

一是明确社会组织的定位。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和依托，具体而言，社会组织是经

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社会公共服务的重要提供者、社会和谐的重要促进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践行者。围绕这个定位，明确新形势下，加快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提供政策理论和舆论支持。

二是确定改革时间表、路线图。围绕建立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目标，明确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社会组织改革发展任务很重，2020 年前要完成的改革任务有 20 多项，这些任务，不可能齐头并进，要有优先和重点，尽快协调出台国家层面的社会组织综合性指导意见，研究制订社会组织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推进社会组织政社分开，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建立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

三是改革登记制度。围绕分类登记管理原则，明确建立直接登记与双重负责相结合的混合型登记制度。协调修订出台和贯彻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三部行政法规。制定并落实社会组织分类标准和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具体办法。直接登记不等于放手不管，双重管理也不意味着排斥和管死。对直接登记的四类社会组织，要运用新的登记管理方式和手段加以推进。对政治法律类、宗教类等社会组织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代表机构，要按职责规定实施双重管理，做到发展有序、管理到位、作用有益。

四是创新监管模式。围绕放得开、管得住的要求，在明确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监管职责的同时，建立和完善信息平台，做好第三方评估，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执法监察，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民政部门要依法加强统筹协调、登记审查和监督管理。与社会组织业务活动相关的行业管理部门，要做好行业监管工作，制定符合行业特点的社会组织活动准则和行为规范，通过项目委托、购买服务和政策扶持，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相关职能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定，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做好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工作。对继续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要依法加强监管。

五是拓展管理范围。围绕广视角、全覆盖的立体管理服务思路，加快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代表机构、离岸社团、网络社团统一纳入依法管理范畴。按照现行法规，目前只有境外基金会可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民政部已经登记 27 个。加快研究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对相应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内地开展活动作出规范，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进社团条例修订，对在香港注册成立，主要在中国内地开展活动的“离岸社团”，依法加强管理。探索对网络社团的监管措施。

六是优化发展环境。围绕更好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着力解决认识偏差、资金人才匮乏、能力不

足的问题。就影响社会组织发展的人才匮乏问题而言，民政部正在配合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制定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按均等思路，使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员工在职称评定等方面获得同等对待，让社会组织成为吸纳优质人才就业的富矿。就解决制约社会组织发展的资金匮乏问题而言，中央财政每年拿出 2 亿元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出台后，民政部、财政部正在制定配套政策，下一步各级财政都将拿出专项资金，推进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七是引入市场机制。围绕去行政化方向，限期与行政机关脱钩，探索一业多会，建立退出机制。当前，要抓紧组织好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为整个脱钩工作摸索路子，提供经验。同时，引入竞争机制，探索一业多会，保持良性竞争，增强社会组织内在活力，使其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主体。

八是加强自治自律。要按照现代社会组织体制要求，围绕强化自治功能，推动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民主机制，完善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负责人管理、责任追究和资金管理等制度，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建立“黑名单”制度，提高社会组织诚信度和公信力。

九是探索协商民主机制。围绕拓宽包括社会组织在内的协商民主渠道的要求，深入研究社会组织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中的地位、作用以及社会组织协商民主的性质、内容、形式、渠道。社会组织涉及不同行业、不同领域，是党和政府联系不同方面、不同利益阶层的重要桥梁纽带，通过完善社会组织民主机制建设，拓宽人大、政府和其他组织与社会组织协商机制，探索发挥社会组织的独特优势，促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拓宽协商民主渠道、丰富协商民主内容、提高协商民主质量，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举措。

十是强化党的领导。围绕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社会组织发展，把社会组织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理顺党建管理体制，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党组织设置方式，提高社会组织中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率。发挥好各级党委在社会组织改革发展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有机统一起来，使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与社会组织业务建设同步加强，把社会组织培育成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重要建设力量。

社会组织的改革与发展，牵一发而动全身，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必须坚持不断学习，准确理解和把握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必须讲究策略方法，自觉贯彻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的原则；必须坚持依法履职，追求改革的最大公约数。在系统掌握中央精神的基础

上，要全面、周密、精准地谋划和设计好社会组织改革的具体方案以及政策措施。在社会组织改革操作上，既要正确处理登记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关系，又要照顾到政府、市场和社会组织的诉求和关切，凝聚共识，形成合力。面对复杂艰巨的改革任务，既需要勇气，更需要智慧，对此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认真贯彻中央精神，既要做到改革坚定不移，充满信心，克服畏葸不前的思想障碍，又要做到胆子大，步子稳，审慎思考，稳妥推进，在深入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过程中，爬坡过坎，不断抢占新的制高点，努力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2014 年第 11 期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1800/78364/index.html>

重庆：四类社会组织可直接登记

重庆市民政局日前发出通知，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四类社会组织进行直接登记。

直接登记的四类社会组织无须在业务主管部门获得前置审批，可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除在此前已注册登记的这四类社会组织，在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出台前，其管理模式保持不变外，今后办理变更、注销、年检时，也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市民政局介绍，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取消了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批环节，简化了登记程序，让更多的社会组织以合法身份为社会服务，加强和创新了社会管理。（重庆晨报记者 任明勇）

来源：重庆晨报

地址：<http://cqcb.com/cbnews/instant/2013-03-13/2717424.html>

天津：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享事业单位同等待遇

天津北方网讯：昨日从市社团局获悉，为了发展壮大社会组织力量，本市将对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给予优惠政策，今后，在社会组织就业的人员，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此外，本市还将启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

截至目前，全市社会组织总数已近 1.9 万家，平均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 3.5 个，社会组织承担政府购买服务总额达 5354 万余元，社会组织在社会服务中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到 2015 年，全市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量要达 6 个左右，为了实现目标，本市不仅提高社会组织审批效率，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还对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给予优惠政策，以吸引更多的人才充实壮大社会组织队伍。

在通过多种“利好”政策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同时，本市还将加大对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与行政机关脱钩，到明年底实现行业协会商会去行政化，进一步简政放权，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来源：天津北方网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3501/78333/index.html>

北京西城区：搭建综合服务平台 激发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建设

北京市西城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辖区面积 50.70 平方公里，总人口 162 万，下设 15 个街道、255 个社区。2014 年 2 月，西城区被民政部认定为“全国社会组织建设创新示范区”。

完善制度，构建社会组织工作体系

先后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区社会组织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明确了社会组织建设工作的总体目标、工作原则和培育途径，明确了区、街、社区在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的工作职责，细化了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的工作措施，对社区社会组织实施备案的整个过程做出详细规定，形成了三级服务管理的工作体制。

加强载体阵地建设，搭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

为促进社会组织全面发展，西城区以社会服务中心为平台，建立了“一中心多基地”的社会组织建设发展阵地体系。区社会服务中心以服务社会组织建设发展为主，针对社会组织开展孵化培育、示范引领、服务指导、研究促进等工作，三年来，中心共举办优秀社会组织项目推介、社会组织发展论坛以及接待来自国内外考察学习百余次，发挥了“三个平台、两个基地”作用，即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与能力提升平台、社会组织的项目交流与公益传播平台、社会组织的示范引领与发展研究平台，社会服务管理创新的综合实验基地、“枢纽型”社会组织和街道社会组织阵地的指导培训基地。部分街道也围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建立了街道层面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如月坛街道的社团楼、德胜街道的社会组织促进楼、白纸坊街道的市民中心、广内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园等，都为西城区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提供了服务平台。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激发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建设

西城区自 2009 年起在全市率先设立了规模为 1000 万元的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该资金自设立以来经过两次增幅调整，到 2013 年达到 2000 万元。专项资金设立 5 年来，累计投入了 7500 万元资金，重点支持了资源共享、社会服务管理、公益志愿服务、为老助残服务、文化教育活动、社会组织培育、社工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服务和环境保护类等 325 个民生服务项目，累计服务居民达百万余人，在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升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重点培育了一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在各自的业务领域成了骨干力量；激发了区内社会组织的发展活力和扎根社区、服务居民的积极性。西城区医学会、老医药卫生工作者协会、社区教育协会等区内重点社会组织通过设计和承接社会建设项目，在走进社区、服务居民的同时，也促进了组织自我发展；提升了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水平，实现了区域社会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区社会办以各种培训会、能力建设论坛等多种方式对区域社会组织进行能力建设培训，派出专业团队进驻社会组织进行具体指导，帮助社会组织优化项目设计，提升社会组织设计策划、承接项目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民生能力。开展社会组织带头人培训，实施社会组织参与矛盾化解、倡导绿色生活等试点工作，扩大社会组织服务民生的范围和途径。

创建公益文化品牌，凝聚社会参与力量

打造“爱在西城公益文化节”活动品牌，挖掘打造出一批“服务民生、践行责任、彰显人道、引领风尚”的公益团队和公益榜样，培育扶持了一批创新型、示范性的社会组织品牌公益项目。通过总结展示优秀公益项目成果，实现品牌公益项目的复制推广，促进公益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与社区需求有效对接，建立“政府推动、民间运作，社会参与、各方协作”的公益服务平台和长效机制。支持原创公益话剧《愿望树》正式公演，不断凝聚公益力量，扩大服务的影响力。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2014 年第 11 期

地址: <http://www.chinanpo.gov.cn/1800/78365/index.html>

◎专家视野

周晓虹：社会治理体制改革的路径创新

就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建设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的社会而言，单单通过社会事业改革惠及民生，能够降低民众尤其是中低收入群体的不满，但未必能够激发整个社会的活力。要想激发社会活力，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就必须对现有的社会管理或治理体系进行卓有成效的改革与创新。

现有社会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2004年十六届四中全会决议提出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时，明确强调了“社会体制改革和创新”的任务。十八届三中全会用“社会治理”代替了原先的“社会管理”，而且直接将社会治理与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结合在一起，申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尽管只有一字之差，但却不仅为社会体制改革和创新指明了方向，也从根本上对国家与社会关系有了新的确认。

具体说来，在新的社会治理体制下，国家或政府不再是单一的社会管理主体，其他社会组织、私营机构也可以作为权力主体参与其间，这体现了“还权于民”的倾向；同原先社会管理体制强调国家（政府）对社会的强制性管理不同，新型社会治理体制强调在“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之间建立“良性互动”式的合作。

新型社会治理体制必须摒弃将效率尤其是单纯的经济效率作为政府的主导行为准则的观点，同时改变社会管理的全能主义模式。国家不再扮演社会治理的“全能”角色，在管好自己应该管的事情的同时，将不该管的事情交给社会组织或其他中介机构。

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的两大重任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题中之义，十八届三中全会在述及这一任务时，将“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视为改革之目标，因此，我们可以将这一复杂的改革重任归纳为转变政府职能和培育社会组织两大方面。

先谈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开放后，随着单位制和人民公社的解体，一方面原有的中间管理和利益调节环节缺失，所有的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都直接开始诉诸政府，上访也自然成为民众解决冲突和矛盾的优先选择，既使社会不稳定因素大大增加，也使得政府疲于应对。为此，在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缝隙中，有必要启用社会治理的机制。

转变政府职能，首先涉及到政府究竟应该管什么，不管什么；其次涉及到怎样管，以及怎样不管。就第一个问题而言，世界银行在《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中指出，政府有五项核心使命：即“确

立法律基础、保持非扭曲性的政策环境、投资于基本的社会服务与基础设施、保护承受力差的阶层以及保护环境”。

这都涉及到政府应该管的事情，具体说来又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国家或地方政府责无旁贷的事情，包括与国家和社会安全、社会稳定相关的事宜，如立法和司法保障、社会治安、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网络安全、社会秩序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第二类涉及社会公平正义、民生实践、社会服务，主要包括教育、就业、养老、医疗卫生、文化生活、社会保障、社会救济以及基本的公共物品供给和政府提供的行政类别的服务，这一类可以在政府主导或者“引导”下，通过市场机制或道德激励激发社会参与合作，既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求，解决政府失灵的问题，又使政府能够从包揽一切的财政和事务重负中解脱出来。

就第二个问题而言，罗斯福曾经形象地说明官民之间的“分治”规则，那就是：“这件事情，如果老百姓认为需要做，老百姓有能力又愿意做，就由老百姓去做；这件事情，老百姓愿意做、需要做，但没有能力做，那就民办公助，由政府来资助；这件事情，老百姓不愿意做，也没有能力做，但是需要做，那就由政府来做”。其实，管与不管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政府在许多方面不必再越俎代庖，不必凡事都跳到前台自己动手。其实，如果真正能够将“实干”和“执行”的政府转变为“治理”和“服务”的政府，我们的政府就自然会转变直接介入地方经济、凡事皆考量 GDP 的“经济法团”角色，对它的评价指标也就自然会从经济绩效转为社会公平。

再谈培育社会组织。从政府身上“卸”下来的担子或事务，不但不能弃之不顾，反而需要更好、更有效地承担起来，而承担市场和政府都有可能“失灵”区域的治理任务的最好对象就是社会本身，包括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非营利组织、社团、人民团体或公民个人，其中大多数可以称之为广义的社会组织。培育社会组织，首先要尊重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及公众的社会参与权力的法律保护。事实上，培育社会组织，并非需要全部从头再来、白手起家，我们原有的工青妇系统、工商联合会以及各类协会、学会都可以通过创新变为有活力的社会组织，关键是“加快实施政社分开”，让这些组织机构都能够真正与行政机关脱钩，而此次事业单位改革是一个绝佳时机。在激发现有社会团体组织的同时，应该赋予其他社会组织如各类基金会、非营利组织、民营社团和中介机构与现有的人民团体以同等权利，这样才能“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

培育社会组织，其次是能够为社会组织的治理运作提供有效的政策保障。必须通过政府的“分权”，一方面将无限政府自身转变为有限政府，另一方面与获得政府“分权”的社会组织“合作治理”；同时，仍需主导或引导参与社会治理的各方，尤其应该对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意见、要求做出及时的、负责任的反应，即真正成为服务型政府。

培育社会组织，再次是能够为社会组织的成长提供资源供给。包括设立公益创投基金，为初创期和中小型的公益组织提供“种子资金”，以及管理或技术支持；实行政府外包与购买公共服务，这也是通过交由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项目，同时给予其经济支持的一种常见方式。还可以由公益组织自己争取获得政府、基金会或其他公益捐赠的支持。

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的若干突破口

改革千头万绪，就目前情况而言，可以在民众反映问题最多、政府管理最为棘手、社会矛盾最为复杂的领域开始深化社会治理体制的改革尝试。

1、改革信访制度，通过司法中介对接法治轨道。尝试通过政府转移支付、专项招标、服务外包等方式，逐渐将部分乃至全部信访事件交由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司法工作室等各类专业法律机构、社会组织代理，或提供专业咨询，或提供民事与行政调解，再或提供司法帮助。一方面真正实现“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的设想，另一方面有效增加法律事务所等机构的咨询和非诉业务。

2、在实行网格化管理的同时，大力推进基层社会自治。基层社会的网格化管理是一项有益尝试，但其局限也是显而易见的：其一，它是通过基层行政力量的下沉来实现政府对基层的管理覆盖的；其二，包括社会组织和公民在内的社会依旧是管理的对象，而不是管理的主体。因此，进一步的实践应该由网格化管理向社区自治、居民自治过渡。比如，逐渐通过服务购买、外包、支付转移等手段，将一站式网格化“服务站”改造成与基层政府脱钩的社会公益组织。

3、建立第三方舆情调查中心与政府回应中心，不仅要及时处理突发的公共性事件，更要对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意见进行常规性的及时、负责的回应。可以尝试将舆情调查交由高校或民营研究机构等第三方来完成，基层政府的办公室、信访局等相关部门成立舆情民情回应会办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处理、回应比较重大或频繁出现的舆情信息或民众诉求。

4、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文明进步。比如，在废除劳教制度之后，近期亟需大批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及社会志愿者协助国家机关从事社区矫正。提高专业社工的能力和待遇，通过支付转移、服务外包、公益创投基金等多种方式，支持社工机构大胆介入社区矫正事业。

（作者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南京大学社会学院院长）

来源：新华日报

地址：<http://js.xhby.net/system/2014/07/08/021346450.shtml>

陶希东：建设社会组织应重视的原则

政府、市场、社会是人类社会的三大主要领域，任何治理体系都围绕三者关系在进行。当前我们所说的社会治理创新，核心就是除了政府发挥好自身功能外，通过重建良性互动的政府与社会间关系，进一步加大培育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让渡社会权力，引导社会组织全面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社会矛盾化解、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等领域的公共事务，谋求政府治理、政社合作治理、社会自身治理的有机结合。其中，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并让其有序地参与社会事务的公共治理，是创新社会治理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所在。笔者以为，要想真正促进社会组织充分参与社会治理，从社会组织、政府的视角来看，分别要注重“三个导向”和“四个体系”建设。

突出“三个导向”

从社会组织发展与参与社会治理的需要看，要突出三个基本导向。

需求导向。社会组织的创建与发展，抑或参与社会治理，首先要明确我为谁、有哪些社会服务需求空白、哪些服务对象需要我等基本问题。实际上，政府无法提供、不适合提供、不能有效提供的服务，理应成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核心领域。从这一点来看，面向老年人、儿童、青少年、妇女、移民、残疾人、贫困者等弱势群体，以及面向比较贫穷的社区，理应成为社会组织大展身手、发挥作用的重要阵地。

能力导向。在明确了“谁需要我”的问题以后，就要转而关注“我到底有没有能力”的问题，这包括组织策划能力、服务能力、管理能力、运作能力、筹资能力、参与能力、专业技术能力等。只有通过自身强有力的能力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地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才会赢得服务对象的信任，获得社会认可和支持，进而走向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项目导向。在有需求、有能力、有资源的情况下，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或提供社会服务，就要看其对具体服务项目的运作能力了。这就要求社会组织学会按照项目化的方式进行开展和运作，制定一套完整的项目运作制度，包括项目组织策划、项目申报或设立、项目资金预算、项目效益评估等，力求做到项目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只有这样，才会保证“做一件成功一件”的效果，同时也会创立出自己的服务品牌，确立自己在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强化“四个体系”

从政府角度来看，为了帮助社会组织有效参与社会治理，就得强化社会支撑体系。既然“治理”作为一种政社合作的互动行为方式，除了社会组织单方面具有强烈的“参与欲望”外，政府必须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造机会、提供条件、搭建平台，创建良好的参与生态环境，以便引导社会组织有序、有效地参与。这要求政府做好以下四个体系建设。

法律体系。社会组织凭啥参与？参与什么？如何参与？需要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当前，正是由于我们现有的一些法律法规存在滞后甚至缺乏专门的法律规定，使得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一定程度上存在随意性、无序性、不可持续性的问题。解决办法就是加快调整现有的一些法律法规，让社会组织获得公认、合法的身份和地位。甚至可以制定诸如社会组织法、社会组织参与法、慈善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法等新的法律，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制度体系。重点应该建立三大制度：一是政府购买服务的机制。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化、体系化、规范化，为政府转移职能和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二是社会捐赠制度。通过社会捐赠税收体系的建设，开辟社会资源流向社会组织的通道，实现社会资源社会化配置的新格局。三是监管制度。关键在于对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社会组织，制定相应的监管制度，让各类社会组织规范运作，更重要的是，要及时发现一些社会组织违规操作、损害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行为，并坚决地逐出服务领域。

激励体系。激励体系是任何一个组织持续发展、规范运作的重要条件。为了引导社会组织更高效地参与社会服务和社会治理，政府需要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的评估激励体系，当下最要紧的是要从组织本身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两个方面建立相关激励措施：一方面，要制定合理的税收优惠措施以及更加灵活的财税制度、奖励制度，让社会组织方便开支基本的运作成本，积累一定的运转资本（并不一定分红），激发活力，激活其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另一方面，要尽快解决社工人员的地位问题、待遇问题、职称问题、发展问题，适当扩大社会组织领军人才在政治、经济、社会决策中的参与范围和程度，以便一些社会政策更好地反映和呼应社会组织和社会人才的发展诉求。当然，与此同时，也要建立适当的惩罚机制和退出机制，把那些不但无法参与社会治理反而对社会有害的社会组织，从当地社会组织队伍中清除出去。

平台体系。本质上看，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是一个供给和需求的关系，帮助建立某些平台，全面打通供需双方的信息通道、交流渠道，是提高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有效性的重要保证。为此，从政府角度看，重点要打造好两个平台：一是供需信息发布平台。如果社会组织作为服务生产者的话，政府作为服务的提供者，有义务将自己管辖区内民众的服务需求与社会组织的产品供给进行对接，通过建立供需信息发布或面谈洽谈平台，让社会组织和有服务需求的基层政府之间直接接触，通过竞标或竞争性的方式，确立政社合作关系。二是基层社区共治平台。社区是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主阵地和舞台，因此能否在社区层面，搭建由政府、社会组织、驻地企业、社区居民等协同参与的共治平台，对帮助社会组织进入社区、了解社区、发现社区需求、满足社区居民服务需求等，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网转至光明网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1940/78328/index.html>

王斌：社会治理中非营利组织的困境

认为社会和公众不具备治理社会的能力和素质，政府是天然的社会治理的唯一主体，这一误判是基于中国政治传统的先验性理念。

当前中国社会治理面临着治理主体缺位和越位的双重矛盾，即政府作为社会治理主体的不断越位，以及非营利组织和社会公众的缺位。这一矛盾带来了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公信力的不断下滑。

社会治理困境产生的根源

当前中国社会治理困境存在的基本假设是在社会治理的多主体中，在现代中国文化缺失的宏观背景下，政府和社会、公众之间存在着基于理念对立的信息不对称状态而造成的社会管理困境。

基于理念对立是困境产生的本源。基于理念对立是指由于传统的管制和管理理念所造成的政府对于谁是社会治理主体的误判，即政府是社会治理的唯一主体。这一误判是基于中国政治传统的先验性理念，认为社会和公众不具备治理社会的能力和素质，政府是天然的社会治理的唯一主体。在这一观念的长期的治理中，对于以非营利组织和公众构成的社会，也养成了在社会治理领域对政府的依赖心理。

从政治学的角度来看，政府的建立是由于社会公众作为个体，是无法进行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以及生产各种公共产品的，这就需要让渡出自己的权利，委托政府来进行管理，政府作为回应要采取各种措施满足社会公众的公共服务需求。但是一旦政府建立起来，社会公众由于已经失去了其有关权力，而政府作为委托的管理者拥有大量的资源拥有和处理权，这个契约不像商业契约，而是一种基于理念和心理认同的无形契约。

但是当政府在全面管控社会各领域之后，由于其人力资源、资金资源、物质资源等等限制，是不可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对公共服务的所有需求的，甚至引起群众的反对，进而对政府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效果进行质疑，而政府又不能有效应对和反馈，最终造成了社会公众与政府之间在社会治理中的互不信任的状态。

在这个本源因素的基础上，信息不对称是困境发生的制度因素。当前中国所存在的信息不对称的直接表现就是由于社会与政府之间耳朵隔阂，更由于政府主导的社会治理，形成了中国的社会治

理中政府、非营利组织和社会公众之间有效合作机制的缺失。

非营利组织困境的形成

由于信息不对称和互不信任的一种悖论，以及在社会治理中政府主导地位长期以来形成的影响，各类非营利组织参与协助的作用实际上并没有发挥出来，而更多的是成为由政府所控制和操控的一种政府附属机构，甚至于成为政府的职能部门，非营利组织的负责人直接由政府任命、接受政府领导。这一过程表现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政府控制。政府控制首先体现在对非营利组织的挂靠管理制度。在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全面深化改革之前，中国的各类非营利组织的登记管理法规规定：各类非营利组织登记注册前都必须找到一个监管的政府职能部门，只有拿到政府职能部门的“批准文件”才能向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因此，到目前为止，中国所有能够合法获得地位的非营利组织、社会团体、各种协会行会都是要由政府有效控制才能成立和运行。这就对纯粹的或没有政府背景的社会治理体制发展人为地设置了障碍。

第二阶段：吸纳非营利组织辅助。这一阶段是通过将由社会精英及所代表的非营利组织，通过各种形式吸纳到政府体制之内，赋予其各种活动合法的地位，同时减少管理冲突、统一意见的一种方式或者过程。体制吸纳是以制度吸纳为起点，将其作为政府进行社会治理的助手，并将其与国家体制对接，负责在国家和社会之间运送和传递的载体，实现国家和社会的缓冲和整合功能。

第三阶段：协同治理。这一阶段的发展，是由于当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作为政府发现即使通过体制吸纳也无法和谐地处理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之间的矛盾的时候，即当政府发现在某些社会领域存在着政府治理无效、出现治理困境的时候，就会被迫地作出协同治理的选择。但是这一种协同仍然是以政府的意志为基础，非营利组织只能按照政府要求解决社会治理中专业性的问题。

非营利组织困境的剖析

这样一种社会治理的困境，对实现政社分开、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的改革要求是一种巨大的障碍。它会造成非营利组织为主的社会治理主体在自我调节中失去应有的作用。

首先，以政府的体制吸纳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社会治理主体系统，会造成社会的自组织能力下降，社会自主管理能力的萎缩。当政府在吸纳和控制的过程中会不自觉成为非营利组织的承办者和控制者。当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政府行为无限扩张，政府不断地介入到社会矛盾的处理中，使国家和社会成为一个没有界限的同一体，那么首先就是抹杀了国家与社会的两重性，造成社会对国家的依赖，也会造成非营利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消亡。

其次，政府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强势行为，很可能造成非营利组织和社会公众对未来预期的判断力和承受能力的下降，并产生对未来的不确定性的上升。而当政府一旦在社会治理中由于不当决策

和行为对社会和谐产生不恰当的结果时，就会成为社会批评的对象，反而造成了政府的公信力的降低。

最后，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绝对主导和领导，也会造成政府权力的无限扩张，对非营利组织造成挤压。当政府对社会治理的绝对领导权力达到一定程度的膨胀，就很可能忽略了政府和社会的边界，这就更造成了本就已经成为政府附属机构的非营利组织的虚化，或者直接转化为政府的附属组织。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网转至中国科学报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1940/78295/index.html>

邓飞：求助失当需要制度性解决

据媒体报道，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的一位大学生身患白血病，为了筹得骨髓移植的费用，近日这位大学生带领十几名同学在成都新希望集团大厦前下跪，向新希望董事长刘畅借款 100 万元治病。一跪之下，舆论哗然，这是“道德绑架”，还是制度缺位之下的无可厚非之举？

随着国内公益实践逐渐增多，国人对“慈善”的认识慢慢加深，慈善再也不单纯是“开仓济粮”，有关慈善的话题，近年来亦常常引发争议。就点名慈善、慈善方式等相关话题，时代周报对“微博打拐”、“免费午餐”、“大病医保”等公益活动的发起人邓飞进行了专访。

时代周报：莫向松的事情在网上引起了很大争议，一方面人们同情这位贫穷的大学生，但也有评论认为他这种做法属于“道德绑架”，你对这种“点名慈善”的做法怎么看？

邓飞：一个人找谁来求助，是他的权利和自由，没有什么好批评的。但是另一方面，被找到的那位富豪愿不愿意帮助这个人，也是他的权利和自由。所以，媒体去报道这件事情，给那位富豪形成舆论压力，是没有道理的，因为事关个人自由问题。

时代周报：假如面对的是你，你会怎么做？

邓飞：我对这件事情的理解是，不应该有压力或者批评。如果我是那位富豪的话，我也不认为我会感受到压力，个人自由这是正常的现代社会最基本的原则，不能被撼动，这是第一。第二，如果说他能够进行一些力所能及的支持而不是回避，我认为会更好。更进一步，我不认为要求助必须找到某一个人。求助可以理解，但是不应该只是给一个人压力，我不认为这是个好的方法。

时代周报：这位大学生在媒体采访中谈到，他认为找民政社保部门求助并不能起作用，同时又

不大信任或者不了解社会上的慈善组织，在这种情况下才采取这个做法。这是不是反映目前类似事件国内缺乏救助路径？捐助者和受助者应该如何对接？

邓飞：每个公民都可能会出现伤痛病害这些不测的事情，保护一个公民或者一个家庭，使他们免于绝望的处境，这是社会应该努力去做的事情。但是目前国家因为财力所限，不可能对每个人都提供稳妥的医疗和社保，也没有能力去实现全面的保障，这是事实。这个时候，社会组织等其他方面，比如民间慈善组织或者互助组织，本应该提供制度性的保障，但是却没有，才会出现求助无门或者不知道怎么求助的情况。因此需要去讨论怎么样制度性解决这个问题。

时代周报：那么你对这位大学生有什么建议吗？

邓飞：如果我是这个大学生，我会更诚实地告诉大家我需要怎样的帮助，让更多人支持我，而不是寄托在一个人身上，而且我会用自己的一些行动来证明我的一些诚意。我以前帮助过一个家庭，那家的孩子想救他的爸爸，我就让他把自己每天的行动，包括怎么去找医院、怎么去找其他人帮忙，一一记录下来，以此向外界表现他的诚意和对父亲的爱，去感染、打动更多人的心，从而说服大家来帮助自己的家庭，而不是指定某一个特定的人来帮助，因为个人是没有义务的。

我相信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中国都很难建立一个比较完美的制度去帮助人们获得医药费治疗疾病，因为即使欧美国家目前也满足不了，可以看到西方也总有人会因为没有足够的医药费而丧失生命。国内目前会有一些针对儿童救助的组织，但是也不可能会包下所有医药费用。国家有大病医疗保险，会有一些倾斜性的支持，但并非等于能够包下所有费用一直到把病治好。如果得了白血病，政府、社会组织要帮他治好，那艾滋病人怎么办？其他病人怎么办？如果都能包下，那就是很完美的大同社会，目前的现实是做不到的。我想目前只能通过家庭、社会组织、商业保险和政府联合起来解决。至于那个大学生，好的方面是这个孩子目前已经通过他的方法成功吸引了很多人的注意。

时代周报：慈善的方式也有争议。例如陈光标式的慈善，有些媒体称之为“暴力慈善”，你认同吗？到底怎样去做慈善，才能做好慈善？

邓飞：我同意这个叫法。陈光标的初衷有可能是希望做好事，但是他不了解这里面的规律，所以他的慈善行为就有可能损害受助者的尊严，从而丧失慈善的目的，这是“不科学的慈善”。慈善也是一个行业，只要是行业就会有它的规律规则，做慈善是为了帮助别人解决问题，问题除了物质上的外也包括精神上的。有时候你解决了物质上的问题，但可能会带来精神上的问题，就像陈光标这样，可能让一些受助者觉得尊严损伤。任何行业都有它的规则，我们要尊重它。既要帮助他，又要注意他的感受，这就是这个行业的规则。

时代周报：怎么看待被救助人的“白眼狼”现象，即便不要求同等回报，但有些人可能没有一点感恩之心，你是否遇到过这种情况？

邓飞：我帮助过很多人，一直坚持我的信念，我没有思考过回报方面的问题，因为我也是为了我自己，帮助人是我提升幸福感的方法，所以我从来不需要被救助的人感恩。捐助者可以试着从这个方面去想，救助的过程实际上是在帮自己。

时代周报：可能会存在一些企业想去做慈善，却不知道怎么做，怎样去更好引导慈善的力量？

邓飞：的确存在这个情况，有人想做慈善，但他不懂行业规律，这个时候我认为他应该去请教专家，或者交给专业的人做，通过外包的方式实现他的专业性。

来源：时代在线

地址：<http://www.time-weekly.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4&id=25562>

马军：公众参与程度很有希望

近日，福建首例海洋环境污染损害公益诉讼案获赔 670 万；龙岩首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 11 人获赔 63 万。这些不断传来的喜讯让“环境公益诉讼”再次进入公众视野。2013 年 1 月 1 日，呼吁已久的公益诉讼被写入了新《民事诉讼法》；2014 年 4 月 21 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进一步扩大了环境公益诉讼主体的范围。在推动环境保护的工作上，各界人士总在不断追求更合理、更实际的修缮方案。然而，据中国环境统计年报显示，2005 年至 2012 年，环境信访量年均约 77 万件；据中华环保联合会统计，其中进入到司法程序的不足 1%，绝大多数都是通过行政部门处理。2013 年，在《环境保护法》三审稿规定的公益诉讼背景下，中华环保联合会提起的上亿元索赔最终以“零立案”收尾。

中国的环境解决之困，持续吸引着各方关注和忧思。环境公益诉讼能否作为解决我国环境问题的主要渠道？如何在积极开展公益诉讼的前提下，探寻出一条推动环保工作长足发展的路径？针对这些问题，本刊记者专访了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

环境公益诉讼屡次破冰

中国财富：目前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发展现状如何？

马军：这几年，法律界和环保组织都比较看重环境公益诉讼，也开展了很多尝试。其中重要原因之一，环境诉讼应该成为解决环境问题一个重要手段。

国际上就是如此。在美国，将近 80% 的环境问题都是通过法院解决的，也就意味着环境诉讼为美国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等起到了很大作用，包括日本等国家同样如此。

但在中国，当前环境诉讼的通道并不通畅，还没有成为解决环境问题的有力手段。不少法律界人士和环保组织在分析个中原因时就指出，环境诉讼面临着取证难、成本高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使本来不擅长环境诉讼的法院更加不愿受理。

长此下去，带来的结果是，普通公众不太愿意打环境官司，一方面担心拖的时间太长，有时法院还不一定受理。即使受理了，宣判了，但最后得到的赔偿还远不及付出的成本。

而公众越不愿意上诉，就越没有环境官司，司法实践就越少，最后导致通过环境诉讼解决环境问题的道路被堵死。

在这种现状下，法律界和环保组织开始寄希望于公益诉讼，让没有利害关系的机构获得起诉资格，去突破那些资金、时间、精力、技术、专业知识等各方面的障碍。

这些年里，环境公益诉讼屡次破冰，在地方出现一些立案情况，比如云南的铬渣案、贵州的定扒造纸厂排污等这些案例。在公益律师的协助下，部分环保组织，如自然之友、云南绿色流域、重庆绿色志愿者联合会、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都做了一些尝试，而且有的还立了案。这让大家对环境公益诉讼持的希望越来越大。

中国财富：我国环境公益诉讼面临的问题是什么？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有哪些呢？

马军：环境公益诉讼实际上缺乏一个明确的法律基础。最近《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法》相继对此方面做出调整，实际就是要确立环境公益诉讼的法律基础。

《环境保护法》修订过程中有关环境公益诉讼的起诉资格，一开始被限定得很窄。回应社会各界不同意见，诉讼主体资格被逐渐放开。新《环境保护法》规定诉讼主体需要是“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按照这样的规定，部分民间环保组织将获得公益诉讼资格，但在实践中，这些组织是否能够依法开展公益诉讼，还有待观察。

但我们应当看到，公益诉讼资格的争论，实际上反映出对于环境公益诉讼是不是应该被用作解决环境问题的一个重要手段，尚未形成各界共识，由此环境公益诉讼恐怕很难在近期内取得重大突破。

中国财富：新法规定专门从事环保工作、不牟取经济利益的社会组织才可以提起公益诉讼，如何保障公益诉讼的目的是纯粹出于公益的？

马军：这方面业界有很多不同的想法，而这也阻碍了公益诉讼资格的进一步放开。我觉得可以

借鉴美国的公民诉讼制度，也就是在不寻求损害赔偿，只是要求停止污染或环境破坏的损害行为。这样可以消除寻求利益的动机，避免滥诉消耗司法资源，保证公益纯粹性。

中国财富：今年 4 月份发生的兰州水污染事件中，5 位兰州市民的诉讼被法院以公民不属于机关和有关组织，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为由被驳回。您认为这些切身利益受到侵害的主体能否作为原告？

马军：个人作为公益诉讼的主体没有一个明确的法律基础。但是，在没有公益诉讼法律基础时，市民还是可以作为个人去诉讼的。我认为，公众不要局限在“公益诉讼”这个概念上。比如兰州市民用水、生活受到影响，甚至健康也可能因为饮用含有有害物质的自来水而受到影响，他们完全可以以自身利益受到侵害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环境诉讼和法律援助应发力

中国财富：您认为如果不局限于公益诉讼，还有哪些渠道能够更好地推动我国环保工作的开展？

马军：环境诉讼绝不仅限于环境公益诉讼，公益诉讼只是环境诉讼的一种形式。实际上，在国际上公益诉讼也不是一种主要形式，主要形式还是谁的切身利益受到影响，那么他就能以此获得起诉资格。

同样，既然我们对公益诉讼还缺乏共识，并且目前也不可能取得很大突破情况下，我们应该回归环境诉讼的本质，积极开展传统意义上的环境诉讼。很多直接受到环境影响的民众有意愿通过法律去维护他们的权益，而环保组织和法律界人士可以给予法律援助，我觉得这是一种重要方式。

我们不应该让环境诉讼的问题卡住在“公益诉讼”这么一个方向上，而要想办法去做另外的渠道尝试，研究出一些替代性手段，全方位地去推动环境保护。

公益诉讼可以继续去探索，现在诉讼主体打开了，那些拥有诉讼资格的机构组织就应该抓住机遇积极尝试、准备和探索，即使在很短的时间内可能还很难形成突破，但这种往前推动也是有价值的。在这之外，那些更多的没有获得诉讼资格，但又致力于推动环境诉讼的机构和组织，应该积极协助其他的机构和那些受环境影响的受害者，帮助他们提起环境诉讼，这种方法也可以尝试。目前很多公众的权益都受到损害，在司法途径上也遇到了不少困难，这时候这些机构可以站出来，帮助公众提起诉讼。我想这些方向是未来这些机构可以去努力的。

其次，在未来立法上，可去寻求一种让起诉资格更为扩展的诉讼，让更多的人能去诉讼，但这种诉讼不是一种损害求偿的诉讼，也就是“我受到了损害，我寻求赔偿”这样的一种诉讼，而是一种终止污染和损害行为的诉讼。

这种诉讼在美国被称为公民诉讼，它赋予任何公民都有诉讼的权利，但在公民手握证据的情况

下, 要给企业和执法者 60 天时间, 如果在 60 天内还不能解决问题, 公民就可以把污染者告上法庭。相对来说, 这种诉讼是比较清楚、简单的。公民在有证据的情况下, 就可以进行诉讼, 最后也不要求诉讼者对民众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这样就不会涉及到大量的论证侵害而受到影响, 这样一来就不存在滥诉的动机。我觉得这个方法是我国在未来的实践中可以尝试的。

现在对于公益诉讼还存在一个担忧是, 可能会形成滥诉, 一些机构或个人为了寻求经济利益而去寻求诉讼, 应考虑借鉴公民诉讼缓解这种争议。

中国财富: 近几年, 公众都聚焦于公益诉讼了, 传统意义上的环境诉讼目前似乎被逐渐淹没了。如果环境诉讼要重新回归, 需要什么做基础?

马军: 传统意义上的环境诉讼, 就是当公民的环境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去法院寻求司法解决, 自然会获得一个起诉资格。我认为这应该是环境诉讼的主流形式。

在推动公益诉讼时, 不要太过纠结于起诉资格, 否则会导致真正需要最广泛推动的传统的环境诉讼渠道被淹没。

实际上, 环境诉讼一开始还是受制于立案、资金、技术等各方面问题, 归根结底还是需要依赖司法体制的改革, 但又无法苛求变革一步到位, 所以要鼓励公民努力寻找维护环境权益的替代途径, 探索一些非诉讼渠道, 如继续信息公开, 支持公众参与等形式。

在这方面, 近年来还是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的, 如 2008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以及这次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五章提出的“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明确公众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要求政府公开监管的信息、环境质量的信息、监管的数据, 也包括企业的黑名单, 对于企业要求公布相关的排放数据等。我觉得如果信息可以充分公开, 那么很多环境保护的替换手段也就可以实施了。

因为在环境问题中, 取证难是个很大的障碍, 如果环境信息能够充分公开, 那么公众就可能获取到重要的证据, 如企业的超标排放情况等。这既可以作为诉讼的证据, 也可以协助公众做出消费选择, 这样也可以对企业的生产行为、排放、污染控制产生影响。

中国财富: 目前我国对于环境信息的全面、实时公开是否还不到位?

马军: 当前的环境信息公开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但也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 比如环境信息“实时公开”的要求, 也就是要求全国上万家重点废气、废水污染源实时披露其在线监测数据, 就开创了世界先河。我认为这是十分关键的。它有助于打破对于污染的地方保护, 进而强化环境的执法, 也可以帮助积累大量证据。下一步还需要落实, 同时推动环评信息、监管信息和企业排放数据的进一步公开。

公民消费者用购买权利影响企业

中国财富：在日常生活中，我国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如何？专业化的参与程度为何还比较低呢？

马军：我国的公众参与程度还是很有希望的：首先公众的环境意识不断提高，其次公众参与的意愿在不断增长，同时环境信息也在不断公开，一些地区有了更多的环保组织，公众自发成立的民间组织也变得更加活跃。但是另一方面，公众自愿参与的意愿还没有完全转化为强有力的推动污染减排、环境治理的强大动力，这一方面还有待落实和提高。

至于专业化的参与程度，目前已经有所提升，但还存在较大差距，需要继续提升。因为公民主要是作为个人在参与环保，比如日常生活中的节水节电、绿色出行等。其实公民也可以积极参与一些环境问题的监督、决策和管理，并且主动加强对环保知识的学习和专业能力的培养。

另外，环保组织应该从中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因为他们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以积极和公民连成线，帮助普通公民提升专业能力。

中国财富：就公民个人来说，他们怎样运用个人的购买权利影响那些可能污染环境的企业？

马军：公民消费者都拥有购买的权利，如果适当利用这些权利，可以对企业造成很大影响，特别是对一些快速消费品牌，会产生直接有力的影响。如果推动这些企业去绿色采购，就可以影响到更多生产链上的企业。

当然，公民要想做到绿色消费，有个前提条件，就是信息要充分公开、披露，这样公众就可以在获取信息后去比较，然后做出选择，就会对企业产生正向的引导作用。

现在我们做的“污染地图”APP 也是在这方面的一种尝试。这个 APP 旨在让大家发现身边的污染源，分别有“空气质量”、“谁在排放”、“分享污染情报”和“完成任务变身城市英雄”等几个部分。公众可用手机，像雷达一样去识别在整个区域内的污染源头。

我们希望能让公众知道一些品牌在绿色采购方面的表现，进而让公众据此做出选择，最后影响到企业的生产决策，共同推动环境治理。

来源：中国财富

地址：<http://zgcf.oeeee.com/html/201407/11/1031335.html>

萧新煌：台湾的公民社会与社会运动

2013 年八月份的台湾天气炎热，民间显得特别躁动。由台湾网友组成的「公民 1985 联盟」发起抗议运动，在总统府前的凯达格兰大道聚集了 25 万名台湾民众穿着白衫抗议。抗议的源来自于 7 月份，台湾一名服义务役的下士士官，被不当程序与不适切的处罚关进禁闭室，最后因为身体不堪高强度的操课而离开了人世。

在台湾，成年男性有当兵的公民义务，进入军中后，我们会得知有一个电话号码 1985，当你感受到不合理的对待需要反映时，可以拨打这支电话。

由国防部设立的 1985 这支电话显然没有救到这名义务役下士，于是台湾公民社会成立了「公民 1985」要为现在社会上的不公义进行新一轮的社会运动。

因为自身有主编一个网路评论网站，当时在制作该主题邀请作者群时，我就想起了在台湾社会享有盛誉的萧新煌教授。萧教授是 1948 年出生，在 80 年代时，他从水牛城念完博士归国，参与了台湾第一个公民团体「消费者文教基金会」的创立，以民生诉求推动公民意识。也从那个时代开始，他一方面在台湾大学社会系任教，另外一方面，他的身影与文字大量出现在台湾社会运动的场合、各大报章，是知名的台湾自由派知识分子。

他答应了我的邀约，以「《公民 1985 联盟》、25 万白衫军无法自外于台湾社运的命脉」为题，写了一篇精彩的 2500 字的评论文章。

在看过文章后，我决定访谈萧教授，请他就自己在过去所参与、研究的台湾公民社会、社会运动变迁当中，找寻过往三十年的台湾核心价值转变。尤其，在两岸四地交流愈加密切，在香港公民社会茁壮争取普选与萌发本土意识的今天，我相信这样的访问刊登在《东方历史评论》的繁体版，更显意义。

动思这篇访问是在夏日，而我去中研院拜访萧新煌教授的时候，已经是秋天。这位在台湾民主化过程活跃的自由派学者，现在年纪已经有六十五、六岁，我原以为，见过大风大浪的萧老师，可能会凸显一种更为「长者」的风格，但访问过程中，他却展现出十足的活力，尤其对于台湾民主发展的使命感仍然非常的强烈。

萧教授清楚地讲述了台湾从六十年代到现代，台湾民主化、公民社会成型、社会运动的发展与政治之间的关系，并且以五个典范的转移解析了当前台湾的主要价值，这五个新典范分别是：「民间社会新典范」、「民主新典范」、「族群多元新典范」、「国家认同新典范」与「永续发展的新典范」。

透过萧教授解析五个社会典范转移的过程，以此检视当前台湾的政治、社会问题，以及为何会出现「公民 1985 联盟」跟二十五万人上凯道抗议，不但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受，更被赋予一种一切

当前状态皆有历史发展的轨迹之感。

当他以社会学的专业与自身的经历与历史发展结合，娓娓道来所提的台湾五个新典范转移过程，更让我在采访的过程当下，似乎明了了「我们之所以为何为我们」、「我们都是历史的延续」的意义。这样子的感受，让我对于大众常提到的「台湾共同记忆」产生了充实的感觉。同一个时间内，台湾与中国大陆的网民因为歌手张悬在英国演唱拿台湾国旗引起喧然大波，香港这几年在本土各个面向发生的中港矛盾也有越演越烈的趋势。

我忽然对于人们常常说，要理解不同立场，不要伤害对方情感，必须求同存异，有不同的想法。我隐约的感觉，当两岸四地彼此越来越接近，新的故事正在上演之际，我们小心翼翼的去呼喊不要伤害情感，但却同时不断强调自己的情怀，那不如先放下自己，去进入各自土地上不同的发展脉络，感受不同地方、不同阶段的社会价值转变，从中产生尊重，才能会有真诚的交流。这些真心交流所得到的结果，会回到自己的土地上，丰富自身，最后希望彼此可以享有更多共同的价值，尤其身处在两岸四地的我们，都对自己所处的环境有强烈的使命感。

在采访的过程中，我与萧教授谈到了当前影响台湾民主几个干扰因素，这些包括来自中国、台湾内部的干扰因素，正在我们的政治与生活中影响着，我问他会不会感到悲观？他一股豪气地跟我说，没有悲观的权利，「如果我们放弃了，要如何面对这些前辈的牺牲与贡献呢？」

我在当下似乎可以体会到，在那样狂飙、解放、转型的年代，这样自由派的知识分子如何带动台湾社会的转变，以及让在大学校园求知启蒙的年轻学子感到震撼与热血沸腾。我希望这股情绪，感染了台湾的过去，延续到现在，希望也可以扩散至两岸四地对土地有理想的朋友们。

问：解严前的 80 年代至今，台湾的公民社会形成与社会运动发展在老师看来，可以分成哪几个阶段？

萧：很清楚的，1980 是一个很重要的时期。我一直认为，80 年代是一个黄金年代，在这个黄金十年里台湾社会有非常大的变动，社会改变也让政治改变，1980 到 1986 所发生的事情才促成了 1987 的事情发生（指解严）。

1987 的解严又促成台湾社会在 80 年代后期的变化，之后进入 90 年代的宪政改革，再到两千年的政党轮替，到此为止，我们可以知道 80 年代所扮演的关键角色。

但不仅如此，我们回溯来看，1970 年代知识分子的骚动，在那时候文化上也展开了本土化，像是乡土文学，学术研究也在那个时候开始本土化，再往前推，1960 年代的外省知识分子，像是雷震的自由中国，同样都有贡献，不过意义上较没那样重要，原因是这是比较局限在国民党内部的改革。

我有整理过台湾民主化历程的人物与社运的文章，其中我就是以 1960 的知识分子作为起点，之后是 1970 台湾文化认同、党外概念兴起、乡土文学运动论战、基督教长老教会的「人权宣言」到

1979 的「美丽岛事件」。

我认为这是台湾民主长跑的开始，在 1970 年代知识分子透过文学（乡土文学论战）、表演艺术（校园民歌运动、云门舞集成立）与社会科学（建构行为科和社会科学本土化）去找寻台湾住民对台湾的文化乡土认同。那个十年可以称为台湾的文化认同运动期，认同的是台湾这块土地和本土社会，也可说是一种集体灵魂的找寻。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运动的发生都与时代背景息息相关。1971 年国民党政府被迫退出联合国，迫使台湾的知识分子警觉到中华民国不被国际承认，那维持中华民国政府的台湾本土社会又是什么呢？即使中华民国没有了，台湾仍然存在，那么在台湾安生立命的我们又是谁呢？于是他们集体而具高度和深层文化艺术学术运动，开始找寻台湾的认同。

到了 80 年代社会抗争的运动才真正的开始，而社会运动在 80 年代又可以分成好几波。第一波的时间就是解严前（1980-1986），我认为这是很重要的阶段，却常常被忽略，尤其保守派常常声称是解严促成了社会运动，错的，是社会运动促成了解严，然后解严后在促成另外一波的社会运动。

在 80 年代的第二波社会运动是在解严那一年（1987），在那一年就有重要的七个社会运动（分别是 1 远东纺织公会、劳工法律支援会 2 云林农权会 3 教师人权促进会 4 残障联盟 5 台湾人权促进会 6 外省人返乡促进会 7 老兵福利运动）。

第三波才是 1988 年到 1990 年。在这三波当中，第一波是环保、妇女，还有消费者运动，这些社会运动都是很重要，我自己本身是消基会的创始人之一，像是消基会就是带动了中产阶级自由派的兴起，从民生诉求开始自力救济，这一阶段的社会运动特色就是没有那么政治性。

第二波的社会运动就开始「冲向」政治，讲究人民权利，包括人权、农权、教权、残障者、外省与老兵返乡，这部分就已经开始进入政治了，因为这必须涉及到党政的改革。

解严之后的第三波社会运动则是政治化的议题为主，像是黑名单台湾人返乡运动、新闻自由与独立运动、野百合学生运动、反军人干政运动。其中，也有民生诉求的社会运动，像是嘉年华的无住屋者运动。

至此是 80 年代社会运动的全面兴起与三个阶段，解严之后开放报禁与党禁，也对 90 年代的发展影响深远。90 年代台湾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始政治与宪政的改革，此时台湾社会看似已经完全解放，事实上国民党的保守力量也是一直要反扑，但是公民社会与民间社会组织继续的支持，才会有在 2000 年政党轮替的机会。按照民主巩固的定义，政党轮替是一个关键的指标。换言之，就是反对党可以透过和平而民主的选举取得执政权力。

回头过来看这个过程是相当有意思。我们往往会说，过去之所以社会力会浮动，好像是因为国民党内部产生分裂，因此社会才开始伺机而动。不是，是社会永远在动。

我们来看台湾的历史，1930 年代的文化运动，那就是本土的知识分子学着日本的社会思潮，才开始台湾这块土地上进行运动，那时候就是一个台湾民间社会的「浮」了。

我常常用「浮沉」来形容台湾的民间社会，文化运动之后，日本打太平洋战争、国民党来台，台湾民间社会都是「沉」下去的，一直到 1970 年代文化认同运动、80 年代社会运动、90 年代宪政改革运动到两千年政党轮替，都是社会力量一直再动。这是一种伺机而动。

从中，我们可以理解，不是特定的某种文化才会产生 Civil Society、不是有哪些文化不适合民主，都有的，只是每一个社会促成民间社会的成分不一样，有些地方是宗教扮演很重要的力量，台湾不是，台湾是知识分子、是中产阶级自由派的学者，这些自由派的知识分子从 60 年代开始，都看得到他们发挥出来巨大的影响力。

在 70 年代，这些知识分子开始把台湾带入我们的脑海里，在此之前我们是没有台湾的，我们是「我国」是中华民国，而这个中华民国是要跟中国连在一起的，一直到那个时候才开始出现「我们要认识台湾」，也就是近代本土化的开始。

因此，如果以社会运动来分期，每十年确实是一个分期的方式，各有不同的主轴，也看得出来不同阶段之间的因果关系与意义。不过，若是以「自由化运动」为主题，那确实是从 80 年代开始，87 年以后才开始进入所谓的民主转型，90 年代开始，进入民主的大转型，也就是宪政改革运动，到了 2000 年政党轮替后，我们进入的是民主巩固的阶段。

进入到这个阶段，我们还是有遭遇到民主的后退、反扑，但基本上已经不允许再回到非民主的社会。

我们最近也看到许多政治人物的非民主的作法，但是我们同样看到民间社会是有强力的反扑与抵抗的，这代表着「民主」已经是台湾的主要价值，民间社会是不容许有后退。

问：你认为台湾民主化的发展过程中，主要的价值转变有哪些？

萧：民主当然是重要的价值转变，在我的说法上是「典范转移」。对于过去这段台湾走过的过程，我可分举了几个不同的典范转移。第一个典范转移的背景在于，过去社会是被压抑在政治下，社会是没有力量的，因此第一个典范转移是 Civil Society 的出现，「民间社会新典范」的兴起。社会有了主体性，社会力有自己的诉求展现，最主要的就是要求自由与要求平等。

当 Civil Society 的典范兴起，不再被压抑，随之而来的第二个典范转型就是民主。当解严之后，从制度上要求改变，包括废除动员戡乱条例、国会全面改选、总统直选入宪等，这些制度上要求民主的过程，也带来人民在价值观上认同民主，像是尊重不同的立场的态度与修养等，而民主的转型一直到政党轮替，就形成了「民主新典范」的成形。

台湾的民主典范又带动了后面三个典范转型，这是比较特别的，很多民主国家民主之后并没有

带来这样的转变，因为台湾本身的特殊背景。

第三个是「族群多元新典范」的转型，从原本是在中华民国框架下的省籍认识，本省与外省转变成凸显族群意义，所以我们开始认识原住民、认识外省、客家、闽南人，到近来认识新住民(指外配)，这代表从以前族群不被讨论，大家都是中华民族，到族群开始跃升是为族群多元。

而，我们从公民社会到民主转型，到以台湾为主的族群认同，开始就造就了新的国家认同典范。这就从单纯只是生活在台湾，转而以台湾作为聚焦认同对象的第四个「国家认同新典范」。

我们台湾有许多不同诉求的社会运动，其中一个环境运动。过去三十年，我觉得也产生了非常重大的改变，尤其是从经济成长至上的价值转变成环境主义、转变成永续，并且重新体认台湾是一个海岛，所以「永续发展的新典范」是我认为第五个重要的典范转移。

其实，我们谈台湾的主要价值转换或者出现，一切都来自 Civil Society。当我们在 80 年代引进 Civil Society 的概念，就是要争取民主、自由、平等。一开始，我是反对称呼为公民社会，为什么我会反对？主要是策略考量。如果称呼为公民社会，政府就会说公民有责任与义务，它会要求我们先尽义务，用义务来限制我们。事实上，我们要争取的是权利，争取到了它，才有责任尽义务。

当时也有人用市民社会来称呼，我认为这翻译太过于欧洲，而且不适合台湾，因为如果单纯讲市民社会，台湾有非常多的地方是乡村，那不就排斥掉了，另外也有人说那称文明社会，没错，西方的 Civil Society 的概念里面，有「礼」的思考，也要求讲理，但那又是过于哲学式的思考，不甚合用于 1980 年代初期社会运动的策略思考。

后来我决定用「民间社会」来跟台湾社会表达理念，因此有人说我是当年「民间社会论」的代表之一，我认为的确是如此。

比如说，我们回头看看 60 年代，难道当时不是民间社会吗？只是 60 跟 70 年代，Civil Society 是以个人为主，个人发声、发出怒吼，是个人挺身而出。到了 80 年代才开始集体，才有组织抗争型。

我们现在讲 Civil Society，都是民间社会组织、公民社会组织，都是以组织为主体，因此溯源来看，台湾 Civil Society 的发展茁壮，从个人到组织是一个很重要的关键。

我们回头看当时 80 年代所创立的组织，有些到现在还有，而这发展的过程当中，也有新的组织出现，例如最新的就是组织白衫军的「公民 1985」。

因此我认为，台湾发展过程当中，这五个重要的「价值」，或者可以称为「论述」、「理念」、「典范」陆续出现，就是主宰了今天台湾社会的主要价值。当然我们现在仍在转型中，虽然要回去大概不太容易了，你无法压抑公民社会，民主可能会倒退，但退不到专制时期。

现在仍然还没有过渡成功，我们还是会遇到让我们很生气、很沮丧的事情，像是我们的总统跟检察总长竟然会做出这样违反民主法治的错事，但我们会有激烈的反应、总统的民调就出现很低的

状况，那就代表这些价值已经深入了台湾人心。

另外，族群多元也体现在此时台湾的重要价值。我们不再以本省、外省来做这样的区分，我们是以台湾为主的多族群认识，而不是过去以汉、满、蒙、回等民族做为自我的集体认识。

在公民社会成长，民主价值确立，这样的自我族群认识，就会出现我们需要族群和谐，要懂得尊重对方，进而大家有共同以台湾为主的国家认同，到对于环境永续发展的共识，像是台湾社会发起的反核四运动，这些目前的台湾价值展现都是从历史发展下，环环相扣的。

问：老师我很同意您的分析。但我常有一个疑惑，像是这些价值典范真的民间多数的共同体认同吗？或者说这样的体认坚定吗？我们还是会感受到这个社会保守派强力的反扑力量。

萧：多数人有共识是没有问题的，你所提到的保守派并不是一般人，保守派是利益，是利益团体、财团。以反核为例，我认为这几十年来对抗，已经不是少数人对抗多数人，反而是多数人与少数人的对抗。多数人都知道核电的危险性，他们没有站出来反核，并不代表他们是支持核电的，我们从 80 年代开始有做台湾民众对于核电的了解与态度调查。一开始是无知，但欢迎核电，90 年代是，有认知，但开始恐惧核电，2000 年过后，是更多人认识了核电，在态度上更跳出来反核。

我认为台湾所谓的拥核派，之所以会拥核是有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存在。比如说财团拥核，他们与其说支持核电，不如说是担心废核后的一连串反商反应，而不是真的支持核电。

但我们可以这样说，刚刚所谈的五个典范指标，在台湾的企业家是比较落后的。转型就是一批人转了，但总会有另外一批人在后面拉，这就是保守派。这三十年来一直存在的前进跟后退的力量，但总体来看，前进的是多数。

台湾拥有这五项重要的社会典范是不是特殊的呢？我认为也并不是，因为这五项价值，其实都是普世价值，有哪些国家真的不希望如此吗？有少部分国家会说，我们不适合民主；或者说我们现在也有民主只是跟人家不一样，这当然是我不能认同的谬论和托词。

如果说跟其他民主转型的国家来看，台湾的转型过程的结果当中，真的比较特别的改变就是国家认同的改变。在我看来，这个改变是天翻地覆的转变，是划时代的变化。

问：关于国家认同的转变，听老师这样说，我有点豁然开朗。对我而言，这一切似乎都是从政党轮替后开始认识的，因为当时我也刚好从故乡上台北念大学，但其实在这是一连串的社会转型造就了政党轮替。

萧：是的，这些社会转型造成了政党轮替，政党轮替又造就了新的价值出现，这些都会跟国家认同有关系。当然，会有反扑，2008 年马英九执政，威权国民党回来，现在说中华民国包涵中国大陆等等，当然一般人都在笑他，但我觉得我们不能只是笑他，而是要坚决拒绝他。

问：我想谈谈马英九执政后出现了另外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中国因素。两岸和平和解后两岸开

放了，同样的中国因素也似乎无处不在，造成了新一波的社会运动出现。

在台湾，一方面国家观念似乎仍然非常的稳固，但是在选举的时候，民众普遍有普遍的担心两岸关系的倒退或者不稳定，在思考与情感上都有矛盾，你怎么看待中国因素对台湾的社会跟民主发展的影响？

萧：没错，这两者之间的确产生矛盾。民众对台湾的认同还是很高，最近 TVBS 才刚做了民调（倾向独立民众高达百分之七十一）就可以证实，但这不是立即转变成一次一次的选票。中国因素的确是重大的，尤其在我们刚刚所提到的五个典范转型来说，中国因素确实是扮演的干扰的因素，但也有许多台湾内部的拉力把他们引进来，这是我们没有预见到的。

问：你觉得用「中国因素」这四个字准确吗？

萧：我认为这些干扰因素确实都来自中国，准确地说应该是来自中国的「干扰因素」。中国干扰因素的出现，在过去十三年特别的明显，那正是台湾在典范转型中，在政党轮替后，进行到最精彩的部分。来自外界的中国干扰因素出现，在我们进行民主巩固的时候出现了。

问：你在哪一次事情特别意识到了中国干扰因素的出现？

萧：其实我们看每次总统选举都有中国因素，1996、2000 年都有，但 2008 年的选举，让我感受最深刻。2008 会感受最深刻是因为 2005 是一个重要的转捩点，也就是连战去了中国。

那时候我感觉连战的认同并不是台湾的认同，我觉得他是用引进「外力(敌)」，我想我可以用这两个字来描述中国共产党，来进行内部的民主政党斗争，因此这个转折出现后，就不一样了，接着是一些别有用心和投机的台商也开始站出来「拥共自重」了。

这些在大陆用非典型模式赚钱的台商，他们有跟台湾公民社会建构出不一样的性格，就是那种多少具有非民主的性格，这样的性格又干扰着台湾。郭台铭的霸气、顶新集团最近事件所暴露的黑心、更不用说买下中国时报的旺旺老板蔡衍明的「拥共」立场带给台湾多大负面的冲击。

他们在中国致富的过程，对于他们自身价值观的影响是很大的，但是中国并不是一个民主法治的国家。

我讲一个小故事当例子，在王永庆先生过世前，我们偶而会有一些吃饭的聚会。一次吃饭前，王永庆王先生就感慨说，中国政府不错，有效率，对他很好，他就问我说，萧教授为什么你不信任中国政府呢？

我回答说，王先生我没有理由相信不民主的中国政府，他会对你好，因为您是王永庆，他希望您去投资。

后来，王永庆的弟弟就说，中国政府非常有效率，我们需要土地，马上就有土地。我回答说，我们以前不也是可以这样子吗？只要跟国民党好，就可以处理任何问题。民主虽然耗时，但是可以

长治久安。

像王永庆先生这样只是私下的一种感叹与感受，但这样的感受里面没有去仔细地分清楚民主与非民主的问题。

不过，王永庆先生是两边跑，他这些感受只是私下的，并没有大声喧哗。我们比较两种类型的企业家，在 90 年代以台湾为主的企业家，像是宏碁的施振荣、长荣的张荣发、奇美的许文龙、大陆工程的殷琪，这些人目睹了台湾公民社会运动和民主转型，他们是可以理解台湾的大转变，他们当然也跟着调整。反观像是顶新、旺旺、鸿海，他们刚出去的时候，正好是台湾公民社会茁壮，正开始进行民主改革的时候，他们那时候跑到中国发展，在这过程透过与不民主的中共政府打交道取得了大量的财富，因此他们看待中国都是以机会来看，不会思考「不民主」和法治危机的那一面，当然也不会打从心里尊重、欣赏和呵护台湾的民主。

问：面对中国来的干扰因素，老师您对未来乐观吗？对于刚刚讲的五个新的典范，尤其是国家认同典范，你认为会不会出现另外一种倒退呢？

萧：我想，台湾不能不乐观。虽然在民主发展与深化的过程有内忧外患，但我们不能就此悲观下去，的确是很困难，但就是因为困难才值得我们努力。我们刚刚从 6、70 年代聊到现在，有那么多先人努力牺牲，我们不能让他们白白的就这样过去，我们同样可以看到这些典范转移不是自然转移的，是靠知识分子努力的。

另外，当初有许多努力的知识分子，例如胡佛、杨国枢、王晓波等等，他们都曾经有过贡献，但是当典范转移的过程当中，他们就对若干新典范不甚适应。例如，谈到族群的时候，外省人的情感就会出现紧张，有些人甚至会担心另外一次的 228 会出现。另外是民族情感，这让他们焦虑，认为台湾为什么要放弃了大中国和大中华民族？另外像面对台湾的国家认同，他们也会不适应，甚至有被排挤和压迫感。当然也很多外省自由派知识份子在台湾典范移转中调适得很好，如傅正、张忠栋等。

我想说的是，这些知识分子都对台湾的民主化是有贡献的，这样的不适应和难转变是来自于情感，比如说我听胡佛教授的学生说，胡佛先生在台湾有时会对台湾民主发展感到焦虑，去中国却感觉舒坦，这恐怕就是情感，胡先生不可能反对民主等价值。我相信，外省族群的下一代、下两代就不会有这样的問題。

台湾目前确实存在是族群问题、省籍问题，但这些问题存在来自于政治上国家认同方面，不是日常生活，不是彼此的通婚、就业，但当「中国」、「中华民族」、「国家统一」这些议题出现了，问题就凸显，这其实就是转型未完成、典范移转的未完成后遗症。

我们回过头看，2000 年民进党执政后，真的没有落实转型正义，民众普遍对于国民党的威权统

治没有重新的认识和彻底的唾弃。坦白说，如果过去民进党政府可以下定决心，以坚定的毅力与最大的魄力，扫除国民党威权体制的不正义遗绪，今天台湾的民主会走得更好。遗憾的是，当「转型不正义」的情况出现，就会带来最大的民主政治危机。

问：谈到民进党，我想请问老师，过去社会运动跟政治运动一路走来的彼此关系是怎样？在民进党执政后，社会运动似乎减少很多，那时候的彼此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变化？

萧：其实都是避开不了政治/政治运动的。1980年的社会运动跟政治运动也就是所谓的党外保持一定的距离，其实心跟党外是连在一起的，不是希望党外可以争权夺利，而是同样希望政治上可以改革，可以民主，在当时只要有点想法的人都会认同。

那时候公民团体上街游行，相关的党外后援会都在后面，至少一百公尺以后。那是因为怕国民党政府抹黑，不让政府有藉口，是保持距离以策安全。像是一开始我们成立消基会，被当时的国民党政府称为叛乱团体，理由是制造经济秩序的混乱。因此，在一开始社会运动团体在行为上是去政治化，但不代表没有政治，彼此的心是连在一起的。

民进党成立与解严之后，社会运动分成两种状态，一个与民进党的距离就拉近了，另外一个坚持要与政治保持距离。到了90年代初期到1996年的时候，又比较分开，因为当时社会运动者认为，民进党变成以权力、以执政为主，不是全心全意地来保护劳工、环保等议题，变成一个世俗化的政党。我记得我当时参加了许多这样问题的研讨会，现在感觉就是一个宿命，是一种又爱又恨的感觉。

不过，同时间台湾政治有几个重要的发展，一个是「国是会议」，一个是国民党内的保守势力反扑，像是郝柏村(国民党军方领袖、后任行政院长，被认为是国民党当时非主流派的领导人之一)当行政院长。他当院长的时候，就说，如果你不是环保受害者就不能支持环保，要把环运者提报为环保流氓，把公民运动给抹黑。

在90年代因为有这样的背景，社会运动与民进党在某些时期又是非常的紧密的，尤其在96年李登辉民选成功之后，大家更感觉两者之间可以更结合，因此常常共同推出主张、彼此合作，公民团体也常常推荐民进党的候选人。

2000年之后，公民团体里面尤其是劳工、福利、环保跟民进党政府之间一开始是处于蜜月期，所以那时候感觉上是有一点撤退，撤退的意思是，好，让你来做做看。但之后就从蜜月到挫折，感到很不满，因为这些公民团体认为民进党并没有实现他的政治诺言，有背叛之嫌。整体来说，在民进党执政的过程感受上是酸甜苦辣。

这时候出现了另外一个吊诡，2000年到2008年国民党是反对党，世界各地的反对党都应该是跟社会运动在一起的，但国民党并没有。它维持过去对社会运动的感受，就是看不起社会运动，认

为社会运动是搞垮它的。在当时，我也做了一些访谈研究，有些团体的确也有试图跟国民党连系，但是国民党置之不理，于是社会运动就更反对国民党。

所以我们可以说，在 2000 年到 2004 年，民进党的第一任总统任期内，社会运动与民进党之间就保持了距离，但跟国民党的距离不但没有拉近，反而拉的更远。2004 年到 2008 年，民进党陷入贪腐弊案当中，已经无心大力改革，基本上只有在言论自由、司法改革上有做出成绩，其他大部分的改革都没有做好，当然也让社会运动团体非常失望。不过，2008 年总统选举，一方面国民党在国会已经取得三分之二的多数，另外社会运动团体根本不信任国民党，因此当时又回去支持民进党，虽然最后选举的结果是失败的。

2008 年马英九执政，国民党的威权本性又回来，他们的作为又让社会运动再起，当时我就合编了一本书叫做「社会运动再出发」。公民社会发现国民党威权保守的性质没有改变，像是一开始陈云林来台就给大家很大的警讯，我们发现国民党政府对自己的人民不信任，这是促成公民团体再起的最主要开端。因此后也出现许多不同的公民团体来监督，像是「国会监督联盟」、「两岸协议监督联盟」。

这段期间，公民团体与民进党又比较结合，但整体来说结合的效果不大，因此公民社会、公民团体独立凸显的力量是比较大的。总体来说，过去三十年来，两者之间的精神是互通的，但关系却是时分时合。

来源：共识网

地址：http://www.21ccom.net/articles/zgyj/thyj/article_20140328103336_3.html

◎行业观点

新京报：陈光标“世界首善”称号被骗是注定的？

观察家

2014 年 7 月 6 日晚，陈光标接受媒体采访时再三强调，“我现在是世界首善了”，联合国(中国)全球合作基金会执行主席颁给我“世界首善”荣誉称号。仅不到 24 小时，陈光标说：“我的‘世界首善’称号可能是受骗了。”

从炫耀到受骗的这 24 小时，有众多网友指出陈光标展示的“世界首善”证书上不仅联合国的英文名称是错误的，而且给陈光标“办证”的这个机构，也和联合国没有任何关系，能证实的是该机构网站是由一个华人注册。

在随后的采访中，陈光标承认办“世界首善”的“证”自己花费了三万美元。根据纽约市援助中心的执行总裁克梅斯接受媒体采访时说：陈光标整个“船屋的午餐费”的费用大概只有 4 万美元。也就是说陈光标用 4 万美元做了一件善事，又用 3 万美元办了一个“假证”。看来事实正如克梅斯怀疑的那样，陈光标的重点不是为了帮助美国的“流浪汉”，而是为了媒体，为了炒作自己。

陈光标办“假证”铁证如山，甚至惊动了联合国官方微博出来辟谣。虽然，脸上有些挂不住的陈光标高呼要去美国报警“被诈骗”，不过网上很多评论认为，即便陈光标是“上当受骗”，也应该有“心甘情愿”的成分。这事情就好比不懂“英语”的陈光标，拿着某大学“英国文学客座教授”的聘书满世界炫耀一样，首先不是“骗子”骗了陈光标，而是陈光标自己骗了自己。

行善按照大部分人的理解，应该是为他人谋福祉为第一目标，而在很多网友看来，陈光标不是行善，而是自我“炒作”。所谓“世界首善”的称号，不论真假，在社会看来起码的标准应该是“至善而动”，而不是陈光标的“为名而善”。

一个人行善，如果不是建立在志愿的基础上，而是为了获得某些特殊的利益或者满足“名垂千古”的欲望，就注定要失败的。因为他所有的行为不是发自自己内心的需要，而是被“外人”所回馈的行动所绑架。两者之间的互动，就注定存在交换，有交换就有“欺诈”，有欺诈就有陈光标“被骗”的今天。

而且还有网友认为，不管陈光标今天的行为如何荒诞，最起码他做过买卖，经过商，不是一个“人精”，起码也是半个“人精”。他怎么可能完全意识不到这个证可能是假的？“被骗”是他默认甚至有可能是自导自演的“荒诞剧”也说不定。

不管怎么说，慈善与公益的基础应是真、善、美，而不是假、大、空。管子说：“钓名之人，无

贤士焉”，所以，陈光标所做的一切，和慈善公益到底有多大关系，始终存在争议。

来源：新京报

地址：<http://www.bjnews.com.cn/opinion/2014/07/09/324577.html>

晶报：当壹基金遭遇网络“超限战”

壹基金在雅安地震获得捐赠者的绝大部分捐款，是因为微博和媒体舆论场对官办慈善机构的不信任感，可是仅过去一年，微博舆论场的质疑对象换成了民间慈善机构的“头牌”壹基金

近日，中国民间公益组织的“头牌”壹基金完成了秘书长的换届，新的执行团队正式成立，对新团队而言，壹基金在 2014 年上半年遭遇的公关危机并没有到了可以说结束的时候，这场主战场发生在社会化媒体，国内多家有影响力的传统媒体随之介入的公关混战，其影响余波将会存在相当长时间，可以预见的是，这种类型的质疑今后很有可能常态化。

遭遇战：李连杰调侃回复成爆点

在社会化媒体上爆发的公关混战越来越常态化，从“韩寒代笔门”到最近的崔永元、方舟子关于“转基因”的争论，可是，按照社会化媒体研究者杜子建的研究，微博上绝大部分公关战会在 15 天内沉底，到目前为止只有两个事件突破了 15 天的周期，即“郭美美事件”和“韩寒代笔门”，很多人不会想到，明星和企业家联合发起，一直以正能量形象示人的壹基金，会突然遭遇一场公关危机，并成为第三起突破 15 天周期律的微博事件。

第一颗“子弹”由粉丝 30 万的“@四月网”于 4 月 22 日发出，这家自称“中国知名时政思想类网站”，通过官微质疑壹基金对雅安地震善款的处理：“出离愤怒了，这算是李连杰贪污雅安地震捐款三个亿吗？截止到 2014 年 4 月 20 日 8 点 02 分，全国 219 家基金会参与雅安地震募捐，接收社会捐款 16.96 亿元，目前已支出款物 6.45 亿元，占总收入的 38%。壹基金收了近 4 个亿的捐款，目前拨付 4 千多万，仅占 9%。”

这条微博在 24 小时内获得几千次转发，在微博上形成了“病毒传播”式的传播势能。壹基金最初的两条回复都以个人微博形式发布，当晚，壹基金秘书长杨鹏通过其实名认证的微博回复：“我们能理解一些朋友希望壹基金快花钱多花钱的心情，但灾后重建项目，有一个自然时间跨度，吸取过去国内一些因求快赶时间而导致救灾项目质量出问题的教训，我们认为对捐赠人最负责的态度，是实实在在做项目，将救灾项目做品质，做出专业，做出价值，做出示范意义。灾后重建项目，专

业质量第一，社会价值第一，我们一定要看投入产出效果，绝不在花钱速度上投机取巧。”杨鹏的微博由于发布的时间并非在微博流量高峰，并且没有得到其他大 V 转发，传播并不广。

真正让这场网络遭遇战再次获得巨大传播效能的，是壹基金创办人李连杰的回复，他在有 600 万粉丝的个人微博上用调侃方式回复：“我真的真的很想很想贪污深圳壹基金的善款 3 个亿，问题是我既没有财务章，又没有签字权，钱是在国家的银行里面，怎么办能转到我的银行账户里呢？而且转出后不被媒体发现，银行也不知道，也没人追我，又不会被抓到监狱里，怎么做呢，谁能教教我吗？如果不是我一个人贪污的，那就是深圳壹基金贪污的啊，要是深圳壹基金贪污的，那就是说壹基金的理事会成员们——马化腾、马云、王石、冯仑、柳传志、牛根生、马蔚华等十几个哥们一起贪污这三个亿，恐怕也不够分啊！因为每个人的公司少说也都是几十上百亿，多的都上千亿了，贪污这三亿，那哥几个也分赃不均啊，根本不够分啊！”

这条微博成为此次事件的第一个爆点，将话题变成了微博排名前三的传播事件，“@壹基金”官微在李连杰回应微博发出第二天第一次正面回应此次质疑，拟向“@四月网”发出律师函，可惜，从传播效果看，李连杰和壹基金官方微博的回应并没有得到大部分旁观网民的认同，大量网友对李连杰调侃式回应并不认同，整个微博的舆论场朝着不利于壹基金的方向发展。

来源：晶报

地址：<http://comments.caijing.com.cn/2014-07-07/114319331.html>

邓飞、王名等：邓飞筹 1.4 亿善款后如何面对“问责”？

金锦萍（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

刘培峰（北师大法学院宪政法学中心主任）

王超（世界自然基金会首席运营官）

王名（清华大学 NGO 研究所所长）

邓飞（免费午餐发起人）

师曾志（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程刚（基金会中心网总裁）

朱晓红（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沙龙立意

4 月起，由清华大学 NGO 研究所、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办，明德公益研究中心承办的“慈善立法半月谈”开讲。沙龙将利用半年左右时间开展关于慈善立法的开放的学术讨论。新京报为此推出系列“慈善立法大家谈”专版，成为慈善立法民间争鸣的平台。近日，沙龙围绕“慈善组织的财产分配”和“募捐与捐赠”进行讨论，本期呈现出其中讨论的要点。

1 慈善募捐可以回流政府吗？

刘培峰：慈善组织其实是两条线上的，募捐行为是一个财产的聚合过程。捐赠其实是一个散财的过程，等于把社会里面的财产聚集到一个法人组织里，然后再到需要的人手里。在这个过程中，其实就牵扯到财产的属性，财产的属性决定了财产的使用规则，以及跟它相关的利益回避规则。

这几年大家会看到慈善组织出的问题也在这方面，总体来讲，非政府组织有很强的政府性，行业协会是二政府，很多慈善组织有很强的财产属性。在财产方面滥用非营利性，把非营利组织变成一个半营利组织。

王名：我记得 2004 年修改《宪法》时，当时我参加全国政协会议，提出一个提案。2004 年最主要的命题是在《宪法》中明确私有财产不可侵犯这样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当时，我提出来是否强调公益财产不能侵犯的问题。这次慈善法的起草，我很期望对此能有所突破或共识。

汶川地震后，实际上引起很大争议的是把一部分捐赠资产用于财政目的，我们叫流入了财政系统，这引起很大社会质疑。它跟国有资产，跟公有资产是有边界的，在立法上需明确。

金锦萍：慈善组织的财产既不是国家资产所有权，也不是集体所有权，但又跟一般私人所有权不一样。我不太认可公共财产说，因为很容易以不当的方式去干涉慈善组织一些依法自主的内容。本来它是一个私人领域的财产去做社会公益事业，你一旦把它的财产属性搬到公共属性，这是很可能重蹈覆辙的，容易导致慈善组织没有办法对这个财产进行一定范围的自由处分。它是法人所有权，慈善组织的财产就是法人所有权。尽管这个所有权会受到一定限制，但没有所有权不受到限制。

程刚：财产分配。可能来自政府背景的公募基金会都愿意说自己是社会财产，因为他注册时也没什么钱。后来的发展，利用了社会发展的政策演变过程，积累了现在的财产，所以有很多这样的机构愿意说自己是社会财产。上次事件后，也有学者就提出说社会财产最终应谁来监督管理？谁是它的所有者？后来有人说是政府，那么政府的话还是应当应分的。到现在为止，非公募基金会两千多家，未来会更加强大。我也相信中国的非公募基金会会变得越来越强大，不是以筹款为目的的基金会。这样的基金会组织大多都是把自有财富进行转移，进入这个领域里来。

从这个角度上讲，我支持锦萍的财团法人说，我觉得的确是法人所有。

作为财产本身，我觉得慈善组织还是要大概分清楚，如果以提供服务类的公益组织，比如现在民非形态的公益组织财产，我觉得跟我刚才说的私人基金会还是有所不同。的确那个东西应好好去

想一想。可能不会简单去界定公益组织的财产，我觉得公益组织的构成如果要讲，还是应界定。

朱晓红：公益慈善组织的财产分配我很关心到底哪些是要免税的？这个问题我一直很困惑。在社团中我们很明确，比如会费是免税的，但发现一些社团在规避这个问题。可以交一些钱提供服务，但是不是服务收费，作为会费来收缴，怎么通过法律去规制？对于公益财产的处置问题，比如民非的改革，民非的财产可以转让，也可以进城，据说新的条例中，这个就完全成为非营利性了。

2 邓飞缘何能筹 1.4 亿元善款？

师曾志：公益组织或个人筹集善款，邓飞走在了前面。

邓飞：2001 年年初时，我做了微博打拐，后来有免费午餐、大病医保，一共做了 9 个公益项目。6 个是儿童的，2 个是乡村和环保的，还有一个是社会型企业。我的公益团队三年来，大概筹了 1.4 个亿。我们 9 个公益基金，联合了 30 多家基金会，在联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合法的公募。我们又把这个拨款和财务的审查工作全移交给国家基金会，我们就可以专注地去做执行和筹款、品牌的工作。

金锦萍：刚才听邓飞讲的时候我觉得他如鱼得水，好像是一个自由空间，所以跟我们这个命题好像有点格格不入，我们就想规范，他就觉得没必要。

邓飞：不是没必要，我在树下面，我关心的可能是那棵树。

金锦萍：你把不同的项目放在不同基金会底下去运作。我想问几个比较刁的问题，大家都是做公益，你们的资金来源里来自企业的，和来自公众的比例大概有多少？

邓飞：最开始时民众的捐款，个人的捐款占 8% 到 9%，现在可能只有 6%，更多的有大企业，也有小企业，企业组织捐款。所以我们比较警惕，还在增加小额捐款和民众捐款的比例，我觉得我们的生命力是来自于小额捐款，这样才有活力。

金锦萍：小额捐助里有一些额度特别小，比如开具发票的话你们怎么处理？

邓飞：一般捐一分钱的人不会提出开发票的要求，我们在微博中也不断交流，我也在呼吁我们有成本，发票也有成本，回馈也有成本，但很奇怪，每天都有很多 1 分钱的捐款，银行就很痛苦，他觉得 1 分钱捐款，我要拿一块钱的东西出来，打一个单子给我们看。现在我们提醒大家，至少捐 3 块钱。

金锦萍：把成本覆盖住。在捐赠环节，因为你们的钱来了后，有没有备注的，这个钱都定向于这个项目是不是？

邓飞：是的。跟中国的基金会合作还是有点小麻烦，是要进他们账号那个大笼子里，要备注是捐给什么的。有的人不写，就进到大笼子里，我们刚开始还跟基金会沟通把这个钱给我们，后来发现很难弄，后来觉得算了，大家都是做好事。就是为了减少损耗。

金锦萍：这涉及真正利益问题，如果备注的话，就说明他指定这个项目，如果没备注的话，在

基金会看来就认为是募捐给他们的？

邓飞：你去了以后他没有注明是哪里来的。

师曾志：企业给你的时候呢？

金锦萍：企业没问题。

师曾志：个人也要有一个合同。

邓飞：我们有很多个人他给我们打 10 块钱就不管了，他也不会去问我要发票，也不会说我打了 10 块钱，你收一下。

王超：这个钱进来后，最大的挑战就是问责，你其实是面对整个社会的问责。这个你怎样来面对？现在对于机构来讲，除了服务外，还有一个就是你的项目运作怎么保障？才能真正达到你承诺的服务？

邓飞：确确实实这里有几个很重要的问题，一个就是资金，二是怎么花钱，三是监管。这里其实花了我们最多钱的是学校，90%在他们那里，我们联合的是学校，他帮助我们做执行，我们帮他们请厨师，公开透明，有很多方法。我们的人员开支里，我们最大、最多的还是执行，筹款在我们这里，因为借助的是工具和技术，其实筹款部门才三四个人。但我们更多的就是怎样把钱稳定和持续地运行，不能出问题。也非常幸运，因为我们的一些制度设计导致了免费午餐三年，没有发现一起食品安全或是质量安全事故。我们没有发现，但并不能证明没有。

来源：新京报

地址：<http://www.bjnews.com.cn/feature/2014/07/08/324441.html>

光明日报：利用大数据技术创新社会治理

大数据时代的机遇与挑战

交通拥堵一直是令城市管理者十分头疼的难题。为缓解交通拥堵，利用信息技术是其中的新方向之一。2012 年 IBM 的研究者与法国里昂市合作开发了一套缓解道路拥堵的系统——“决策支持系统优化器”，通过整合、分析市政网络现有交通数据以及来自社交媒体的新数据来医治交通顽疾。这只是运用大数据来解决社会治理难题的一个初级案例，不远的将来，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社会决策与治理，有可能成为政府行使职能的常态。

大数据技术为社会治理带来新机遇

社会治理是对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事务进行的组织、协调、指导、规范、监督的过程。它涉及合理有效配置社会资源，比如提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等社会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保障社会公平与公正；涉及通过行政及司法手段保障社会安全和社会稳定。而社会治理目标的实现，是以掌握治理对象的状况及其外部环境的信息为前提的。现阶段，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期，急剧发展变化的社会，对于包括人、财、物、事等在内的庞大而复杂的社会管理信息需求，与当前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不期而遇。

创新社会治理，是我国应对社会转型、化解社会矛盾、协调利益关系、维护社会秩序所面临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针对目前社会治理领域普遍存在的服务理念滞后、决策机制不够科学、部门协作亟须加强、工作方式待改进与工作效率求提升等问题，大数据技术从认识、理论、方法、实践和效果评估等方面都能给人以启发。大数据技术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快速收集与挖掘、及时研判与共享，成为支持社会治理科学决策和准确预判的有力手段，为社会转型期的社会治理创新带来了机遇。

大数据在社会治理中的创新应用实践

建立大数据中心，及时搜集、实时处理数据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基础。政府部门是社会治理的主导者，在出台社会规范和政策时，依赖大数据进行分析，可以减少因缺少数据支撑而带来的偏差，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实践中，浙江法院系统通过建立全国法院案件信息数据库，及时、全面、准确地采集反映案件及其审理过程情况的各类信息，为加强对办案的全流程监管，实现科学分类、多元检索和海量数据的分析比对奠定了基础。

打造大数据电子政务平台，畅通利益诉求与沟通渠道，建立主动应对的社会治理模式。大数据分析注重用户行为的分析和反馈，通过网上办事、区域联动、资源共享的电子政务平台和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促进政府和公众互动，获取公众行为的大数据并加以分析，可以更加及时地发现社会矛盾和问题，将过去政府被动应对问题转变为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治理模式。

对社会大数据进行历时性和实时性分析，加强社会风险控制，提高政府预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无论是对现实社会各行业的运行监控，还是对网络虚拟社会的治理，都可以基于历时和实时的大数据分析，密切掌握市场调节失灵、社会秩序与稳定受到威胁等需要社会治理介入的节点或情况，这对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会公共安全体系，完善社会应急管理体制等具有重要作用。

积极发展大数据技术创新社会治理

制定大数据国家战略，加强顶层规划和设计，打造“数据中国”。大数据将成为引领未来科技和社会进步的重要载体。麦肯锡的大数据研究报告称，大数据是国家 and 地区发展的主要指标，已经渗透到金融、健康、住房、交通、教育等重大民生领域，正在影响着企业的决策和国家发展的战略部署。国际上，美国、英国、法国等发达国家先后出台大力发展大数据技术的相关政策，日本和韩国

也积极付诸大数据技术的实践。我国广东、上海、山东、浙江等部分经济发达地区也已先后启动大数据行动计划或成立大数据联盟，以促进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大数据技术发展既是创新社会治理的需要，也是信息社会发展的必由之路。建议我国从国家层面设计大数据发展战略，做好顶层设计，引导和推动各领域、各行业对大数据的研究和利用。

完善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社会应用，促进数据驱动的社会决策和治理常态化。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是大数据技术应用的载体，大数据本身也将成为社会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大数据中心和数据应用平台建设的水平，决定了大数据时代的数据能否被有效收集、分析、挖掘和应用。这些大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可以与国家信息化建设相融合，以政府为主导、技术型企业为主力、公众参与为纽带，形成覆盖有线与无线互联网、各种社交网络、各种使用终端在内的社会化统一数据平台，通过大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有针对性地解决社会治理难题；针对不同社会细分人群，提供精细化的服务和管理。同时建立数据库资源的共享和开放利用机制，不仅打破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孤岛”现象，也加强政府与社会公众间的互动反馈，不断扩大在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应用，使数据驱动的社会决策与科学治理常态化。

建立数据使用规范，规避大数据的使用风险。技术往往是一把双刃剑。大数据的收集和使用可能涉及国家信息安全和公民隐私等，需要在立法层面明确大数据采集和使用的原则。大数据平台本身的安全性也应引起重视，需要国家相关部门制定大数据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重视大数据及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对重点领域敏感数据的监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构建大数据良性生态环境，调动全社会积极、有序地运用大数据技术来创新社会管理。

（人民网研究院 执笔人唐胜宏、刘振兴、王培志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突发公共事件舆情应对与效果评估信息平台建设研究”课题组成员）

来源：光明日报

地址：http://news.gmw.cn/2014-07/07/content_11857596.htm

经济参考报：社会组织发展遭遇多重瓶颈

国家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无疑为社会组织发展注入了一剂“强心针”，但与此同时，作为重要的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社会组织却正陷入发展瓶颈。北京、湖南、湖北、广东等地十个各具特色的社会组织对《经济参考报》记者反映，社会认同感不足、社工人才短缺、行业发展环境混乱，是阻碍社会组织发展繁荣的突出瓶颈，当前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这些问题亟须引起重视。

“‘社工’也是一门职业”

“许多人认为做社会工作的人就不该拿钱，但试想一下，如果社会组织经费必须全部用在社会事业，不能支付最起码的社工工资，社工靠奉献精神能支撑多久？还谁来做社会工作？”

民政部社区建设司社区建设专家组成员、北京社区参与行动服务中心主任宋庆华告诉记者，目前社会各界对社会组织、社工行业缺乏了解。但事实上“社工”也是一门职业。

“因为不了解，就容易产生怀疑情绪，甚至不愿意与社会组织有任何来往。”北京惠泽人咨询服务中心主任翟雁说，事实上社会组织迫切需要政府理解和支持，渴望获得向政府、向社会各界一个介绍自己的机会，但现实中很难：此前该机构曾经两次竭力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投标工作，条件非常符合，但由于惠泽人没有机会让政府部门了解自己，与机会失之交臂。

长沙市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负责人戴晓艳告诉记者，2007年该机构就已经成立，但由于一直没有找到政府部门做主管单位，直到2011年才正式登记注册。

“一些政府部门觉得社会组织像‘拖油瓶’，工作有成绩和自己没关系，出了问题部门还得承担责任，很难给予支持。”戴晓艳说。

还有一些社会组织负责人反映，由于对社会组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策的理解偏差，一些地方政府部门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时，将行政性工作也交给社会组织，把社会组织当成政府的“伙计”而不是“伙伴”，对社会组织工作的期望值存在偏差。

记者多地采访了解到，由于社会组织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力量较为薄弱，目前社会各界乃至政府部门对社会组织“不了解、不认同、不支持”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然而在推进购买公共服务的过程中，社会组织作为承接公共服务的重要主体，如果得不到正确认识，其发展将举步维艰。

“社工的前途在哪里”

多位社会组织负责人反映，当前困扰社会组织发展的另一个瓶颈便是人才问题。由于行业前景模糊、社工待遇偏低等问题突出，目前多数社会组织很难吸引、留住优秀人才，社会组织发展陷入恶性循环。

广州市黄浦区长洲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杨明宇告诉记者，高校“社会工作专业”专门为社会组织培养就业辅导、养老助残、犯罪预防、矫治帮教等领域专业人才，但目前国内高校较少开设该专业，人才供应奇缺。

广州和深圳购买公共服务在全国起步较早，社会组织数量相对较多，目前在这些地方，社会组织之间已经打响“人才抢夺战”。

杨明宇表示，高校培养的学生实际上也普遍缺乏实践经验，服务质量不尽如人意“社会工作是一门应用性学科，专业取向具有务实性和操作性的特点。目前高校‘重理论、轻实践’的培养方式导致社工动手能力差，服务质量难以保障。”

另一方面，行业待遇偏低、发展前景不明也是导致社会组织人才瓶颈的重要原因。

“绿色潇湘今年没有招到人。我们招聘一个数据库建设岗位，但只有 1 位有专业背景的人报名。有的应聘者此前月收入过万，为了公益理想愿意投身社会工作，但我们提供的月薪最多是 3000 元，差距实在太大了。”戴晓艳说起来显得很无奈“这个行业待遇太低，很多人宁愿失业在家也不肯去做。”

深圳市社会工作协会通过对 1600 名社工进行无记名投票的统计结果显示，由于待遇水平普遍偏低、缺乏晋升空间，40% 的社工机构工作人员对待遇不满意，一半以上的人表示可能离职。

“最怕劣币驱逐良币”

多位社会组织负责人表示，国家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无疑为社会组织发展注入了一剂“强心针”，但他们也担忧，由于政府购买服务不透明、招投标机制不健全，缺乏公平竞争环境的它们可能面临更恶劣的生存环境。

翟雁表示，由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信息、购买流程不透明，可能导致暗箱操作，让社会组织无所适从。

“惠泽人连续两年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项目投标，但结果都石沉大海，一点反馈都没有。”翟雁认为，应该建设统一的信息平台，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和 service 要求，让所有社会组织能够在充分了解政府需求的情况下竞争项目。

广州市黄浦区长洲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杨明宇告诉记者，即便是在广州深圳地区，社会组织承担政府公共服务购买项目，目前也很难称得上实现了市场化效果：即最具资质的社会组织拿到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广州市为每个街道出资 200 万购买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促进了大量社会组织崛起，但也有许多医药、家电等行业的老板在此时成立社会组织，由于缺乏组织目标和专业人才，所提供的公共服务质量低下。”广州优势社工服务中心负责人张良广认为，如不制定适用、有效的监管规

则，将导致行业鱼龙混杂、泥沙俱下“劣币驱逐良币”。

受访社会组织负责人多数认为，改善社会组织生存环境的关键在于促进公平竞争，他们呼吁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准入机制，以服务质量为抓手确保最专业的社会组织得到发展。

“应对具体购买项目的进行全程监管，而问责是保障监管实效的关键环节，评估不合格的社会组织以及负责购买行为的相关公务人员，必须公示并给予其一定惩罚。”张良广说。

来源：新浪财经转自经济参考报

地址：<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40710/005919656863.shtml>

财新网：格莱珉模式为何在中国走样

2014 年 6 月 28 日，2006 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尤努斯教授创办的、同获该项大奖的格莱珉银行迎来其盛大的社会企业日。此时，我们需要总结一下中国推行格莱珉银行模式的试点教训，并考虑今后中国重新试点格莱珉银行模式的可能性。

打破金融业“嫌贫爱富”铁律

尽管格莱珉银行专门对穷人发放商业性小额信贷，但是它强调自己不属于商业银行，而是一种由其成员股东拥有的、基于信任和商业运作的“社会组织”（Yunus, 2007）。该银行的实践打破了金融业嫌贫爱富的行为铁律。一般的商业银行热衷于向富人提供贷款，而没有兴趣向穷人贷款。这种做法与一个错误的看法有关：富人比穷人更为诚信。

1976 年开始，从美国回来、时任孟加拉吉大港大学经济系主任的尤努斯教授以共借贷合计 856 塔卡（折合 27 美元）给 42 个赤贫农妇起步。当时，那些农妇只能依赖于当地村庄民间放贷人发放的“高利贷”而艰难生活。她们每次还贷之后所剩无几。若要继续生计，又需要借入“高利贷”。而正规金融机构无视这些赤贫农妇的存在，认为她们不能提供抵押或者担保，不符合贷款条件。当时尤努斯教授的放款行为可谓属于冲冠一怒之举。

1977 年，尤努斯成功劝说孟加拉国农业银行在乔布拉村设立独立的银行分支机构，全称为“孟加拉国农业银行格莱珉实验分行”，由尤努斯负责在该分行试验向穷人发放商业性小额信贷。1983 年尤努斯成功创建了孟加拉格莱珉银行。

根据尤努斯提供的数据，从格莱珉银行成立到 2006 年，该行为本国 78000 个村庄的 700 万穷人提供小额信用贷款，其中 97% 为妇女，累计发放了 60 亿美元的贷款，偿还率为 98.6%，并和其他商

业银行一样可以实现盈利 (Yunus, 2007)。除了 1983、1991 和 1992 年外, 格莱珉银行始终在盈利 (Yunus, 2007)。当时规定的贷款原则为: 不用任何抵押, 穷人也能贷款。可见, 穷人在诚实还贷, 穷人在讲信用。根据格莱珉银行的一项内部调查, 合作五年以上的农户中有 64% 已经脱贫 (Yunus, 2007)。

格莱珉银行的运作经验

尤努斯为代表的商业性微型金融或者小额信贷的实践者, 为扶贫提供了全新的理念和方法。按照《穷人的银行家》一书译者吴士宏 (2006) 的话, 他创建的格莱珉银行“向全世界证实, 银行业可以不借助抵押品、法律手段、团体担保或连带责任, 而借款给穷人; 穷人可以通过借贷提高收入, 摆脱赤贫; 他们还可以储蓄、投资、用银行贷款建造房屋、送子女上学乃至接受高等教育, 甚至建立自己的养老基金”。

格莱珉银行的主要运作特点可以归纳如下:

瞄准最贫困的农户, 并以贫困家庭中的妇女作为主要目标客户: 其背后的理念为, 男人挣钱后, 更倾向于自己消费, 而妇女挣钱后, 会使全家、尤其是使子女受益。

提供小额短期信用贷款, 一般按周分期还款, 整贷零还, 无须抵押担保。其中“小额”作为最贫困户的甄别机制, 因为富裕户一般不愿意花费时间走完全部贷款程序来申请一笔“小额”贷款, 按周分期还款有助于保持小组内部成员之间或者中心内部小组之间的联系, 以及银行与借款户的持续联系, 同时减轻借款人的还款压力。尤努斯 (2008) 对具体偿付机制解释如下: 贷款期一年, 每周分期付款, 从借入贷款一周后开始偿付, 简单利息是 10%; 偿付数额是每周偿还贷款额的 2%, 还 50 周; 利息为每 1000 塔卡贷款, 每周付 2 塔卡的利息。格莱珉银行的贷款利率有四种: 创收目的的贷款年化利率为 20%, 住房贷款的利率为 8%, 学生贷款利率为 5%, 艰难成员 (乞丐) 贷款免息。所有利率都是简单利率。

采用借贷小组制, 加强小组内部监督和约束: 每个申请人都加入一个由相同经济与社会背景、具有相似目的的人组成的、自组织的五人小组。为了得到银行认同, 这个贷款小组的所有五个成员都必须到银行去, 至少要接受七天有关银行政策的培训, 并要通过由一名高级银行主管主持的口试, 表明他们理解了这些政策。由小组与考试造成的压力, 有助于确保只有那些真正有需要, 而且对此十分严肃对待的人, 才能够成为真的成员。小组成员之间相互支持, 相互监督, 通过面对面的成员压力机制来限制单个成员可能的不稳定行为方式, 使每一个借款人的整个借贷和还贷过程更为可靠。每一组员的贷款请求都要由小组批准, 这样全体小组成员就为每一笔贷款担负起了道义上的责任 (非联保)。当小组的任何成员遇到麻烦时, 小组其他成员通常都会来帮助。当这个五人小组成立之后, 格莱珉银行先给小组的两个成员发放贷款, 如果在随后的六周内这两个人都按期偿还贷款, 就再允

许两个成员申请贷款。这个小组的组长通常是五人中最后一个借款者。如果一名组员不能还贷，在解决问题之前，所有组员在今后几年内可能均不没有资格申请更大额的贷款。如果全部组员还款正常，可以增加下一轮贷款的额度。

执行小组会议和中心会议制度：“中心”是一个村子里的八个小组组成的联合体，每周按时在约定的地点与银行的工作人员开会。中心的负责人由所有成员选举产生，从组长中选出，负责管理中心的事务，帮助解决任何单个小组无法独立解决的问题，并与银行指派到这个中心的工作人员密切协作。当一个成员在一次会议期间正式提出一项贷款申请时，银行工作人员通常会问那位组长和中心负责人，他们是否会支持这一贷款申请（一般就其数额与目的而言）。中心检查项目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办理放、还、存款手续，同时还交流致富信息，传播科技知识，提高贷款人的经营和发展能力。小组遇到自己解决不了的事情，也可以向它们“中心”里的其他一些小组求援。

按照一定比例的贷款额收取小组基金和强制储蓄作为风险基金：在早期，银行鼓励贷款者建立存款，以便在他们困难的时候取用，或是用于一些其他创收的机会。银行要求借贷者将每笔贷款的 5% 存在一笔小组基金里。任何贷款者都可以从这笔小组基金中得到一笔无息贷款在格莱珉 II 号规划中，个人存款取代了小组基金（该行的存款最初为强制储蓄，目前为自愿储蓄，利率目前最低为 8.5%，最高为 12%）。只需其他组员对其申请的数额与用途表示赞同，而且那笔贷款不能超过那笔基金总额的一半。这些贷款大量用于解决季节性的营养不良问题，支付医药费、学费，节俭而体面的葬礼，灾后的经营投资等。

借款人为主要银行成员股东：鼓励借款人成为其成员股东。这样，多数成员股东为妇女。在 2007 年之前，孟加拉政府对格莱珉银行设置了一个条件，即要求其把所有的利润投入于一个专门的救灾基金，以使该行换取免税待遇。2007 年，政府取消了这一条件。此后该行一直支付股息。

强调借款人充分利用已有创收能力与机会：银行重视借款人充分利用已有创收能力和机会，而非像一些发展援助项目那样预先为借款人提供专业培训机会。

根据格莱珉银行的统计资料，截止 2014 年 4 月，该行共有 2567 家分行，全部配备电子会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该行的服务覆盖 81390 个村庄，143163 个中心和 132.7 万个小组。该行目前拥有 862 万成员，其中 96.2% 为妇女。该行主要对贫困妇女放贷。这在孟加拉这样一个以伊斯兰教和印度教为主的国家属于一个“奇迹”。因为那里伊斯兰教妇女施行“遮蔽”的习俗，与外来男性的交往有着严格的规定。可以说这是“观念改变世界”的一大佐证。

截至 2014 年 4 月，格莱珉银行累计发放了 152 亿美元贷款，贷款余额为 11.26 亿美元，贷款偿还率达 97.28%。存款余额 19.14 亿美元，其中成员存款 11.94 亿美元，非成员存款 7.2 亿美元，存贷比（贷款余额与存款的比率）为 58.8%。格莱珉银行到 2014 年 4 月底有 2.72% 的贷款没有得到按期

偿还，但是除了上述少数年份之外均每年保持了盈利。

实际上，在银行业，一定范围内的不良贷款率是正常现象。银行业有风险是常识。一般金融机构通过拨备贷款损失准备金和风险定价，就能弥补贷款损失。关键在于需要设定规则把风险控制一定范围，同时通过风险定价，使得利率水平考虑到风险因素。所谓对贷款风险采取“零容忍”，那是外行的态度。既不现实，也不可取。

格莱珉银行在 1995 年决定不再接受任何捐助，完全实现了财务和机构的可持续性。格莱珉银行对穷人放贷，之所以能够取得上述良好成绩，是因为其基于一整套的有效机制，其中包括：

客户预筛选机制：贷款过于小额，借款人自组织小组和中心，连续 7 天的信贷政策培训和其后的口试，定期小组和中心会议制度，这些都有助于提高贫困瞄准度；

非正规的成员间监督和制裁机制：比如小组成员之间的相互监督，在贷款纪律上的面对面的压力。一旦一个成员不能还贷，不仅该有问题成员的信用和信誉也受影响，而且这将影响其他小组成员的借贷机会；

风险防范机制：比如，借贷和还贷都在中心会议上进行，有助于使得整个贷款过程保持透明度；信贷员不从本地聘用，杜绝其发放“人情贷款”；一旦发生违约风险，协助借贷人解决问题，而不是通过司法途径追债；通过利率的风险定价来弥补贷款损失；吸收成员和非成员存款为贷款筹资。

信息与互信机制：定期小组会议有利于增进组员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互信，定期中心会议有利于中心内部各小组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互信，以及信贷员和中心内部所有小组甚至所有成员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互信；信贷员居住在他所负责的村庄，不时走访借款人，而不是要求借款人到银行的某个村外分支去申请贷款，也强化了信贷员与借款人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互信。

目前，格莱珉银行的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储蓄账户、养老保险计划和贷款保险计划。其信贷产品包括基础贷款、机动贷款、住房贷款、教育贷款和其他贷款，截至 2014 年 4 月底，分别达到 9.92 亿、9224 万、52 万和 3731 万和 402 万美元。其中包括微型企业贷款，乞丐贷款，高校助学贷款，分别累计达到 25.6 亿、254 万和 1275 万美元，微型企业贷款的笔数累计达到 5677934，获得免息乞丐贷款人数累计 80140 人，高校助学贷款 52761 人。此外，格莱珉银行还发放乡村移动电话贷款和奖学金。截止 2014 年 4 月底，贫困的村民从独立注册的格莱珉移动通讯公司购买或者租用了大约 134 万部乡村电话，而格莱珉银行为其提供了相应的贷款。此外，该银行累计向 202852 名贫困学生提供了奖学金，其中 119549 名为女生。

尤努斯及其领导的格莱珉银行的成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带动了世界上百个国家和地区纷纷仿效其运作模式，甚至在中国也有过尝试。尤努斯和格莱珉银行也为此于 2006 年 10 月 3 日荣获 2006 年诺贝尔和平奖。之所以获奖，是因为“其由下而上创造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出的努力”

(Norwegian Nobel Committee, 2006), 向穷人, 尤其是最穷的穷人发放简便的小额信用信贷, 有效帮助众多穷人脱贫和自立, 甚至致富。尤努斯和格莱珉银行的获奖, 可谓当之无愧。

中国实践为何大多失败

中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试验过众多的微型金融项目, 绝大多数为项目形式, 少数采取机构形式, 绝大多数以失败告终。

中国也曾尝试推行格莱珉银行模式, 其中最为著名的是有“中国小额信贷之父”之称的杜晓山团队。从 1994 年 5 月开始, 杜晓山教授利用格莱珉信托基金所提供的 15 万美元种子资金和福特基金会提供的 2 万美元项目资金 (另有 3 万美元指定用于研究、培训和操作), 在河北、河南多地创建中国首批扶贫经济合作社, 被誉为中国的“穷人银行”。最早是在河南易县, 基本上套用格莱珉银行的部分运营模式, 具体包括: 贷款以妇女为主; 五人小组; 每周分期还贷 (年率 8%, 实际年率 16%) 的贷款利率; 按照贷款额的 5% 收取小组基金和强制储蓄作为风险基金等; 如果按期还款, 贷款人则可以继续再贷, 并提高贷款金额。最初项目进展较为顺利, 老百姓不仅没有抵制, 而且非常遵守规则, 头三年还款率达到 100%。由于其仅是研究试点, 除了研究者, 没有更多人力专门管理。其后几年, 社科院除抽调两三个人在京协助引领项目外, 在地方, 则主要采取了与当地政府扶贫办合作的方式运行, 不少扶贫社直接挂靠于县扶贫办下边。这种管理模式最终埋下了巨大隐患。当地政府动辄干预, 让扶贫社很为难。曾经发生过游手好闲者拿着县领导的条子要求对其发放贷款。有家扶贫社的工作人员主要是当地扶贫办领导的子弟或者亲戚。河南南召扶贫社曾经在 2002 年在南召分中心发现过中心主任自己通过多拿身份证的方式, 将该中心原本分散的小额贷款全部贷到了自己名下, 然后以贷倒贷, 制造了一种正常运作的假象。2000-2002 年, 项目检查组经长时间调查发现, 河南虞城扶贫社中心主任接受一位县委副书记的说情, 伪造了一批小额信贷手续, 给香菇大户放贷 20 多万元, 却只给签名联保农户一批种香菇用的洞洞眼袋子, 造成了贷款全额损失。此外, 为了讨好县政府, 还私自接手了县里一笔有欠账 30 万元的小额信贷项目, 致使扶贫社再次承担 15 万元债务。虞城扶贫社贷款拖欠问题严重, 截至 2001 年 4 月, 该社贷款余额为 263 万元, 其中拖欠贷款额为 143 万余元, 占贷款余额的 54.37% (杨晓红, 2013)。

据报道, 到 2008 年底, 上述项目框架内的扶贫社已共下拨给县级扶贫社 1600 万元贷款本金, 使用贷款的农户达到 1.5 万户, 扶贫社累计发放贷款 25000 万元 (杨晓红, 2013)。虽然扶贫项目总体上为农户脱贫做出了贡献, 但部分试点项目存在着如下问题 (杨晓红, 2013): 拖欠贷款严重, 财务管理混乱, 工作人员贪污公款、转移挪用公款现象频繁, 存在公款私存问题, 项目偏离设计初衷, 资金短缺, 项目难以维系。

与此同时, 上述中国的格莱珉银行项目试验是在严重金融抑制环境下展开的。项目采取与地方

政府合作的方式，当时存在年利率 8% 的利率上限，而且实际上不允许强制储蓄和储蓄动员。储蓄容易涉嫌“非法集资”问题。不过，与地方政府合作，最初保证了项目较为顺利的进展，但是也为后来出现的种种问题埋下了隐患。

中国如果继续开展格莱珉银行模式试点，可能首先需要在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到做出明确的切割，加强微型金融机构的独立性，增进机构信贷员在村庄的直接存在，更好发挥定期中心和小组会议的信息沟通和互信机制。

当前的孟加拉格莱珉银行同时利用了强制储蓄和储蓄动员。真正要重新推行格莱珉银行模式试点的话，需要考虑强制储蓄和自愿储蓄动员并重的可能性。这意味着，新的项目可能需要依托当前存在的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农村信用社等现有机构，或者新设一家类似机构，这样引入自愿储蓄动员的可能性。可能新设类似金融机构，或者改造原有机构并掌握控股权，才能维护机构的独立性，探索出一套充分考虑格莱珉银行现有经验、适合中国本国特点的成功试点方案。而且，如果要考虑建立类似格莱珉银行那样的成员拥有的银行，需要新设微型金融机构或者改造现有机构。最后，也可能最重要的是，必须坚持面向穷人的商业性微型金融模式，金融服务定价要考虑所有的成本和风险，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实现财务和机构的可持续性。而且，需要考虑金融服务不仅仅是微型贷款，还可以包括储蓄服务等其他服务。

来源：财新网

地址：<http://opinion.caixin.com/2014-07-08/100700723.html>

南都网：公益报道，媒体应回归本位

摘要：在原晶报《深圳公益周刊》主编刘敬文看来，公益领域内“媒体还是要回到媒体的本位”，以传播者、监督者的角色来帮助公益行业走的更好、更专业。

“从整个媒体行业包括自媒体来看，人们对公益的关注肯定会越来越多。”原晶报《深圳公益周刊》主编刘敬文说。

最近两个月以来，在公益报道领域，传统媒体动作频繁。69 天前，《新京报》开设新公益月刊；8 天后，晶报《深圳公益周刊》解散。而从 6 月 16 号开始，《南都公益周刊》改版升级，被整合进南都深度类周刊版块。

面对各家媒体的变动，刘敬文认为，传媒媒体对公益版面的收紧与其衰落趋势加剧有一定关系。

但是公益行业的迅速发展，以及整个媒体行业对公益越来越多的关注，都是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

平面媒体做公益报道有优势

回顾国内公益媒体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到从 1996 年《自然之友通讯》创刊开始，公益慈善界最早开始自办业内报刊、网站，随后新浪、网易、凤凰网、南都网等新兴网络媒体相继开设公益频道。

平面媒体开始介入公益领域则是近两三年的。从 2010 年 6 月 20 日《京华时报》公益周刊创刊开始，《华夏时报》、《南方周末》、《晶报》、《云南信息报》和《南方都市报》等一批传统媒体都先后开办公益专版或公益周刊。

与公益界自办媒体相比较，刘敬文表示，平面媒体做公益报道有两个方面的优势。首先，在人才专业度上，平面媒体汇聚了一批精于传播之道、善于利用各种媒体的专业人才，而公益组织自办的报刊、网站或其它媒体，还不能达到专业媒体的程度。

另一方面，单一公益组织的媒体，“不太可能站在整个行业的角度说话，”它们一般更关注本组织的信息和利益。而平面媒体则有着宽广的全局视野，在关注单一公益组织的同时，放眼整个公益行业的新动态、新发展。

公益报道的问题是整个媒体行业的问题

公益报道作为一种新兴的报道类别，国内对此有不少研究。这些研究指出了公益报道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过于重视捐献钱物的报道，忽视现代公益精神的宣扬与普及；过于注重富人、名人的“义捐”行为乃至形成对社会知名群体的“媒体逼捐”现象；缺少对公益运行的制度和组织层面上的关注等。

刘敬文承认这些问题确实存在，但这不是公益报道本身的问题，而是“整个媒体行业存在的问题”。传统媒体对广告的过度依赖，使公益报道题材的选择带有商业利益的考量。而优秀人才的离开，导致媒体水准下降，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不足，因而限制了好的公益报道的出现。

此外，刘敬文认为，媒体不能完全跟上公益行业快速发展变化的脚步也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对于传统慈善、扶贫济困以外的新理念、新事物，例如 NGO 组织、社会企业以及其它一些社会创新项目，“媒体行业需要一个过程去理解和消化”，在这个过程中，出现问题是难以避免的。

媒体应回到自己的位置

近年来，不少媒体除了报道公益慈善事业、传播现代公益理念和资讯以外，也在主动开展公益项目，比如发起慈善活动、举办公益论坛等。而在西方国家，很多媒体并不直接介入公益项目。

刘敬文认为，这是有中国特色的一个现象。在公益报道领域，媒体本应该是传播者、监督者，而现在它又成了公益活动的组织者、推动者。“就像世界杯一样，本来你不应该去踢球，你应该转播这个球赛，”或许是因为中国公益行业“发育不良”，公益组织的力量还不强大，“所以媒体人就下场

踢球去了。”

从短期效果而言，媒体凭借自己的平台和优势，确实能够推动一些公益项目，但这不是长久之计。从刘敬文看来，“媒体还是要回到媒体的本位”，以传播者、监督者的角色来帮助公益行业走的更好、更专业。

来源：南都网

地址：<http://ndnews.oeeee.com/html/201407/04/1030849.html>

南方日报：政府“孵化”社会组织：“输血”之后更需“造血”

社会组织作为一种独立于政府和企业之外的力量，正在迅速广泛地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在服务社区基层群众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为此，中央提出，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而在基层，群众有什么样的需求，社会组织能够提供什么样的服务，如何有效孵化出有价值的社会组织，成为基层政府的探索内容。

近两年来，南山区把社会组织的发展作为社区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并在全区范围内设立各级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培育辖区社会组织的发展。位于南山中部的粤海街道，在培育基层社会组织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或许能够为社会组织的孵化和发展提供参考。

基层社会组织的发展目前主要依赖于政府“输血”，成为政府服务职能的延伸。不过从长远来看，孵化出来的社会组织如何自食其力，摆脱政府依赖，实现“自我成长”，才是社会组织发展的关键。

缘起：科技园单身青年多 街道孵化相亲组织

南山科技园是粤海街道的管辖地，在这片高科技企业汇集之地，集中了南山区大批的青年才俊。他们在这里付出青春，实现个人的自我价值。不过，工作之外，部分青年男女也面临个人问题，这里是深圳“单身青年男女”集中地。

“科技园大概有 20 多万白领青年，很多人因为工作原因，耽搁了个人问题。社会组织作为政府服务的延伸，可以有效填补这一服务缺口。”粤海街道培育的社会组织——青年汇的发起人卜建国介绍。

卜建国作为一位单身青年，对高新园的单身问题有深刻的体会，“我有几个好朋友都是不折不扣的宅男宅女，白天在高新园区上班，晚上回家打游戏、周末睡大觉，个人事情不知道如何解决，家人又催着找对象，由于缺乏圈子和平台，个人问题一直拖着。”

作为工科出身的他，两年前了解到粤海街道在大力扶持社会组织时，就根据这一潜在的需求，成立了“青年汇”。

“这个组织也是我的创业项目，此前对社会组织不甚了解，不过有大学学生会的经历，也积累了组织活动、发起社团的经验。在粤海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指导和扶持下，‘青年交友汇’成立，旨在丰富高新区的青年白领生活。”卜建国谈起成立的原因。

青年汇发起成立后，卜建国策划了一场以读书为媒、以游戏为主线的交友活动，来自园区的100多名青年男女参加，整个联谊活动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进行。靠着良好的活动成效，青年汇得以慢慢发展。

经过两年多时间的孵化成长，青年汇形成了以相亲为主题的拳头产品，单身青年交友活动“粤享悦爱”成为定期的活动，每两周举行一次。此外，还举行定制化的大型相亲活动。比如，上周六，青年汇承办了“粤海团聚爱”高端单身交友活动，在科兴科学园的哆池咖啡馆举行，吸引了30名女青年和30名男青年参与。女青年的年龄限制在了1978年至1985年，而男青年的年龄则限制在1974年至1983年。

“这一活动是为大龄女青年量身定做的，不定期举行，根据需求进行安排。现在科技园剩女现象比较突出，通过个性化定制，有选择地为大龄女青年解决个人问题。”据卜建国介绍，对于这类相亲活动，由于不收费，低门槛参与，成为政府主打的公益活动。

这种公益性质的活动，填补了市场上相亲活动的空缺，在街道的主导下，孵化出来的社会组织作为承办方，确保了活动平台的延续和运转。“对于这类活动，所需花费很少，除了部分礼品之外，场地等都是整合政府资源。”

发展

走出辖区找“客户” 寻求发展摆脱政府“输血”

从相亲活动延伸出其他系列活动，比如“走起”，这是青年汇打造的品牌活动，“单纯相亲活动只局限在室内，要走出去，参与户外活动，让青年男女在活动中交流沟通，更有助于配对，达到自然而然的结合”。比如青年汇举办了最美深圳湾之红树林徒步随手拍、公益南山行、重阳节活力粤海和谐商圈行等活动。

“这类活动没有门槛，不受人数量限制，通过企业、社区等渠道，发出相关通知，便能集聚一大批青年男女参加”。由于属于粤海街道孵化的社会组织，在服务辖区的同时，卜建国希望把每项活动都打造一个品牌。

“有了品牌就有了稳定性，有了口碑，形成固定的活动很容易扩大组织的影响力。再加上服务的范围有限，更能够让青年汇融入到辖区青年生活中，成为其生活的一部分。”

目前，青年汇还形成了青年公益汇品牌，开展无偿献血、爱心义卖、党员志愿者等公益活动。

“目前举办的活动，政府在资金上给予一定的扶持，场地等是整合辖区资源，整个活动对外可以说是政府的项目。作为一个社会组织，从长远考虑还需要自身‘造血’，才能更好地服务辖区，仅仅依赖政府，难以发展壮大。”卜建国谈起青年汇发展面临的难题。

青年汇作为草根组织，目前还处在政府输血阶段，活动项目也比较散乱，完全由政府购买服务。从零散的具体活动，到固定的品牌项目，卜建国正在逐步扭转青年汇的发展方向。

去年底，青年汇开始承接粤海街道区域外的活动，第一个项目就是与南山区团区委合作，承接“青春学堂——青年提升计划”。团区委今年在南山 7 个街道启动了“青春学堂”项目，借助于党员志愿者，为辖区广大青年提供专题讲座、短期培训等“充电内容”。目前各学堂主要分布在工业区内，利用周末时间，凝聚广大青年，充实他们的知识水平和业余生活。而整个学堂的教务工作就由青年汇负责。

“目前，我们也在宝安、龙岗等地承接相关活动，随着活动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不少企业也主动找上门来对接。这就扩大了青年汇的收入来源。”卜建国说。

谈起青年汇的发展，卜建国认为在发展的初期，需要政府扶持，尤其是在资金方面，离不开政府。比如目前青年汇的办公场地在粤海街道的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办公桌、电脑等均由街道提供。如果脱离了政府扶持，类似青年汇这样的社会组织很难生存下去。

“自我造血很重要，社会组织要想做大，必须走出去，实现有偿服务。对于社会组织来说，不像企业，以追逐利润为主要目标，社会组织具有非营利性，但并不是说不能挣钱。收入资金要用于组织发展和扩大。”

为了创收，青年汇在卜建国的带领下，积极寻求各种项目，努力摆脱政府的“输血”。

扶助

政府搭建孵化平台 助社会组织快速发展

青年汇是粤海街道孵化出来的社会组织，旨在发挥其服务青年群体的作用。目前粤海街道在加快辖区内社会组织的快速发展，调动社会组织在社会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

为此，粤海街道把发展社会组织纳入到全街道社会发展的总体格局中，按照“服务引导、社会协同、共建共享、自律自治”的社会组织服务理念，打造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即孵化基地。

社会组织孵化场地位于街道办公楼的四楼，近 500 平米。街道投入资金用于场地的装修和购置办公设施，并划分出孵化区、培训和多功能区等为社会组织提供孵化平台。

“整个孵化中心的运作就是引进专业的社工机构进行管理，让社工为有需要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指导、骨干培训、备案登记等支持。”粤海街道的工作人员介绍。

除了青年汇，粤海街道还孵化出志愿者协会。该组织依托街道团区委成立，于去年 3 月登记注册，是南山区首家街道志愿者社会团体。志愿者协会旨在为辖区提供各种便民服务，通过组织各类活动弘扬“奉献、友爱、互动、进步”的志愿者精神。

“志愿者协会的成员来自各行各业，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体，不受限制，目的是为辖区内的企业和居民服务。”协会负责人杜春梅说。目前该组织已经招募了 500 多名人员。

49 度大榕树社会服务社也是粤海街道孵化的社会组织之一，“原先是在学校讲一些公益课程，在妇联的支持下，才注册发展成为社会组织，旨在更好地走进社区、服务于社区”。发起人胡青介绍，该组织在倡导一种生活方式，即 49 度活法。她认为“助人永远只能做到 49%，而对方才是自己生活、健康、幸福、快乐的主宰，占据主要的 51%”

此外，街道还引进成熟型的社会组织，比如幸福促进会、后院读书会等，并且根据辖区需求，初创了爱心壹加壹、艺术生活、当代舞爱好者协会等。

“多样化的社会组织，作为政府服务职能的延伸，不断地充实到社区中，服务到居民群众当中，让居民都能够找到感兴趣的社会组织。”粤海街道的人员介绍。

“街道重点扶持慈善公益类、社区服务类、文化体育类以及公共事务类社会组织，通过孵化培育、资金资助、能力培训、政策保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扶持。”

根据粤海街道社会组织发展计划，将用 3 年时间，让街道社会组织层次丰富、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服务完善、运作规范、作用明显。通过厘清政府与社会、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实现政府、社会、社会组织之间良性互动。

除了粤海街道之外，南山其他街道也在构建相应的社会组织孵化中心，不过相比来看，各个街道社会组织发展程度不一。在区级层面，南山区也在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中心，不过这一机构目前还未出现，场地还在装修之中。

对于基层政府而言，庞大的社会组织机构依靠政府“输血”扶持，难以有效持久，不少组织在政府“断血”的情况下，发展陷入停滞。如何有效破解，还需不断探索。

本版撰文：南方日报记者 丁侃

通讯员：周正 田银凤

来源：南方日报

地址：http://sz.southcn.com/s/2014-07/10/content_103973909.htm

四川日报：参与社会治理 社会组织还需更规范

“这是我们第一次以竞争性洽谈的方式来比选，希望以这种尝试来为老百姓提供更好的服务。”不久前，在成都火车南站街道办事处 6 楼会议室，数十家社会组织参与到社会服务评审，为该街道推出的三大类 139 项社区服务项目展开竞争。最终，街道所辖 6 个社区通过这种方式与 9 家社会组织达成协议，将承接其社区服务。

“以前对社会组织不放心，不敢放手。在新形势下，要学着如何与社会组织一起搞好社会治理工作。”街道办事处购买社会服务评审组组长黄俊如是说。

在成都青年社会组织创新中心主任黄凯鹏看来，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很微妙，“如何在中间找到个平衡点，彼此都在摸着石头过河”。

政府帮扶 助社会组织“出生”“成长”

“市场能办的，多放给市场。社会可以做好的，就交给社会”。《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提出到 2017 年基本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良性互动”指明了道路。

我省则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出发，明确公益等四类社会组织可以直接登记，给社会组织发展“松绑”。此前，社会组织实行的是“双重管理”审批登记制度，社会组织必须先有业务主管单位，再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层级繁多，种类复杂，严重制约着社会组织的发展。

登记管理体制改革为社会组织的“出生”扫除障碍，如何让其顺利成长，真正成为政府进行社会治理的有力帮手？作为全国社会组织建设创新示范区，成都、遂宁两地政府进行了探索。

作为成都市团委支持的一个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平台，成都青年社会组织创新中心选址成都市中心，为入驻的社会组织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各种培训课程及相关活动支持。“去年至今已经有超过 20 家社会组织在这里孵化，绝大部分已经拥有独立生存的能力。”黄凯鹏说。

而除了该创新中心，成都还有云公益和四川省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两家社会组织服务平台。这三大平台的日常运转的经费都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支持。

遂宁政府则已建成全国首个社会组织服务市场，目的是推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实现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建设三社联动。据介绍，2013—2014 年度，遂宁市政府购买社会公共服务资金总额预计将达到 21266 万元，9 类 17 项社会服务被纳入了政府购买范围。

确保资金效益 社会组织要自我规范

大量政府资金的注入，是否就能保证社会组织较好地行使社会服务功能？在成都和遂宁，政府在大力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同时，也在引导其实现技术和资金上的逐步规范。

作为四川光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专业社工，梁利洪负责的“润泽涌泉”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经费达70余万，其中36万来自四川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省级补助项目。省民政厅社工处处长舒渠丰介绍，以往只要项目确定，就会支付所有款项，但从今年起，项目款项只能先支付到位一部分，剩余款项需要等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工作效果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评定后才能全部到账。

项目有没有“把钱用到刀刃上”，是第三方评估的重要内容之一。但正是这点，让不少已经获得项目支持的社会组织犯难。梁利洪坦言：“项目经费早就预算好用途，根本没想到花钱请财务，很多专业报表做不来。”

“这肯定不行，财务上的资金流向也是显示他们工作动向的重要依据。”舒渠丰说，考虑到社会组织在财务上的薄弱环节，今年5月，省民政厅专门聘请财务老师为所有资助的社会项目补习财务课，帮助他们从技术层面补齐知识。“如果最后评审还是不过关，这些社会组织可能就拿到余下的项目资金，第二年的合作也将受影响。”

面对日趋严苛的政府要求，社会组织也在争取适应。“考虑到现实情况，我们可能会将几个项目合并在一起，共同请一个财务来帮我们完善工作。”梁利洪说。

遂宁当地民政部门也正在积极链接成都理工大学、长沙民政职业学院等资源，帮助社会组织提高专业能力。截至目前，遂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已经培育社会组织24个，孵化53个公益项目。

来源：四川日报网

地址：<http://sichuandaily.scol.com.cn/2014/07/08/20140708728563963761.htm>

新华文化：公民道德时代的新慈善

慈善事业历史悠久，往往与道德联系紧密。事实上，人类历史上的慈善事业的基本出发点正是来源于人们自发的道德情感。不论是中国古代儒家文化的重义轻利、以义制利思想，还是西方基督教社会中的博爱观念，都直接推动着传统社会慈善事业的产生与发展。可以说，自从慈善事业诞生以来，慈善活动便天然地与道德相伴而生，它不仅是一种秉性善良、富于同情心和责任心的品德，更是超越亲情、将爱从自己推及他人的公德。慈善，就是一种“内化于心”的道德观念，亦是一种“外化于行”的道德行为。

慈善事业与道德文化的辩证关系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认识：

首先，慈善事业的发展水平取决于社会的道德水准，一个社会主流的道德文化是推动慈善发展的根本动力。慈善文化的核心是利他主义价值观，这种观念产生自一个人对于自己所肩负的，对他人、对社会，特别是对弱势群体的一种道德责任的认知程度，对于博爱、奉献、利他等普世价值的认同水平。这种价值观的形成，离不开“以人为本”的道德土壤，离不开一个社会的道德文化建设。

其次，慈善事业的发展有助于社会道德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全社会道德文化的建设。目前的中国正处于社会发展的转型期，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一些拜金主义、人情冷漠、为富不仁等道德问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而逐渐泛滥。在这种情况下，大力开展慈善事业，以榜样的力量带动弘扬正能量，有利于引导人们增强对他人与社会的奉献意识，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唤起全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爱与帮助。可见，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是加强道德文化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的强力催化剂。

同时必须注意到的是，慈善事业虽然根植于道德，却并不仅仅局限于道德。传统社会的慈善事业往往来自于个人的自发性行为，具有个体性、随意性、暂时性、非持续性、精英化、范围小、影响力小等特点，而现代社会的慈善事业则大大超出了个人良知的范畴，从而具有强烈的社会性、公共性、组织性、稳定性、持续性、常规化、大众化、制度化、范围广、影响力大的特点。随着社会的发展，作为现代社会重要组成部分的慈善事业也早已不再仅仅是纯粹的伦理范畴，不仅仅是个体的道德行为，而是发展为基于社会基本道德文化环境、整合社会各界资源、拥有常规性制度保障的、关乎社稷民生的利他性社会事业。

因此，在现代社会的发展中，片面强调无私利他的伦理性不利于现代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反而从更宏观的范畴上限制了现代道德意识的转型与建设。现在中国正处于传统慈善事业向现代慈善事业的过渡阶段，人们对于慈善事业和道德文化的认识依然停留在传统伦理道德的范畴，因而往往给慈善事业套上道德枷锁，要求慈善事业必须持有绝对的纯粹性的无私利他、无欲无求的动机。这种道德枷锁只会大大拖累社会慈善事业的发展步伐，使慈善事业陷入捉襟见肘的窘境，导致动力不足、效率低下。

强调慈善事业摆脱道德枷锁，并不意味着要慈善事业抛弃道德的内核。事实上，现代社会的道德文化早已不是基于传统熟人社会的单纯的伦理道德，亦应当与时俱进，将现代社会的公民公共责任等观念吸收融合，实现道德文化从“恻隐之心”向“公共责任”的转型。在这一点上，新的道德文化与公民价值相结合，实现从传统“人情”为核心的伦理道德向现代“责任”为核心的公民道德的转型，将大大增强慈善事业的发展动力，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实现慈善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道德文化与慈善事业，相互促进，相辅相成。但同时，现代慈善事业更应当摆脱传统伦理道德的枷锁，在现代公民社会的大背景下，转变为一个现代公民履行社会责任的平台，成为平凡日常生

活中再寻常不过的事情。这样的现代慈善事业，一方面可以为思想道德建设增添新的内涵，另一方面又将借助道德文化的发展而进化为一种新型公益文明，凸显出现代公民道德语境下“社会服务”和“公民权利”的普遍意义。（文/李继东）

来源：新华文化

地址：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culture/2014-07/10/c_126735923.htm

南方都市报：“跑步”慈善为何这么红？

10 公里、30 公里、50 公里、100 公里……这不是旅游，不是比赛，而是暴走者用脚步丈量的爱心里程数。

今年以来，上海、深圳、北京、长沙，一场接一场“为爱行走”的体育慈善活动此起彼伏，无数都市白领乐此不疲，与传统的公益“苦情戏”大相径庭，公益界形容：今年堪称中国快乐公益元年。因善行走，公益也可以这么“潮”，你准备好出发了吗？

7 月 1 日晚，中国扶贫基金会（以下简称“扶基会”）灯火通明。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全程监督之下，两名公众监察员正在从一个票箱内随机抽签。

这么郑重其事，不是基金会内部选举，而是其对正在筹办的百公里公益徒步活动的参赛团队抽签。自今年五月份“善行者”启动报名以来，一个多月里，全国报名人数已超出原计划近一倍。

按“善行者”计划，原打算以 4 人一组、自由组合的方式，招募 450 支徒步队伍（100 公里队伍 100 支，50 公里队伍 350 支）。到 6 月底，“善行者”的全部报名队伍已超过 800 多支、3000 余人。“100 公里队伍的报名，不到 20 天就报满了。”扶基会工作人员称，现在多出的 69 支团队，只能入选 38 个，为公平起见，决定采取公证抽签的方式。

公益筹款，跑步“钱”进

“善行者”的火爆并非偶然。自从今年 4 月中下旬上海联劝基金会举办“一个鸡蛋的暴走”以来，运动筹款型公益项目迅速走红。

“‘一个鸡蛋的暴走’是 4 月 19 日走的，筹款期延后一个月；6 月 21 日，青基会的‘挑战八小时’又在北京开走，7 月底才结束；5 月份‘善行者’启动，9 月 13 日开走；10 月份，壹基金‘与爱同行’以及绿色潇湘发起的‘绿行家’项目都在长沙举行。”公益发烧友瑞森德公司执行总裁刘

盛估计了一下：今年内，国内运动型筹款项目，基本从头排到了尾，“还不算浙江灵山基金会等传统运动公益项目‘为爱行走’、万科基金会的‘择邻而跑’等”。

因此，今年在微信朋友圈，看到各种呼朋唤友式的运动筹款，就不足为奇了。

“我在朋友圈中看到‘挑战 8 小时’的征集令，瞬间就动心了，于是与另三位同事相约报名。”北京 IT 设计师张小桐，用“无知无畏”形容她去年第一次组队徒步时的情景。今年，她已是徒步达人，她和小伙伴们只用了 3 小时 40 分走完 30 公里路程。

事实上，所有国内公益徒步源头，最早均可追溯至乐施会举办的“毅行者”。“1981 年，首先由驻港英军举行了一次百公里步行筹款活动，1986 年，这个活动开放给香港市民。”早期曾是乐施会工作人员的刘盛，已经连续三年参加“毅行者”。他认为，公益徒步今年大热，是基金会转型的必然。“以前基金会筹款多是找大企业，但现在公众筹款份额逐年上升。”

扶基会副秘书长陈红涛透露：早在 2007 年，扶基会就想引进“毅行者”模式，但当时社会氛围还不成熟，而现在将健康、户外休闲、公益等理念结合，社会已经有相当需求。“当然也是基金会创新筹款方式的尝试。”陈表示。

“杀熟型”筹款

“传统公益总让人觉得苦哈哈的，打的多是悲情牌，而运动类公益筹款项目则阳光、健康、快乐，我觉得这是后者的最大魅力之处。”北京一热衷公益徒步的公益人称。

运动筹款首吃螃蟹者当属中青基会。“1997 年左右，青基会就跟香港公益组织合作，做过‘行走上北京’类公益徒步项目。”中青基会公众推广部长顾蒸蒸说道。2002 年，青基会还尝试举办过“助学长征”，即通过公益徒步，为希望小学筹款。“那时主要是针对香港人举办，参与者也多为港人，只有部分内地志愿者陪走。”顾蒸蒸称，直到 2007 年，青基会才尝试在内地举办公益徒步。

“第一场为国人举办的公益徒步，是在门头沟举办的，那时还叫‘希望工程，与你同行’。”让主办方啼笑皆非的是：当时很多人还不了解这种新公益类型，现场曾出现过讨价还价场面，比如有人就问：“20 元能不能参加？”

由于社会氛围不成熟，青基会一度停掉了公益徒步项目，直到 2012 年才重新启动。此时上海联劝专门为草根组织募捐的“一个鸡蛋的暴走”项目已开展到了第二届。其他各家基金会开展的运动筹款项目，行走(或跑)里程也从 10 公里、20 公里……一路增加到“善行者”的 100 公里，迎头赶上了鼻祖“毅行者”的暴走挑战难度。

“传统基金会能以低成本筹到善款，筹办面向公众的运动筹款项目，管理难度要大得多。”刘盛所在机构是“善行者”筹办方之一。据他介绍，除做安全预案外，仅设计公益徒步路线，就考察了 7-8 条，最终选定 2 条；在活动宣布启动 20 多天里，工作人员就已经试走了 20 多趟，原先徒步

起点没有长城，后改在居庸关。刘称：“第一天傍晚下山时正好能看到夕阳，都要想好。”他将筹备压力细化为“运动筹款项目的 35 个魔鬼细节”，“甚至连志愿者的微笑，都是有要求的”。

除了长途暴走或奔跑的体力和意志挑战外，参与者还有一个压力是筹款。张小桐坦承，第一年参加“挑战八小时”时，他们走的是 20 公里赛程，按最低筹款额人均 600 元计算，她们要筹 2400 元，最后她和伙伴们都是自己掏的钱。

“这样的选手往年不在少数，但今年明显呈下降趋势。”顾蒸蒸欣喜地看到，今年第二次参加“挑战八小时”时，张小桐的团队显然有备而来，亲手为 30 公里徒步(人均最低筹款 800 元)筹款设计了精美的海报，并印有挑战者真实图像，海报上印有：每一步都是起点，大大方方号召朋友圈为自己筹款，一周内成功筹得 4400 元善款。

刘盛将筹款经验总结为“三板斧”，即首先发布一条微博，告诉亲友们自己准备参加体育慈善活动；同时写一封 2000 字左右的邮件，要诚恳告诉大家你为什么参加、有什么样的回报、以及自己的努力程度等；最后就是直播自己的努力与挑战了。

“认真做完这三步，至少可以众筹到 2000 元左右。”刘盛承认，“公益运动的参与者，本身既是捐助者，又是筹款人，其筹款来源主要是‘杀熟’，因为只有关心你的人，才希望通过点滴支持让你成长得更好”。“我 2007 年走完‘毅行者’的成绩是 46 小时，第二年是 35 小时，第三年是 30 小时，这种进步让我开心，也会分享给亲友。”

不拼速度拼创意

与一般的体育项目相比，运动筹款还有一个独特的魅力，它拼的不是速度，也不是筹款额度，而是筹款创意。

在高举“快乐公益”大旗的“一个鸡蛋的暴走”活动中，受人称道的也多是参与者的创意筹款模式。复旦大学一位参与者，在微博上将自己在一次活动所筹备的活动道具全部拿出来拍卖，包括滚铁环、弹铁皮等系列怀旧玩具；另一位参与者莫凡，则在网上公开拍卖脸、背、膝等身份各部位广告位，100 元起拍。

第二次参加“挑战八小时”公益徒步的崔澜馨，是草根组织——春苗基金会负责人，今年，她特意设计了一件特殊的战袍——一条雪白的连衣裙，在长裙上，崔将前期 100 多名捐赠者的名字画在心形图案里，然后带着他们一起挑战 30 公里。“这件战袍对筹款很有作用，但最核心的因素还在于我们将去年筹得的 7.7 万元善款去向，明明白白地告诉了我们的支持者。”崔澜馨说，截至目前，已经有 130 多人为她所发起的救助贫困先心病儿童的项目捐款，总额达 4.3 万元。

联劝暴走核心组成员钱铮，在参加完 50 公里“鸡蛋暴走”之后，记录道：很感谢老天爷只在早上 7 点出发时暴雨了一下。沿路有村有海有林有花，风景超赞。3000 多号人，有浪漫求婚的，有为

“她”而走的，有视障朋友健步如飞的，有出来“遛”男友的，还有每年必有的“暴走狗狗”……保姆后援团一届比一届高大上，派小朋友出来卖萌的，还有直接搭烧烤摊的，这是想让其他队流着口水走吗？愉快心情一目了然。

50 公里“鸡蛋暴走”结束后，赛后评奖也是五花八门，创意无限，比如一连两年连续陪伴主人走完全程的“忠犬相伴奖”、对自己体重有信心的“最重完赛奖”、年龄超过 50 岁的“老骥伏枥奖”、团体筹款第一的“快跑蘑菇奖”等。在这样的健康愉悦中，联劝今年一次公益运动的筹款额，就达到 623 万元，已是 2011 年该活动筹款额的 9.3 倍，将全部用于资助儿童领域的 NGO 救助项目。

2013 年，中民慈善对全国基金会的统计表明：是年，中国社会捐赠总额 871 亿元，其中 60%来自企业，而捐赠企业中，60%是民企。“也就是说，民间慈善资本占了大头。”刘盛对眼下正火的众筹型运动公益项目信心很足，称“这是民间基金会筹资翻牌的一次机会”。在国外，基金会的捐赠 80%来自普通人。运动筹款作为已经被证明的成功的公众筹款模式，国内还很少。在香港每年有超过 1000 个运动筹款活动在为公益组织筹款。

“运动筹款，国内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他最后强调。

体育慈善遍地“开花”

上海联劝基金会，一个鸡蛋的暴走，50 公里；独立筹款平台；

中国扶贫基金会，善行者，50/100 公里，独立筹款平台；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挑战 8 小时，10/20/30 公里，公众筹款平台；

灵山基金会，为爱行走，25 公里，独立筹款平台；

壹基金，为爱同行，40 公里，独立筹款平台；

乐施会，毅行者，100 公里，独立筹款平台。

来源：南方都市报

地址：http://epaper.nandu.com/epaper/A/html/2014-07/09/node_2891.htm

中国财富：慈善还是生意？

2011 年 2 月，深圳市施惠零铅工程创立，该基金会法人代表系杨某云。这是一家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为 200 万元，致力于捐助贫困青少年，儿童铅中毒治疗，铅中毒防范知识普及。基金会主要出资人为萧师惠与詹玉如，分任基金会主席与常务副理事长，法人代表杨某云为詹玉如的妻子。

虽然号称国内第一家零铅工程基金会，但作为非公募基金会，其募资能力极其有限，2011 年没有任何捐赠收入。

2012 年 4 月，情况出现转机。

深圳在 2009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分三批公布了《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单位名单》，共有 32 家公益组织列入名单。这些单位经过财政、税务以及民政部门联合认证，个人或企业向这些组织进行捐赠后，可凭捐赠票据冲抵税款。这是国家为推动慈善捐赠而出台的政策。在深圳，若向具备此类资格的公益组织捐款，同时还能获取入户积分。政策出台当时，慈善捐赠 1000 元可获得 2 分，该项加分最多为 10 分。

2012 年 4 月，施惠零铅基金会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2012 年当年，该基金会获得个人现金捐赠达 525.64 万元。2013 年，获得个人现金捐赠 720.72 万元。该基金会公布的捐赠名单显示，共有 4008 人进行了现金捐赠，捐赠额度从 1000 元到 5000 元不等。而在这些个人捐赠之外，该基金会获得的全部捐赠未超过 40 万元。也就是说，在 2012 年到 2013 年间，这家基金会的捐赠来源主要就是积分入户者，总额高达约 1300 万元。基金会主席萧师惠与常务副理事长詹玉如均向本刊记者承认了这一点。

不过，好景只持续了一年多。

2013 年 8 月，市人社局官网发布消息称，从 2013 年 8 月 5 日起，深圳市施惠零铅工程慈善基金会出具的《广东省接受社会捐赠专用收据》不再作为市人才引进业务社会服务积分依据。人才引进申请人提供该收据，不能获得相应入户积分。

这家名不见经传的基金会为何一下能吸引大量积分入户者捐赠？又为何突然被取消资格？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证实，该局是接到社会举报后取消其资格的，事后将相关情况移交给民政局处理。

萧师惠称，被取消资格仅仅是因为他们会配合捐赠者，按捐赠者的意愿在捐赠收据上任意填写日期，存在造假。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詹玉如则表示，取消资格还与他们向捐赠者回赠排铅产品有关，存在有偿拉捐嫌疑。但是，该基金会一名知情员工透露，被取消资格的真正原因是基金会给予中介高额回扣，这也是短时间内捐赠业务量巨大的重要原因，“给中介的回扣达到 30%，很多中介都

拉客户来这里捐赠。”该员工还提供了有会计与其共同签字的部分捐赠明细，显示捐赠优惠幅度从 7 折、8 折、8.5 折不等。萧师惠发给该员工的短信，亦明确提到“近 1300 万款项中，除去 30% 的 400 万，剩 900 万”等内容。

一名在网上公开为该基金会拉捐的中介人员告诉本刊记者，网上的广告明确称捐款有折扣。因为这家基金会是私人创办的，不太正规，以前捐款可以打 8.5 折，开始只是小范围操作，后来越做越大，很多积分入户的人都涌到这里捐款，就被人投诉，因此已经被取消了资格。

充满疑问的资金去向

实际上，民政部在 2009 年曾专门发文规定，不得给予捐赠者回扣。在前述知情员工看来，捐款给回扣，一方面让慈善变味，一方面还造成基金会巨大的资金黑洞。

“基金会账面上入账 1000 多万，其实给出去的回扣就有几百万，这几百万的账怎么平？”这名知情员工称，只能通过做假账来平，基金会的账目因此极其混乱，不少资金被怀疑因此落入私人口袋。

基金会混乱的运作情况体现在多个方面。以 2012 年为例，该基金会向深圳市交警局捐赠了 3024 盒“奇果排铅冲剂”，每盒标价 59 元，折合共 17.85 万元。

基金会公布的 2013 年雅安赈灾援助项目，通过深圳市慈善会向雅安捐助了 5 万元现金，还向灾区捐赠 200 万元物资。根据公示，这批价值 200 万元的物资包括倍优特排铅胶囊、排铅奇异果冲剂、富硒养生套装、水净纤华祛铅洗发水、水净纤华祛铅护发素等。

其中，排铅奇异果冲剂和水净纤华洗护用品的出品方均为深圳市泰合兴实业有限公司。奇异果冲剂包装盒印的广告语称，冲剂由国际青少年儿童铅中毒防治基金会特别推荐、国际人体微量元素研究会香港总会监制。

多份公开资料显示，泰合兴由萧师惠创办，冲剂也由萧师惠获得专利，因在 2005 年未缴费，该专利权已被终止。这家公司目前由其儿子担任法人代表。所谓的基金会和研究会也均由萧师惠创立和控制。

“成本仅为几块钱的洗护用品，被萧师惠在基金会中以数十元的价格进行报账”，有基金会知情员工认为，此类捐赠行为仅仅是为了洗钱。不过，萧师惠接受南都记者采访时称，泰合兴公司已经转手，早已不介入经营。不过，他承认其子是公司的法人代表，但强调称不持有公司股份。

基金会的大宗支出中，还有一笔 2012 年用于购买“美国土壤修复工程研究成果”，花费 200 万元。2012 年 11 月，由该基金会承办的“首届国际零铅工程战略论坛”上，一名头为美国夏威夷大学东方医学研究院院长的张怡香博士，向与会者带来了前述研究成果：“美国科学家 15 年的攻坚，研究出鱼骨修复技术，让铅转化为对人体无害的磷氯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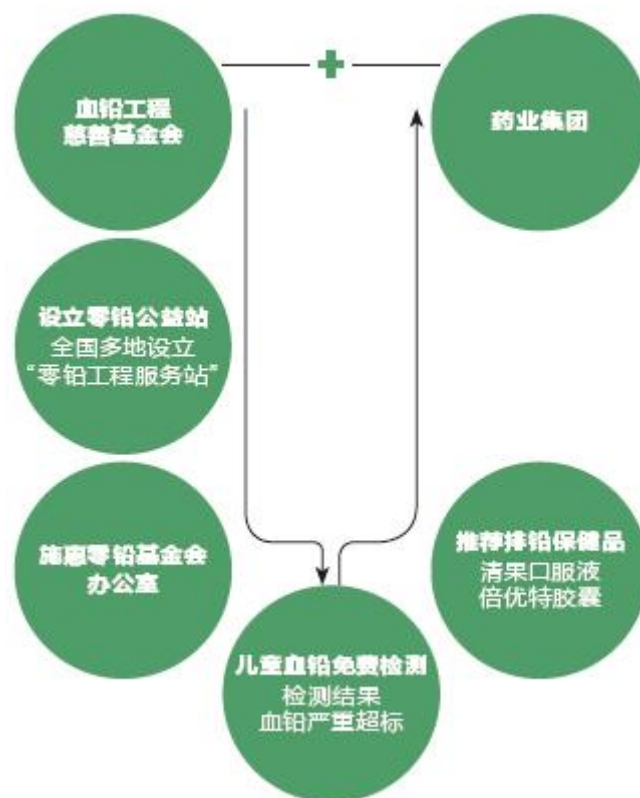
实际上，早于 2011 年就有国内媒体编译美国《纽约时报》报道称，美国环保署在当地社区推行鳕鱼骨粉除铅计划。基金会知情人士称，萧师惠也是通过《参考消息》看到报道，要求工作人员联系美国环保署，他们曾向美国环保署写信，没有回音，该项工作也一直未有推进，不知这 200 万究竟花往何处。

对此，基金会主席萧师惠和常务副理事长詹玉如都表示，这 200 万确实已经花了，他们向美国一家科技公司购买土壤修复术的核心技术。该项技术研发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就是前述张怡香博士。萧师惠更向记者表示，张怡香这项研究成果被美国环保署推广到美国各地。

张怡香是谁？张怡香在施惠零铅工程基金会亦担任荣誉会长，并多次以专家身份来内地参加该基金会活动，对外宣称系美国夏威夷大学东方医院研究院院长，与萧师惠关系极为密切。

本刊记者检索美国信息，发现张怡香曾在美国夏威夷创办道观从事针灸的信息。美国夏威夷大学向本刊记者证实，从现在追溯到 1994 年，该院都没有雇佣张怡香的记录。此外，基金会公布的账目，还有投资 135 万元设立影视公司等大笔支出。常务副理事长詹玉如承认，设立的只是一家空壳公司，135 万系走账用的。而基金会一笔 80 万元的款项更被直接打入詹玉如的公司账户。詹如玉承认基金会运作不规范，存在多种问题，但他认为是经验不足所致，并强调称捐赠款项没有落入个人腰包。

施惠零铅基金会内一知情人士透露，主席萧师惠号称是港籍实业家，但其实经济实力有限，基金会只是其个人敛财和售卖保健品的工具。在他看来，萧师惠究竟是一名慈善家，还是一名骗子，都令人生疑。



基金会主席是什么来路？

实际上，年已 71 岁的基金会主席萧师惠，在 2011 年设立施惠零铅基金会之前，曾长期从事营养保健品的生产与销售。1997 年，他深圳设立保健品公司，又在香港注册了国际微量元素研究会和香港国际青少年儿童铅中毒防治基金会，出任会长、理事长。

对于国际人体微量研究会的成立，萧师惠的事迹材料中称，该会系他创办，后在夏威夷设立分会。不过该会又在官网上称，该会系美国夏威夷大学几个志同道合的专家于 1990 年在美国夏威夷成立国际人体微量元素研究会。美籍华人、世界道医培训学院院长、夏威夷大学医学院教授、北京医科大学客座教授、世界道教学会会长张怡香博士担任会长。总会于 1997 年迁移至香港，由萧师惠先生任会长、社长，张怡香博士为永远会长。

对于香港国际青少年儿童铅中毒防治基金会的设立，公开信息显示，2001 年，为更好地服务于青少年铅中毒的防治工作，香港港侨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千果花保健品公司、香港绵邦置业有限公司、香港锐迪有限公司、香港莉萨时装有限公司、香港中星汽车公司、香港港中有限公司、香港德赛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起注册香港青少年儿童铅中毒防治基金会，得到香港政府批准，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推举萧师惠先生为理事长。

实际上，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前述数家发起公司，仅有最后的两家公司无法确认是否系萧师惠的公司，前述公司均为萧师惠控股的公司。

据悉，在香港设立这些名头巨大的研究会和基金会仅需要进行登记即可，并无任何门槛，任何人和公司都可以设立，和慈善也毫无关系。

曾被小布什祝贺？

知情人更指，虚假宣传也充斥在该协会活动的过程当中。国际人体微量元素研究会的官网和施惠零铅的宣传杂志都称，因为他们在中国的工作，还于 2004 年 1 月获得当时的美国总统小布什的亲笔题词祝贺。

实际上，检索公开报道，国际人体微量元素研究会在国际上并无任何影响力。该会官网公布的信息也仅称，美国境内只设立夏威夷分会，在美国就更无影响力了。而张怡香也被夏威夷大学证实至少在近 20 年的时间内从未雇佣此人。

本刊记者检索公开的多封小布什信件，落款中除了个人签名，均印制有小布什全名。而前述题词，则仅有亲笔的签名，未见有小布什全名，并不符合小布什的一贯做法，难辨真伪。

萧师惠则告诉本刊记者，这一贺词系由张怡香转交给他，张怡香是小布什的智囊团成员之一，因此获得贺词比较容易。在这名员工看来，萧师惠究竟是一名慈善家，还是一名骗子，都令人生疑。

钱都去哪里了？

施惠零铅基金会前述知情员工告诉本刊记者，基金会运作 3 年，近日才公布了相关账目。在长达 3 年的时间里，基金会财务不公开，无监管，收入的千万善款流向不清，怀疑被侵吞，根本没有用做公益。目前他已向深圳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实名举报此事。

该基金会一名副理事长—深圳律师宋祖德也告诉本刊记者，他实为化学专业出身，持有营养师证，对于铅的危害有关注，更有意于慈善，于是加入到该基金会。但是约在 2012 年，他参加基金会理事会，发现基金会对于账目情况都不予公示，感觉当中会出现问题，因此此后再未参与基金会的运作。

本刊记者获悉，深圳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处罚通报已在 5 月 14 日作出：经查，深圳市施惠零铅工程慈善基金会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规出具会计凭证及其他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基金会理事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大额交易行为等违法行为。已责令该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基金会《章程》进行整改，特别是信息公开方面进行完善，并限基金会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向该局提交整改报告，该局将对基金会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对于举报人举报的基金会存在涉嫌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等违法行为，该局则建议举报人向公安机关依法举报。

相关举报人告诉本刊记者，他认为该基金会运作存在巨大的问题，深圳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只作出如此轻微处罚，他希望能联合公益律师，继续举报，并向检察机关举报该局渎职的情况。

来源：财富中国

地址：<http://zgcf.oeeee.com/html/201407/11/1031312.html>

公益时报：晋商 500 年的“分享之道”

“都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任何一个商帮的产生都要经过一个原始资本积累的过程，晋商从兴盛到衰落对当时全国的民生经济、文化教育、公益慈善产生了举足轻重的影响，这个群体的行事风格、商业之道，始终贯穿着儒商理念，讲究的是分享之道。”在北京晋商博物馆里，馆长助理、研究员曹旭对《公益时报》记者讲述了晋商的慈善故事。

今天博物馆中的馆藏也少有文字形式的资料。由于晋商群体多白手起家、吃苦耐劳，所以他们身上都带着严谨朴实的行事风格，少了些徽商的文人情怀、粤商的洋气时髦，从明代中期的兴起繁盛到辛亥革命后落寞，晋商历史 500 年间，并没有留下自己的发财秘籍，也没有写日记或立传的传统。

“所以只有他们自己的账本知道他们的财务往来情况，我们也是从账本的字里行间、一条条明晰的记录中看到他们布施了多少、赈灾捐款多少，随着时间的流逝，有的账簿被毁了、丢了。”曹旭介绍，除此之外，就是田野间的碑刻、晋商之间来往的商业书信以及民间的口口相传，他们有很多东西并没有付诸纸面上。

提到晋商文化，不得不提的一个人就是时任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兼财政部长的孔祥熙，他利用自己的地位，组织了当时最有名的大学教授、经济学家对已经处于没落边缘的晋商文化进行抢救，他派人去实地采访清代时期在山西票号、商户里当过伙计的老人，这也相当于最早的口述历史，也留下了现在难能可贵的资料。

晋商的兴衰经历了三个时代的变迁，也是中国历史上交织着繁荣鼎盛与动荡不安的一段时期，他们上解国家之难、下济百姓之困，展现了儒贾相兼、异术同心的群体风貌。

早期的第三方善款执行机构

明清年间，山西商人商帮兴盛的标志就是在全国各地商迹之处捐资联合，修建会馆。完成了早期大规模的财富积累后，直接反映在各地的会馆和山西的大院文化当中，同时，为了方便资金的流通，晋商票号不但兴起规模化经营，甚至晋商也成为民间信用的保证。

除了银行职责外，晋商票号还承担了捐款的募集、汇兑与发放工作，这项工作若全权交给地方政府来进行，不但没有效率也容易滋生腐败，所以票号经常协助政府扮演资金第三方执行机构的角色。

当国家遇到叛乱灾害、忙于国事，无暇筹款时，晋商票号就利用自己在社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向社会发行针对救灾救急的债券、老百姓认购，并且有不错的红利，到了一定期限再把钱返回给百姓。通常，一家有信誉的晋商他的票号发放的债券会得到百姓认可，影响力小一些的商户可以采用多家联保的方式。

比如蔚丰厚掌柜范凝晋受县令之托办理本县救灾事务。他主持捐赈局，号召本地士绅捐钱、捐物，并把食物分送给最困难的人家。晋商之间也互相支持，少有尔虞我诈，日升昌掌柜张兴邦动员亲友捐助；协同庆票号大掌柜刘庆和平日就热心公益事业，这时主动站出来号召乡绅捐钱、捐谷；晋商在各地分号的掌柜也与家乡同仁共同救灾。蔚丰厚票号金陵分号掌柜范家俊受两江总督之托负责募捐之事。他四处游说，在短期内就筹款10余万两白银。

那么国家究竟以什么样的方式回馈这些有义举的商人呢？曹旭介绍，通常是两种方式，一种是名誉上的，牌匾、顶戴等，另外就是生意上的政策优惠。比方榷茶生意，这是中国古代官府对茶叶实行专买和管制以取得专利的措施，那么政府会把某些省份的茶叶买卖垄断权限交给为国家做贡献的晋商。

“这其实是合理地把资源整合、最优化，国家给商人政策、帮他们拓宽市场，同时商人帮国家筹款救急，而商人本身也可以在这个过程中积累在百姓中的信誉和口碑。”曹旭说，如果说晋商对国家层面的义举，还能体现出他们作为商人逐利的一些特点的话，那么他们对弱势群体、对民间老百姓的布施和慈善，就特别能体现出晋商的分享之道。

以工代赈 施粥筷不倒

如今到山西领略大院文化，有两个家族的宅邸是游客必到的景点，乔家大院和常家庄园，留存下来的建筑不仅反映出当时两个家族的显赫，也有他们赈济灾荒、恤老扶幼、救贫济困的故事。正因晋商群体的乐善好施，也将明清两代的民间救济行为推向繁荣。

曹旭说，晋商最重视的就是家族声望和口碑，这样的声誉从何而来？除了平时的布施，就是在国家遭受灾害时，如果这个家族能够挺身而出、保一方百姓，那么他的家族就会在当地受到百姓敬仰，后世也会为他们修建祠堂。实际上，在晋商鼎盛时期，他们是在代替政府执行保境安民的职责。

山西晋中榆次的常家北祠堂内，有一个相当精美的戏楼。这个戏楼始建于光绪三年（1877年），历时三年才完工，耗银三万两。常氏家族是从事茶叶生意而起家的商帮，家族历史最早能够追溯到明朝的万历年间，也是最早前往恰克图进行茶叶对外贸易的商帮，就是这样一个当时赫赫有名的茶

叶世家，一向以诗书传家、勤俭持家为家风，为什么要兴建一个奢华的戏楼呢？

公元 1877 年，山西、陕西、河南、河北等北方省份遭受了 300 年来最严重的一次旱灾，颗粒无收、饿殍满地，史称“丁戊奇荒”。据当时驻在天津的万国救济委员会估计，因饥饿、疾病或暴力而死亡的人口在 900 万至 1300 万之间。其中山西受灾最严重，全省有 1/3 人口死亡。

榆次常家的茶叶贸易也受到了相当大的冲击，运送茶叶的骆驼饿死大批、茶园倒闭好几座，这种损失几乎毁了家族的商业根基。“我时常想，如果我是一个商人遇到了这种情况肯定非常郁闷，而且要保住家族上下数百口人，还能不能顾得了别人。”曾旭笑着说。

“就是这种情况下，常家突然宣布我们家要修宅子、盖戏台，听上去匪夷所思但其实是在想法保住地方百姓。”他们在榆次县内招人，要求是全县所有人都可以来，每天搬一块砖就有工分，就可以喝一碗粥。“这碗粥的粘稠度是有要求的，当时所有晋商的施粥，都要筷子插在粥上不能倒。”曾旭对记者说。

就这样，灾害三年，宅子修了三年。常家并没有选择免费施舍，让老百姓过来白吃白喝，而是还要保证地方百姓正常的生产生活，那些挨饿的人也可以有自尊地吃下用自己劳动换来的一餐一饭，这就是当时流行的“以工代赈”的赈灾方式。

如今的常家庄园“世德堂”和“世和堂”内，还挂有当时政府授予的“乐善好施”匾，常家从九世到十四世，仅用于公益、救灾等事业的支出就达近百万两白银。

在“丁戊奇荒”中，晋商群体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救灾赈济慈善活动，帮助山西百姓渡过难关。短短几个月内，晋商共捐银 12 万两。蔚字五联号的东家侯萌昌捐出 1 万两；元丰玖票号东家孙淑伦先捐银 1.6 万两，后又捐米数千担；乔家大院掌门人乔致庸一人捐 3.6 万两，常家也捐了 3 万两。各商号、票号都有不同数额的钱粮捐助。

如今，分散在全国各地的一座座田间地头的碑刻，上面刻有山西商人的捐赠记录，也是最直接能反映出晋商慈善足迹的证据，也从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山西商人当时国民生活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影响力。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newdzb/html/2014-07/08/content_9286.htm?div=-1

中国公益评论：微博和微信的募款较量，你猜谁赢了？

关于本文

微信和微博第一次为同一个救助对象募款，在同一个时间段里，达到了想通的数目。这是纯属巧合？还是募款工具发展的必然结果？微博和微信用来募捐的过程和结果对比，这是个值得分析的案例。请看白鹤此次的公益思考。愿壮士安兮。

以下正文

作为一个公益咨询人士，我长期关注新媒体发展趋势、各大基金会及普通公益机构如何更好地利用新媒体方式进行公益传播和筹款。自腾讯微信 5.0 支付功能推出之后，腾讯的公益平台就在很低调地做一些公益个案的救助，虽然公益圈业内效果很好，但是因为其一直没有完全公开化，所以其筹款能力、传播能力等很多数据都不得而知，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会好到没朋友。

在刚刚过去的 6 月份，“抗震英雄”紧急救助的突发事件成了整个社会的焦点，新浪微公益和腾讯微信齐上阵，形成了难得一见的个案救助数据，让我们更好地思考公益组织如何利用新浪微博、腾讯微信这两个不同性质的社交产品对公益项目进行传播和善款募集。

6 月 24 日“512 抗震救灾英雄跌入沸水锅，全是 90% 以上烧伤，性命垂危，亟待救治！”这样一条让人揪心的消息在网上迅速传播发酵。

时间就是生命，民间公益机构第一时间行动起来。6 月 25 日，绵阳青年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了解到昔日“抗震英雄”沈远奎的不幸遭遇，下午 13 点向腾讯公益申请发起筹款，由中国扶贫基金会紧急审核认领后，于当天 17:00，腾讯“抗震英雄落难求助”的乐捐尤其微信链接，开始在绵阳当地的微信朋友圈里广为转发。与此同时，中国扶贫基金会联合等当地的五家机构及志愿者成立绵阳紧急救助沈远奎行动民间大联盟。6 月 26 日凌晨沈远奎不幸离世。6 月 26 日上午 9 点腾讯公益关闭筹款时，中国扶贫基金会通过腾讯乐捐平台、腾讯公益微信平台接收 3631 位社会爱心人士的捐款 234968.48 元，另外银行到账 200 元，合计 235168.48 元。

另外一方面，英雄需要急救帮助的信息也在拥有强大粉丝数量的新浪微博开始扩散。6 月 25 日晚间 21:31 分由“央视新闻”的官方微博、新浪微博微公益作为发起人的#昔日抗震英雄急需救助#的微公益紧急救助项目正式上线，因为该公益项目属于公募性质，所以由具有全国公募资质的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对该项目进行认领。截止到 6 月 26 日 11 时 58 分筹款结束，14 小时内共有 7017 人次爱心网友捐赠 231326 元。

在这次爱心救助的紧急活动中，新浪微博、腾讯乐捐这两大传播和捐助渠道发挥了主导作用，形成的捐赠数据也非常值得深入研究。

新浪微博可谓是民间公益的先行者，仅仅是三年前，那时候还没有微信，大家过年都挂着红色的微博。俗话说得好“时势造英雄”，新的科技新的传播模式造英雄。于是邓飞利用新浪微博新的传播方式，做了免费午餐，改善了近万名儿童的营养问题；薛蛮子的“网络打拐”；山东姑娘的“你若安好，就是晴天”等等奠定了微博在微公益领域内的位置。

但是从这次的紧急救助事件的数据分析来看，新媒体时代的公益传播和筹资正在慢慢地发生一些改变，新浪微公益的传播地位依旧，但腾讯微信的强关系公益筹资时代已经悄悄到来，这次是一个绝好的案例数据，让我们看看新浪微博、腾讯微信渠道在几个发面的比较：

1 传播力度和传播途径：

新浪微博：新浪微公益事件的传播模式基本上是大 v 强推，利用弱关系的特点，无限制的链接发散出去，达到滚雪球装的传播效果。

单看新浪微博的转发数是很惊人的，“央视新闻”在 6 月 25 日晚上 9 点 31 分的社交媒体黄金时段发出了#昔日抗震英雄急需救助#的微博，转发量达到了 5 万多，4702.3 万的阅读量。“央视新闻”的官方微博粉丝数是 1999 万，直接转发率为 0.25%。作为拥有 7059 万粉丝数的女明星姚晨，也对这条微博进行了转发，通过姚晨的转发再进行的转发数量是 1 万，转发率为 0.014%。虽然转发率不是很高，但是瞬间传播的速度还是非常快，可以在第一时间将消息传播出来，也比较符合新浪微博在广场上喊话的这一“高仰视、大粉丝数、自上而下”的“高、大、上”传播方式。

腾讯微信：从一开始，微信的设计就是强关系设计，也就是所谓的熟人圈子，微信的传播途径内就是熟人之间的传递，纵然在微信版本 2.5 推出了查找附近的人，从强关系社交平台转移为多元化交流平台，也不能抹掉它基因里的强关系，所以我们作为普通的微信使用者是无法知道腾讯微信的这条救助链接被多少人转发到自己的朋友圈及每个人都拥有的数不清的各种群里了，估计只有腾讯微信的后台才能看到这条微信链接的阅读数和图文转化率是多少。

我们只能粗略地做一个假设，微信截止到现在已经突破了 7 亿的使用量，月均活跃用户数是 3.55 亿，如果有 1% 的人阅读并转发也就才是的 355 万级别的数量，而且其传播路径还未知。

2 捐款人数和人均捐款数额

新浪微博和腾讯乐捐、微信对这个项目的开通及关闭时间几近一致，捐赠金额也相差不多，新浪微博最终款项为 231326 元，腾讯乐捐微信平台最终款项为 234968.48 元，腾讯略多出了 3000 多元。但是两个渠道的实际捐赠人数相差了近一倍，新浪微博的捐赠人数是 7017 名爱心人士，平均每人捐赠金额约为人民币 33 元；通过腾讯乐捐平台捐款的是 3631 名爱心人士，平均每人捐赠金额约为人民币 65 元，是新浪微博的近 2 倍。

7017vs3631，33vs65 这两组数据正好客观地说明了新浪微博和腾讯乐捐微信的基因特点：新浪

微博因为是弱关系的社交媒体，就表现出了弱关系特有的信息易于流动性，同一信息在同一时间被社会各个群体的受众接受及传递出去。但遗憾的是，通过大 V 来动员，在数量上是有瓶颈的；而腾讯的微信展示出的是强关系熟人网络中的高度、同质化的互动，传递的是信任感和影响力等资源，相当于慷慨的好善乐施的人直接影响身边的朋友，捐赠的数额也就会相对提升。相对于新浪微博的广撒网式传播的筹资方式相比，腾讯微信公益的传播更像是精准的定投，第一时间的事件传播能力待观察，但是筹资能力以质取胜。

另外一个导致腾讯乐捐微信数额的原因可能是因为捐款流程的便捷化，5.0 微信支付功能的推出，使得微信的整个商业化进程完善，微信的支付功能使其闭环得以完整。只要借记卡绑定了微信帐号，一个支付密码，两秒钟的时间，钱款就可以安全、自由支付了，相信所有在这个马年春节抢了红包的朋友们都会有切深的体会，而新浪微博虽然也有微博钱包但是估计使用的人还是相对不多，大多数人还是需要使用网银支付和第三方支付系统，操作便捷度上不如腾讯微信方便。

和这次新浪微博的大 v 发起不同的是，在腾讯公益的发起方是个名不见经传的草根组织。一样的 23 万，这意味着草根的胜利！

腾讯公益已经通过公募机构的支持，帮助了多家草根组织进行善款募集，凡是体验过的公益机构对微信平台筹资的速度和金额都大呼过瘾，新媒体为公益众筹带来了更多的路径和可能性，公益机构的小伙伴们，你们准备好了吗？

来源：中国公益评论

地址：

<http://www.charity.gov.cn/fsm/sites/newmain/preview1.jsp?ColumnID=362&TID=20140711104627795240949>

陈冀良：绩效主义容易让资助方丧失远大图景

如何建立 NGO 与资助方，特别是基金会之间健康的合作关系的讨论一直伴随着中国公益行业发展的足迹。开展过不少各种促进 NGO 与资助方之间的工作坊，还有 NGO 给资助方打分的活动。最近这个问题又因为灯塔计划与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在“幸福列车”项目上的合作变得受人关注起来。我不是非常清楚这起纠纷的细节，只想作为一个曾经的资助方的工作人员和一个现在在接受资助的 NGO 工作者谈一谈自己的想法。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有一定周期的固定业务支持（比如，3 年支持某项业务 XX 元），应该是公益活动的重要甚至是主要形式。因为社会问题的解决一般都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从近两个世纪的历史来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对我们的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个例子是苏共对中共的援助，另一个例子是基督教的援助式宣教。

这些资助的效果往往有两个重要共性：有时候会走回头路；需要十年以上的时间来评估。因此，如果资助方太过于纠结单个项目 SMART 的短期项目评估（不是说不重要，也要看项目类型）第一可能成本太高，第二容易让人过于纠结在眼前的问题而丧失了大的图景。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基础是 1) 双方对于议题的认识和价值观非常一致；2) 双方有足够的信任。这两点需要 1) 双方对自己所针对的议题和自己的价值观有所认识，并且能有有效地沟通，2) 双方需要有一个建立信任的过程。

现在讨论得比较多的好像是相互信任的问题，对议题和价值观的问题讲得不是很多。这种现象可能和我们目前公益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有一定的关系，因为我们发展起步比较晚，我们的 NGO 和资助方（民间的）多数是由于关注和试图解决某个特定问题而产生的，所以能对议题本身及其在社会变革中的位置，自己的价值观和方法论，以及自己工作的变革理论（theory of change）能有一个系统解释或者言说的并不多。

特别是中国的民间资助方的资金多来自于最近致富的一代，首先自己的安全感也不是很强，其次自己成功的经验告诉他量化的绩效评估的重要性，而且现代社会是一个追求效率的市场经济社会。所以整个产业链基本上是问题导向的。

据说美国硅谷新贵的资助方式也比较强调量化评估。但是美国一些传统家族基金会的资助就会有更多价值方面的导向，这种类型的资助会较少计较一城一池的得失，而是支持别人坚持做双方认为正确的事。不是说不关注问题，而是在一个更大的框架内来识别和理解问题。

公益行业不是为了满足公益人行善的需求，而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为了实现自己的本质，中国的公益行业需要在实践和思考中学习。《青年环境评论》的口号是“在反思中前进”，但是这个学习的过程不仅需要反思，也需要有前瞻性的思考。这个过程一定会比较漫长，但是就像以前别人说中国的改革：“可以慢，但是不能等。”

本文作者介绍：

陈冀良，创绿中心研究员，负责南极海洋保护倡议，并承担气候变化相关的研究。曾就职于道和环境与发展研究所，德国伯尔基金会。

来源：南都公益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4ODc4OTkyNw==&mid=200324847&idx=2&sn=98d2bf6e888b61d695a42f746204affe&scene=2&from=timeline&

◎行业动态

德国总理默克尔捐赠四川社工机构

“应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邀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 6 日至 8 日访问中国。这是默克尔作为德国总理第七次访华，也是她去年 12 月再次当选德国总理后首次访华。”

7 月 6 日上午 9 时 50 分，正在中国访问的德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来到成都市大田坎街席草田巷 15 号华仁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与这所社工机构里的孩子们、志愿者还有家长进行了互动并捐赠 500 欧元。

与默克尔对社会组织的关注相对应的是，在中德交流上，德国各大基金会发挥不可小视的作用。

默克尔的捐赠

当日上午，在华仁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一间明亮的教室里，默克尔身穿一件青色上衣、一条白裤子走进来，她先同每一个在座的孩子和家长握手，用中文“你好”打招呼，随后在中间就座。7 个五年级的孩子和 1 个四年级的孩子坐在两边，手中握着中德两国的小国旗，身后坐着自己的爸爸妈妈。

远道而来的默克尔与中心里的孩子们进行了一场充满童真的对话。

有一个孩子问默克尔：“你在德国生活得快乐吗？”大家都笑。默克尔回答：“总体来说，我在德国生活得很快乐！人嘛，总有遇到麻烦困难的时候。我们去应对它，应对过去了就好了。”

还有一个小朋友问默克尔累不累，默克尔回答：“嗯，有的时候当然很累啦，在国内的工作也很忙，经常跑来跑去，到成都跟德国有 7 个小时时差，可能睡不好觉，所以有的时候也很累。”

还有一个小朋友对默克尔的工作很好奇。他问默克尔：“总理是干什么的？”该中心主任陈曦明说，默克尔是以一种既充满童趣又非常严肃的方式来回应这个问题。默克尔回答说：“我在德国就是跟其他人一起，我们想制定法律法规，这样就能让德国更好地运转起来，让老百姓生活得更好。”

“默克尔非常感兴趣”，陈曦明告诉记者，默克尔行程匆忙，原本这场活动只安排 40 分钟，但她“意犹未尽”。德国驻成都总领事安介儒三次提醒她时间到了，默克尔都是摆摆手表示知道，将活动延长了 10 分钟。

默克尔告诉孩子们，作为德国总理，她跟他们一样，每天也要做很多家庭作业。

默克尔还问其中一个孩子：“你知道德国在哪吗？”孩子摇摇头，表示不知道。华仁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理事长张威回忆，默克尔把自己提前准备好的一个包着 500 欧元（编者注：约合 4200 元人民币）信封交给张威，是“她私人对华仁的一点意思”。

然后，默克尔对孩子们说，让张教授给你们买一个地球仪，在上面指一指，“成都在哪，柏林在哪，中国有多大，德国有多小，中国和德国有多远”。

不是所有事情都是国家承担的

华仁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成立于 2013 年，由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工作专业德籍教授张威博士创立，作为一个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它致力于社会教育学，其中一种是专门针对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的社会工作。华仁的志愿者为 400 多个处于困境中的家庭提供免费的家庭咨询和培训，来辅助家庭和学校教育。

社会教育学在德国是一种非常受重视的教育理念，但在中国才刚起步。中心主任陈曦明和理事长张威在德国留学时相识，并一起把社会教育学带到中国。

此次来访，默克尔希望了解社会教育学在成都开展的情况，“这是她来访问华仁中心的主要目的”，陈曦明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

据陈曦明回忆，和孩子们对话之外，默克尔还想知道志愿者如何来帮助孩子们。张威就先用德语介绍了华仁开展的志愿服务工作，她报告了整整 10 分钟，默克尔一刻也没有打断。“她对我们的工作非常感兴趣”，陈曦明告诉记者，默克尔还对他和张威说，希望他们正在进行的这份事业能够“壮大起来”。

默克尔对他们说：“中国是一个大国，不是所有的事情都是国家能够承担起来的，需要这样的社会组织来辅助政府一起完成工作，帮助需要帮助的人。”

默克尔在现场还“半开玩笑”地建议：“德国人六七十岁才退休，中国人退休很早，他们一定还有很多精力，可以投入到志愿者的工作当中。”

德国大型基金会聚焦中国

在德国，关注中国的不仅是政府总理，随着中德交往加深，很多大型基金会开始聚焦中国。1969 年成立的罗伯特·博世基金会是德国最大的私人基金会，基金会总资产高达 52 亿欧元，每年平均实施 800 个项目。该基金会近来将精力放在中德媒体交流上，并开展了德国与中国西部省份法务人员的交流活动。科尔伯基金会也与罗伯特·博世基金会、贝塔斯曼基金会首次合作举办“磁力中国”活动，嘉宾包括德国前总理施密特等人。2013 年 11 月，“欧洲最大的中国问题研究中心”——德国墨卡托中国研究中心在柏林成立，创立者则是位于德国埃森的墨卡托基金会。

习近平主席 3 月访德期间，在柏林发表重要演讲，阐述中国绝不走“国强必霸”道路。幕后协调这次演讲的正是德国三大私人基金会之一的科尔伯基金会。该基金会 1959 年成立，目前资产达 5.15 亿欧元。基金会的招牌人物是德国前总统魏茨泽克。

德国目前约有 1.7 万家基金会，总资产超过 1000 亿欧元。这些基金会主要有两类：公立基金会

和私立基金会。公立基金会的设立由当地议会批准，而私立基金会的背后通常是大富豪。海德堡大学的一项调查显示，德国 300 个最富有的家族至少成立了 140 个基金会。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gongyizixun/6705.html>

默克尔访华：成都儿童问当总理累不累？

7月6日上午，德国总理默克尔来到位于锦江区席草田巷15号的成都市锦江区华仁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华仁中心)，与成都的社会工作志愿者、学生家长和孩子们探讨儿童教育问题。默克尔在现场互动回答“当总理累不累等问题”时表示，“在国外访问还面临着倒时差的问题，的确有一点累”。

关注社会教育学：延长10分钟与儿童交流

今日上午，虽然天空中淅淅沥沥地下着雨，在成都市的丁浩小朋友一大早就跟着爸爸来到位于锦江区大田坎街的华仁中心，今天他们要与德国总理默克尔见面。9时左右，丁浩和父亲一起进入了华仁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在中心里等待着默克尔的到来。

上午9时50分，默克尔一行来到华仁中心，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工作专业教授张威、华仁主任陈曦明和11岁的文雅丽一起到楼下迎接。文雅丽将一束鲜花献给了默克尔并用德语问好，默克尔用不太熟悉的汉语答谢，“谢谢”。

默克尔随后在华仁中心与社会工作志愿者、8位成都锦江区的小学生和他们的家长围绕儿童教育问题进行了讨论。陈曦明后来回忆，在默克尔与中心志愿者和小学生开心聊天的同时，在一旁的德国驻成都总领事两次用手指着手表，示意默克尔时间已经到了。默克尔两次对总领事表示已经知道了情况，继续与志愿者和孩子们交流。上午10时40分左右，比预计时间延长了10分钟后，默克尔的车队在雨中离开，一路上与路边的行人挥手告别。

离开前，默克尔还与参加会谈的志愿者、家长和小朋友合影留念，并赠送给张威、陈曦明一份联邦德国的礼物。张威说，“除了两盒包装的礼物外，默克尔还给我们留了一个写有联邦德国总理字样的信封，我们将用信封里的钱去购买一个地球仪，让学生了解成都与柏林的位置和距离”。

成都小学生询问默多克：当总理累不累？

张威介绍，按照原来的计划，默克尔将在华仁中心的教师室里与华仁中心志愿者、成都教师进

修学校附属小学的 8 个学生的家长一起讨论了儿童教育问题。当默克尔看到教室外的 8 个小學生之后，立刻邀请 8 个小學生也参加到讨论中来。

张威首先向默克尔介绍了华仁的工作理念、社会功能、工作目标以及服务内容，即“社会教育学”作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之外的第三个独立的教育领域，但同时社会教育学与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相辅相成、互为补充。通过社会教育学(社会工作的同义词)工作领域，对家庭教育进行补充和协助，预防和解决儿童和家庭出现的学业困难、亲子沟通困难等问题。张威回忆，默克尔在聆听过程中对华仁中心所做的工作多次频频点头。

当了解到在座的一些小朋友还不知道德国在哪里时，默克尔表示将给华仁中心一点钱购买一个地球仪。张威回忆，默克尔说要通过地球仪让大家知道成都与柏林的位置和距离，现场气氛也活跃了起来。小朋友们开始向默克尔提问：“总理是干什么工作的，在德国生活开不开心？”默克尔表示总理的工作是管理国家，制定法律等问，平时工作也很忙，“但每个人在生活中都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我对生活是非常满足的，总体来说我生活是开心的”。随后，丁浩小朋友询问默克尔，“当总理累不累？”丁浩回忆，默克尔听到这个问题开心地笑了笑，“然后她说平时在国内视察很多地方，在国外访问还面临着倒时差的问题，的确有一点累，当时和我们讨论的时候是德国的凌晨，她说她有一点困”。

丁浩说，“这个问题是我在现场看到默克尔总理时想的，我想平时我爸爸妈妈照顾家里就已经很忙了，默克尔总理既要照顾家里又要照顾国家，应该更忙吧，所以就问了这个问题”。

锦江区委书记周思源：大力支持社会工作机构的发展

默克尔在华仁中心考察时，还与张威教授、陈曦明主任和志愿者讨论了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其中一个志愿者问默克尔如何看待中国社会工作的未来发展。默克尔表示，中国是一个大国，人口众多，很多问题不能单靠国家来解决，未来社会发展一定需要更多的社会工作机构，华仁的工作做得很好，希望华仁未来能接纳更多的志愿者和专业工作人员。当默克尔总理问到锦江区区委书记周思源如何看待华仁的工作时，周思源表示，锦江区有很多的社会组织，华仁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的工作做得很好，锦江区在未来继续支持华仁的发展。据了解，截止 2013 年年底，锦江区的社会组织已经有近千家，在整个西部地区都名列前茅。

2013 年 1 月，在锦江区政府和牛市口街道办的大力帮助下，经过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领导同意，张威在锦江区牛市口创办了成都市锦江区华仁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牛市口街道办为华仁免费提供了 180 多平米的活动场所，设立了图书馆和教室。华仁中心主任陈曦明表示，“华仁中心创立之后，锦江区政府和牛市口街道办为中心免费提供场地和水电气费，参与华仁社会工作服务的也是义务工作的四川大学社会工作专业和应用心理学专业的大学生志愿者，我们只需要花费很少费用就能够维

持中心发展，非常感谢政府的帮助”。

华仁创始人张威：用成都样本为中国社会工作理论和实践提供依据

张威在德国学习和工作了 15 年，在德国开姆尼茨科技大学攻读社会教育学/社会工作硕士和博士之后，曾在德国开姆尼茨科技大学社会教育学/社会工作专业担任教学和科研工作多年。2011 年，张威回国后发现，中国国内的社会教育学领域尚处于空白，决定将这一学科和领域引入中国，为中国的儿童青少年和家庭服务。张威介绍，欧洲把针对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的社会工作称为“社会教育学”。把“社会教育学”引入中国，就是要在国内开辟除了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之外的第三个独立的教育领域，并对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起到补充和协助作用。

在中国经济文化迅猛发展的今天，社会教育学的建立和发展在中国现阶段显得尤为重要。社会教育学不仅承担着辅助和补充家庭教育的责任，也承担着稳定家庭和促进社会和谐的责任。在德国每 80 人中就有一位从事这项职业，社会教育学对社会安定和国民素质具有重要的意义。张威希望，从在四川大学开设社会教育学/社会工作理论课程起，以及在锦江区发展社会教育学/社会工作实践为样本，为建设基于中国国情的社会教育学/社会工作理论提供依据，“毕竟现在国内社会工作理论内容大多源于社会学、心理学等其他专业，并且基于西方国家的社会现状，我要做的就是，将来自社会教育学/社会工作学科自己的理论引入进来，并通过教学、实践和研究发展未来基于中国本土国情的社会教育学/社会工作理论”。

来源：四川在线

地址：http://sichuan.scol.com.cn/fffy/content/2014-07/06/content_8208656.htm

慈善立法要点的对话

中国慈善立法经过 10 年的迂回曲折，于今年或迎转机，全国人大内司委已牵头起草国家慈善事业法。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调研，并预期于 2015 年提交审议。

为何将慈善立法提速，这与当下中国所处的国际位置以及政府推动加强社会治理需求有关。尽管公益界有相当一批人认为，当下的立法条件并不成熟，诸多问题错综复杂，但，如能通过界的共同努力，更加注重立法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和现代慈善理念的普及，那么完全可能得到超越立法技术层面的更广阔和更深入的社会效果。

7 月 9 日，安平公共传播公益基金联合慈善蓝皮书编委会、中国公益研究院等组织发起了慈善

立法要点热议的一次对话，邀请了多元公益组织与媒体等参与讨论，为慈善立法建言献策。

慈善立法要给私益留一个空间

徐永光(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我说两个最近发生的事情。一个是政府购买服务, 最近媒体报道, 政府购买服务成为腐败新灾区, 记者到了河北、江苏等各地了解到, 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 暗箱操作等多发, 一些公共服务项目回扣高达 40%,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将成为寻租与腐败的新灾区。这个事怎么办? 我们是坚守底线, 宁可“劣币驱逐良币”, 不拿回扣, 拿不到政府的购买, 保持清白, 但可能政府官员还会给你穿小鞋。还有一个是选择有限的妥协, 为了自己活下来, 为了生存。到底是坚守底线还是有限的妥协? 这是需要我们这个行业进行讨论和选择的。

还有一个问题是公益和私益。私益很发达, 比如众筹, 美国的一个众筹网 2009 年成立到现在, 在上面发布了 17 万个项目, 筹到了 3 亿多美元, 美国全国的众筹大概有 50 亿美元, 其中 30% 是公益众筹, 而这些公益众筹里面很多是私益的人, 比如帮助一个生病的人这其实是私益公益。而目前中国众筹网做的项目最重要的是公益众筹, 所以世界银行已经做出了一个判断, 到 2025 年中国的众筹市场可达到 500 亿美元, 按照现在美国的规则, 或者中国目前试水的情况, 大体上在所有众筹当中公益的会达到 30%, 也就是说如果按照世界银行判断, 2025 年全中国 500 亿美元众筹可能有 150 亿是公益性的, 公益众筹把私益公益模糊化了, 将来对于跨越公益事业这样一个模糊地界, 我们是不是立法? 我觉得宁可不要写, 不写还能让中国人还有一个抒发自己爱心的空间。众筹私益它是慈善吗? 绝对是慈善, 我献爱心, 我想帮这个人我就帮了, 因为有众筹, 因为有微公益, 所以这个东西宁可不要写, 这里面有一个最最根本的准则是个人的判断, 个人想献出爱心, 而且因为互联网众筹特别公开透明, 全流程参与者都可以监控, 知道这钱是怎么用。

黄浩明(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副理事长): 想讲三个想法, 第一个就是我们慈善立法的目标究竟是什么? 是不是要有一个转变, 由传统的那种部门立法或者是专家立法, 能不能转向到一个全民参与的立法过程, 这是我所期待的, 使这个法真正能够实现它的目标, 有更多的人来参与立法工作, 所以我想用三个有利于: 立法目标最后是不是有利于整个中国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和有效的发展; 有利于公益慈善组织的健康和有序发展; 有利于我们社会各界能够参与, 自愿参与, 发自内心参与慈善公益事业, 而不是被慈善、被捐款、被组织。为什么不捐款? 这里头有很多比如政策的问题, 法规问题, 组织评估, 按照公开、透明、问责原则。

第二个思考, 现在立法当中, 现存的问题是不是都是法律的问题呢? 其实不然, 如税法, 一些规定是有的, 但是下面不执行。比如政府购买服务的双重征税, 财政部、国务院有专门文件, 财政资金是可以免税的, 但是到了地方还是要征 5.6% 的税点。这个法律是存在的, 但就是不执行。怎么把立法本身的问题和立法之外的问题变成一个系统工程, 就不是简单立法本身的问题, 还有立法之

外监督执行的问题。

最后一个问题，怎么转型？通过慈善立法，要有一个转型，由传统政府主导型，逐步变成法人自理型。第二转型要从传统的以行政为主的慈善事业变成一个大爱传递创新型的转向，慈善不仅仅是给他钱，而是使这个人有感恩之心，有爱的传递，使这个社会大家真正地相互来关爱，这是我们整个社会要走的一个转变。第三个是慈善要变成人人能为，人人也愿意为的平民慈善。包括穷人穷帮穷也是非常重要的。

行政募捐扼杀公众捐赠热情

陈红涛(中国扶贫基金会副秘书长)：我的视角是公募基金会，“公募”的理解有两个层面，第一个是公开募集，二是面向公众，所以我今天要谈的全民公益实际上也是在公募基金会的业务范畴内跟大家探讨。全民公益或者是全民慈善这种说法也很多，比如大众公益、平民慈善，概念上大家没有过多的区别。我想扶贫基金会的提法是全民公益，但是我今天给大家分享的是全民慈善，或者更准确的说法是平民慈善。

全民慈善需要三个变化：捐赠主体从企业、企业家和名人等为主，转变为我们身边每一个人捐赠为主。第二个转变是参与意愿的转变，现在我们捐赠很多是从被组织的、被动的捐赠，转化为自发自愿快乐的捐赠。第三个变化，从有灾有难捐赠转变为常态的捐赠。

今天关注的平民慈善，如果刨除企业家捐赠，普通公众捐赠平均大概是多少？这个数字可能我们以前关注得很少，2011 年社会捐款和个人捐款 267 亿，其中刨除 89% 企业家捐赠，个人捐赠 29.3 亿元。

另外一个角度大家都觉得网络捐赠很发达了，或者网络捐赠很方便，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10 日中国网络捐赠平台共同筹资了 5.2 亿元，腾讯网有 1600 万人捐赠。这个数据是《中国青年报》曾经搞过的调查，出于自愿的人只占 28.4%。另外一个概念是定额捐赠，这个概念可能目前比较早，就是说月捐，在香港大约有 70 万月捐的人，内地没有数据，我们知道现在主要在腾讯月捐 10 元的，壹基金等等还有其他机构在做，估计在一起不会超过 30 万人，网友月捐以 10 元为主。

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第一政府要退出募捐市场，限制行政募捐这种扼杀公众捐赠热情的募捐方式。据调查 80% 的人“汶川地震”都捐过款，但是很多人受了伤以后他就没有第二次捐赠了。第二要有专业人才，其实做公众筹款是很难的，所以一方面鼓励高校开设慈善方面的专业；另一方面也需要改善待遇，特别是要取消两倍平均工资的限制，这是非常可恶的一个规定。第三是开放公益成本的规定，现在咱们有 10% 的规定，但是 10% 不包括筹资成本，因为民政部有要求，必须公示你的活动成本等等，而搞一场慈善晚会花出的钱，可能是头两年所筹的钱的全部。第四应加强培育公众慈善理念和文化，就包括促进社会踊跃捐赠、定期捐赠的份额，同时引导公众跳出传统慈善的救

济施舍模式。当然长远来讲一种专业化的现代化救助模式还是需要的。很多公益机构做的项目捐完钱就了事了，但其实如何让公众有二次消费的意愿是很重要的。

我得到 2020 年，活跃的公众捐赠人将会超过人口的 10%，应该说当时有 14 亿人了，也就是说捐赠人是 1.4 亿，平民捐赠总额可以超过 300 亿元。

每个人都是慈善的主体

翟雁(北京惠泽人咨询服务公司执行主任):我来自于一个民办非营利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所以我想代表民非草根公益组织来谈一谈。

谈三个关键词:第一是慈善法的范围和定位,我们理解是什么样的?第二个关于主体,在慈善行业里谁是主体?谁是应该来做这样一个治理,来参与,来推动,而且具有真正的合法的资格去公布,是谁?第三个是谈价值,到底我们这些人为什么要参与公益?它能够给社会带来什么?我们如何计算它的应有的价值?经济有 GDP 的目标,公益慈善用什么能衡量价值?另外这些领域当中他不仅仅是涉及到钱,他更多的可能是涉及到爱心靠什么来体现?

主体是谁?我们定义了范围就很清楚,首先是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慈善的主体,刚才说到人人慈善,如果在慈善法里面不定义的话是不行。企业是慈善里面重要的生力军,企业它们用个人的资源,特别一些中小私企(这里不包括国企),它们也是慈善的主力军,当然大多像我们这样公益慈善机构,个体的来举办这样一个组织、N G O 或者叫做自组织之类都可以,包括政府购买,购买慈善组织服务的时候我们是主体。所以我们特别强调主体是一个权利的问题,应该体现主体的资格。

人类的发展为什么需要慈善?中国 2013 年平均(抽样调查)捐赠比例为 10%,就是有 10%的人捐赠了钱,虽然人均捐款很低,但人均志愿服务更低,只有 4%。志愿服务我们的定义是帮助陌生人。志愿服务是有价值的,不仅仅捐钱是有价值的,捐服务、捐时间同样有价值。志愿者捐赠他本应服务的市场价值,如一个律师一个小时 200 元的话,他提供了免费一个小时的服务那就是捐赠。

取消公益从业者工资限制

刘洲鸿(南都基金会秘书长):我从非公募基金会的角度谈一谈对慈善法立法的建议,非公募基金会是实际是鼓励富人和企业成立基金会,这类基金会对于公益事业来讲是一个很重要的资金来源,它最主要的目的是促进捐赠为公益事业注入更多的资源,注册门槛很低了,省一级 200 万元,国家级是 2000 万,但一般是 5000 万以上才注册。2004 年到现在非公募基金会发展得非常快,从无到有,现在已经是 2400 多家了。但是我们也感觉到在非公募基金会发展中面临法律的障碍,所以通过立法也提出来探讨,看看有些问题能否解决。

第一,投资性收入纳税会极大地抑制捐赠,我们国家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非营利组织可以免税,而且对于企业来说免税的幅度还挺高,在利润 12%以内都是免税的。另外一方面如果你把钱捐给了

基金会，基金会再去投资的话要纳税，比如一非公募基金会一个亿的基金，每年增值 500 万，就要缴 250 万的税，所以就会严重抑制捐赠。在国外，很多的基金会是有了原始基金以后，按照基金保值增值来运作的。如果按照中国一方面投资性收入要纳税，第二个支出比例达到 8% 的话，我们计算过要维持一个基金会的运作，至少投资收益要达到 12% 以上，否则就会缩小。

第二，就是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的规定，基金会免税资格，其中有一个条件就是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能超过当地税务登记所得平均工资的两倍，很显然会抑制公益基金会吸收人才。

第三，非公募基金会的支出比例，美国的规定不得低于基金会上一年余额 5%，而且他的 5% 里头还包括基金会的管理经费，美国的基金会很多，像福特基金会都是在 18%-20% 左右的管理经费。欧洲基金会这方面法律上没有硬性的规定，一般按照基金会的收入来定支出，所以像我了解的很多欧洲的基金会，它的支出基本上跟欧洲经济发展是一致的，比如说经济的增长率是 1.5%-2%，基金会支出比例基本上是它的 1%-2%。中国 8% 的支出比例，10% 的管理经费没有改变的话，那中国的基金会就很难可持续发展。应该再降低非公募基金会的支出比例，取消管理经费的比例限制，就是根据市场的竞争，能做多少就应该是做多少。

第四，公益信托落地的问题，现在国家除了社团基金会和民非三种形式供公众参与公益以外，其实公益信托也有他的优点，比较方便和灵活，可以公益信托出去。我们国家很早就有了公益信托的原则，但缺乏明确落地的一些操作细则，所以落不了地。还有一个问题，关于公益信托税收优惠的政策。如果公益信托能够解决的话，我相信也会很大促进捐赠，为公益事业增加更多的资源。

最后关于股权捐赠税收的问题，像企业公益性捐赠股权，财政部出了一个通知，像曹德旺 30 多亿元的捐赠，最后还欠 6 点几亿的税，所以这一块看看能不能增加免税的力度。

总结一下，对投资性收入应该免税，第二个取消 2 倍社会平均工资的限制；第三个我觉得还是应该再降低非公募基金会的支出比例，取消管理经费的比例限制；第四个明确公益信托怎么明确落地的措施；第五个加大股权捐赠。

来源：南方都市报

地址：http://epaper.nandu.com/epaper/A/html/2014-07/13/content_3277448.htm?div=-1

北京仅 8%基金会披露善款流向

据《新京报》7月8日报道，浙江、上海、北京等10大登记机关所管理的基金会是公益行业的主力，它们的基金会数量占全国的54%，资产占全国的83%，每年的捐赠收入和公益支出额占全国的80%以上。“如果它们不公开这些信息，就表明公众无法知道这些善款用在了哪里，而这个比例竟然占到了有83%，这是一个非常令人不安的状况。”基金会中心网副总裁陶泽说。

按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信息管理办法，基金会需要披露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但基金会总数排名靠前的广东和江苏，透明指数却排名倒数，公众在公开渠道无法找到基金会的年报全文和摘要；有的地区基金会只公布年报摘要，比如北京；上海和浙江做得较好，年报全文和摘要全部公布。

年报的全文包括了财务信息和善款流向信息，能看到善款的收入情况和流向信息，而摘要里是没有善款流向信息的。广东和江苏省的善款收入和流向都是未知数。北京市只披露了摘要，也就意味着只有善款收入情况，公众无法知道善款花到哪里去了。

在善款流向榜单里，北京只有8%的基金会对此进行了披露，排名第6，也就是只有17家基金会披露了年报全文。其他北京地区基金会每年12月会在一家晚报上刊登年报摘要。

“所有地方的民政局掌握了每个基金会的年报，由民政局披露最好，这是公众获得信息公开最容易的渠道。”陶泽说，比如浙江开发了一套信息公开平台，在平台下，可以为基金会自动生成网站，所以浙江由2012年的地方透明指数排名第11名升到现在的第2名。以前有网站的基金会只有18%左右，现在达97%，公众查找信息很方便。

回应

北京市基金会登记主管部门——北京市民间组织管理局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表示，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制订信息管理办法，将来要求基金会按民政部要求对年报做全文公示，这是基金会的义务，否则将在年检、评估等方面做一些制约。

来源：新京报

地址：<http://www.bjnews.com.cn/feature/2014/07/08/324404.html>

禁毒社工的深圳实践

每年6月26日国际禁毒日的前后，禁毒宣传工作都在我国广泛开展。在我国新的《戒毒条例》中，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参与戒毒服务，而在毒品问题相对严重和社工行业发展超前的深圳市，更是出现了禁毒社工，他们已经成为了戒毒和禁毒宣传工作的重要承担者。

深圳自2007年开展社会工作试点以来，将社会工作手法引入禁毒工作中，于2008年11月开始了禁毒社工服务的尝试。目前，共有8家专业社工机构开展禁毒社工服务，共有122名社工长期深入一线，从事禁毒服务。

禁毒社工通过派驻禁毒所、拘留所，开展禁毒服务项目等形式，协助禁毒对象进行戒毒及康复治疗，戒除毒瘾。同时，禁毒社工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协助禁毒对象处理家庭问题，改善家庭关系。此外，还积极改变社区居民传统观念，消除居民对社区戒毒者的歧视，营造健康的禁毒和戒毒环境。

“戒毒非一念之间，也非吸毒者一人之力能够完成，所以需要包括社工在内的社会力量的帮助。”深圳的一位禁毒社工接受采访时这样表示。

2014年7月3日，“戒毒康复人员社会救助”暨禁毒社会工作本土化实践研讨会在深圳召开。这场研讨会由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承办，禁毒社会工作领域的专家、学者、社工及其他戒毒领域人士在会上结合各地区禁毒社会工作的发展，探讨本土禁毒社会工作的现状及发展方向，为其创新开展提供建议。

刻不容缓的禁毒工作

研讨会上首先公布了深圳市近年来的禁毒工作现状。2008年，深圳市被国家禁毒办、公安部禁毒局确定为全国毒品中转站、贩运通道和新型毒品危害严重地区。首先是吸毒人群数量庞大，2008年至2012年全市共查获吸毒人员57706人次，每年分别上升14.5%。其次毒品案件持续高发，合成毒品快速蔓延。最令人担心的还是潜在吸毒隐患严重，吸毒人群日趋多元化。据广东省边防总队医院数据显示，近年来收治的大约700个滥用成瘾性处方药案例中，93%是16岁左右的青少年，而且基本上都是在校学生，其中1/4的病患来自深圳。2013年，南山公安分局在搜查一个案发现场时，意外发现1000多瓶止咳水，更让人意外的是，某中学的四名学生轻车熟路上门来购买止咳水。

深圳是一个移民城市，戒毒人员的地域构成因此相对复杂。深圳市春雨社会工作服务社的王光吉介绍，在其所在机构介入的强制隔离戒毒所中，戒毒学员的地域分布上，深圳市内的占8%，市外省内的占37%，省外的占55%。在社工介入方面，有79%的学员表示愿意在出所前接受社工来所帮教，55.5%的学员愿意在出所后遇到生活、就业困扰时求助社工，而且他们希望社工能为其提供戒毒资源、预防复吸、身心康复辅导、融入社会和就业指导等方面的帮助。但也有部分戒毒学员存在忧

虑，担心会被社工监管或者觉得社工帮不到自己，还有的则是怕麻烦社工，不好意思寻求协助。

据了解，目前由国家公安机关承担的禁毒工作是断绝毒品供应，而消除毒品需求，即戒毒和毒品预防宣传工作，在深圳已经由禁毒机关承担转为国家禁毒机关统筹，禁毒社工主要负责。禁毒工作资金主要来源于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但主要投入打击毒品犯罪，戒毒和预防宣传的经费较少，甚至有相当多的地方政府未将戒毒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禁毒社工的实践探索

2008 年起，深圳禁毒社工开始入驻街道，为滥用毒品人士提供专业服务。到目前，深圳禁毒社工仍在不断地实践和探索，以期能够找到一套适应本土实际情况、行之有效的戒毒服务方法。

禁毒是深圳温馨社工机构的主要服务内容之一，该机构共配备了 20 名禁毒社工，服务于罗湖、南山、光明新区三个区域，包含了社区服务、学校服务、企业服务、美沙酮服务、监所服务五个方面。深圳市春雨社会工作服务社则主要与强制隔离戒毒所合作，将服务对象分为新入所学员、常规大队学员、临出所学员、学员家属，从戒毒人员新入所到临出所，摸索出一套循序渐进的、有针对性的工作流程。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工刘传龙，创建了深圳戒毒网，为戒毒者和家人提供网络支援服务平台。他还针对戒毒人员的需要，带领团队设计出“健康快车”推广美沙酮维持治疗计划项目运行经验，尝试构建一个“渐进式的戒毒辅导”方法。为需要前往美沙酮门诊的戒毒人员提供车辆接送，并在服药后对他们进行活动拓展、心理辅导等服务。

美沙酮可以解决海洛因成瘾者的身体依赖，但无法解决其心理障碍，针对这种需要，健康快车计划组社工利用自己所掌握的心理辅导技巧，开展各种活动，协助其建立自信。健康快车共有 8 名社工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他们拥有社会工作、戒毒康复、心理学等相关专业背景，能够为项目服务对象提供生活关怀、心理辅导、行为干预及康复辅导等服务。

刘传龙介绍说：“我们服务的对象 90% 以上为中年人，年龄 40 岁以上，平均吸毒在十年以上，有的人甚至二十余年，多次的戒毒、复吸、戒毒经历，让服务对象自身非常疲惫、缺乏信心，因此，渐进式的戒毒辅导方法比较容易为他们接受。”为了推广美沙酮维持治疗计划，健康快车还整合了深圳市禁毒办、深圳市福彩公益金、宝安区禁毒办、沙井街道办的资源，倡导有关部门能够保证服药人员途中的安全，克服了距离、时间及安全问题，为美沙酮服用者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按照渐进式方案，戒毒者在申请加入计划时，禁毒社工就会对其各方面进行评估，如生理状况、心理状况、家庭关系、社会关系、美沙酮服用情况等，做到一人一档案，并在后续服务中做出相对应的辅导支持计划。入组的每一名美沙酮服用者都会有社工跟进辅导，定期访谈，并在每日接送过程中注意观察，随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社工也会介入戒毒人员家庭，与其家属建立专业关系，

对其家庭关系进行辅导。计划自 2011 年启动至今，有 20 多名戒毒者每天乘车到治疗所服用美沙酮。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yaowen/6712.html>

陈光标否认花钱买“世界首善”证书

陈光标的“世界首善”证书被质疑造假后，他称自己为此捐赠了 3 万美元，现在看“可能被骗了”。7 月 9 日，颁发证书的中国全球合作基金会发声明称，证书是陈光标自己提供的。

对此，陈光标予以否认，并表示已托朋友向纽约警方报案，“还没有最新消息。”

宴请美国流浪汉获“首善证书”

近日，网上流传着一张证书，上面用中英文两种语言写着：“联合国授予：中国道德模范、中国首善陈光标先生为世界和平形象大使及世界首善荣誉称号”。

在证书最上方，用英文写有 China Foundation for Global Partnership（中国全球合作基金会）字样，在其下方是联合国的标识。不过，证书的落款只有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没有机构名称和印章。

陈光标说，6 月 25 日，他在纽约中央公园船屋免费宴请美国流浪汉。午宴现场，中国全球合作基金会主席唐纳修（Patrick Donohue）向其颁发表扬状，授予其“世界首善”的荣誉称号。

联合国官微指证书拼写有误

“我现在不仅是中国首善、亚洲首善，还是世界首善。”一名与会者回忆称，当时陈光标拿着证书在会上这样宣布。

这名与会者称，在美国，“这类基金会都会列明基金会创始人、主要委员、基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名单，而这个基金会的官网上却什么都没有”，“我曾经找这位‘联合国’的代表索要名片，他说他没带。”这张证书被媒体披露后，引起网友质疑。

7 月 7 日，联合国的官方微博回应称：“嗯，科普一下，‘联合国’的英文名称应该是‘United Nations’，而不是‘United Nation’。”而在这张“世界首善”的证书上，英文表述的联合国中，少了一个字母“s”。

陈光标否认买荣誉称已报警

据媒体此前报道，在陈光标被颁发证书的前一天，一位名为周璐璐（音）的女士通过哥伦比亚

大学的志愿者找到他，介绍自己的身份为“中国全球合作基金会执行董事”，可以代表联合国授予其“世界首善”的称号。

陈光标说，随后，周璐璐提出希望他赞助五六万美元，但他最终给了对方 3 万美元，周璐璐也打了收据。收据中写道：“我收到陈光标先生 30000 美元，作为基金会捐款，作为发放世界和平使者 and 世界首善奖”，落款为“璐璐”。

对此，陈光标否认拿钱买荣誉，“我可能上当受骗了。”

针对中国全球合作基金会称“首善证书”是陈光标自己提供的，昨日，陈光标予以否认，并公布了周璐璐与他的微信聊天记录。聊天记录显示，周璐璐最先与陈光标联系，称自己是联合国的，如果陈光标捐助 3 万美元，将邀请他“正式加入我们的委员会”。

昨日下午，陈光标告诉新京报记者，他现在还没有联系上“周璐璐”和介绍他与周认识的志愿者，“我只有他们的微信，但这两天他们都没有回复我。”

他表示，自己已托在美国的华人朋友向纽约警方报案，“刚报的案，还没最新消息。”

追问

“世界首善”证书究竟由谁提供？

昨日，中国全球合作基金会在其官网发表声明称，该证书是陈光标自己提供的。6 月 25 日在流浪者活动餐会上，陈光标将他要基金会颁发给他的“基金会证书”，介绍成像是来自联合国的奖项，误导了人们。

声明称，陈光标主动找到该机构，“我们还给他基金会的宣传册，其中明确陈述本基金会不以任何方式代表联合国”，“这些在给他的名片上也有所表明。”

对于陈光标捐助的 3 万美元，声明称，陈光标“深受基金会宗旨触动，为支持我们的努力捐款 3 万美元”。

声明发出后，不少网友仍在质疑，“既然是基金会的证书，为何会出现联合国字样？”

陈光标也予以回应，否认证书是自己提供的，称“如果我要求你们写上‘授予联合国秘书长称号’，你们基金会主席也会颁发吗？”

新京报记者登录中国全球合作基金会的官网，但在上面未能找到联系电话及地址，只有一个邮箱。记者发信至该邮箱，但截至昨晚，未能获得回复。

中国全球合作基金会是什么机构？

中国全球合作基金会在声明中称，他们是设在纽约的非营利机构，旨在推进慈善事业和合作项目，以支持在中国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在该基金会的官方网站上，中文简介称，该机构是在联合国千年发展计划的伙伴合作目标倡议

框架之下建立的，“我们的目标就是帮助企业和联合国抓住其之间潜在的合作机会。”

而在英文简介中，还增加了一句，“通过我们在华的强大平台，以及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起的中国企业新领袖培养计划，共同寻找到那些有潜力的伙伴关系……”

在该基金会的官网上，还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上述项目，列为合作伙伴之一。

9 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表示，去年，他们项目的人去联合国开会，接待人员中有中国全球合作基金会的，但双方没有其他合作。

“任何合作都没有。”上述工作人员称，他们项目与这个基金会的唯一一次接触，就是在去年的接待方面。在她的记忆中，去年，这个基金会还没有正式成立，“听他们说在办什么法律手续，好像跟联合国有关系。”

该基金会与联合国有什么关系？

在该基金会的官网上，有很多关于联合国官员或某国家领导人参与会议的通知，不过这些信息在中文的相关条目里则没有。

此外，在其官网“会议演讲人”一栏中，有多个联合国官员的名单，包括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等 10 余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上述项目工作人员称，去年他们在联合国参加的会议中，名单中有一位副秘书长确实去演讲了，但当时该基金会只是接待方，“不知道他（副秘书长）是不是这个基金会邀请过来的。”

另据媒体报道称，此前，中国全球合作基金会的官网上有其主席团成员的资料，还有一个标有联合国标志的友情链接，点击会跳转至“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

9 日，新京报记者登录发现，其官网已删除主席团成员的资料和所有图片，基金会的社交账号也已不存在。

而在“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网站上，在联合国挂号的全球非政府组织成员共有 3900 个，为联合国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有 3.1 万个，记者搜索发现均没有该基金会的名字。

来源：新京报

地址：<http://www.bjnews.com.cn/inside/2014/07/10/324852.html>

“碧山计划”引哈佛博士周韵与策展人欧宁笔战

7 月，在微博与豆瓣上，一位哈佛女博士与文化策展人欧宁吵了起来，引来彭晓芸、廖伟棠等一系列大 V 关注。争吵中不乏“精英”“高档”“知识分子”等词汇。他们争论的焦点是“碧山计划”。

2011 年 6 月 5 日，艺术下乡项目“碧山计划”在广州时代美术馆正式启动，该计划将举办一系列各种形式的活动，来探索徽州乡村重建的新的可能并寻求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的乡村建设模式。《第一财经日报》将其概括为当代知识分子移居乡野的社会实践。

安徽黟县碧山村是个典型的徽州村落，白墙黑瓦，背后群山常笼罩在雾气中。发起人欧宁和左靖选定这里想动员一些知识分子共同在这里进行生活实验，创造一个乌托邦，建立独立的视觉系统，还有生活系统、建筑系统、传播系统——甚至还准备设计护照、社旗、衣服。

有这样的初衷，是因为这位来自广东遂溪县农村的艺术家现在对农村有了新的认识。欧宁小时候非常讨厌农村，拼了命读书，就是为了逃出来，但等到作品获得国际认可、自己在城市里找到位置，年纪渐长，反而觉得曾经的贫困农村生活是宝贵的财富。于是，他想关心乡村建设，为农村做些什么。

三年来，在欧宁等人的推动下，碧山村有了碧山书局和猪栏酒吧，举办了碧山丰年祭和黔县百工等活动，也受到了媒体和民间机构的关注，美国亚洲协会的人连续两年来拍纪录片，以民国题材的系列纪录片《先生》当中晏阳初一集把欧宁作为延续民国乡建的现实案例，《南方人物周刊》也在今年年初以碧山为重头推出“抢救故乡”专题。但他还是悲观地告诉媒体“碧山计划最终是会失败的”，欧宁认识到村民的观念很难转变，乡村建设人才、资金短缺，碧山村甚至连路灯都没有。

“碧山计划”实行第三年，45 岁的欧宁遇到了另一个“挑战”，“挑战者”是比自己年轻 20 岁的周韵。这位南京姑娘因成绩优异被保送至北京大学乌尔都语专业，2011 年周韵被美国哈佛大学全奖录取，现攻读社会学博士。7 月 2 日，她作为南京大学“中国研究”国际暑期班的一员来到碧山，和 40 余名小伙伴一道探讨“碧山计划”。

期间，周韵连发十余条微博质疑“碧山计划”，并发文《谁的乡村，谁的共同体？——品味、区隔与碧山计划》，欧宁发文回应，双方有来有往，好不精彩。甚至引来欧宁同道中人，香港诗人廖伟棠助阵。观察者网今特为您刊载三人对话全文。

来源：观察者网

地址：http://www.guancha.cn/culture/2014_07_06_244166.shtml

周韵：谁的乡村，谁的共同体？

1. 质疑碧山计划，乃是因为创始人说要建立“碧山共同体”，谈“村民自治”，但介绍理念 PPT 是全英文的，满是 civil society、social engineering、party politics 等等大词，不断提的是诸如瓦尔登湖、Skinner、The Last Whole Earth Catalog 的西文典故；特别强调记设想的本子是 Moleskine。一切细节与 Status Symbol 都不断生成着文化的区隔，将真正的村民排除在外。甚至，被排除在外的不仅是村民，还有城市中不具有经济文化资本的普通市民。那么，当我们说“共同体”，这是谁的“共同体”？

“碧山计划”的审美是极精英主义的；试图取悦的是中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趣味、是从喧嚣都市短暂离开后能看到“盛开的油菜花”。碧山村没有路灯，村民十分想要——但是从外面来碧山的游客却认为，没有路灯，可以看星星。村民想要开小店、修马路、搞文化旅游卖门票创收，这一切，精英知识分子是不认可，甚至可以说是不屑的（当然和南京先锋书店一样，碧山书局里一个皮质封面的笔记本售价 108 元）。精英知识分子来到田园寻找自己的世外桃源，在这里，个体的人生路径不加以评判，然而当形成“计划”后，这过程中对田园乡村的想象，就成为了一种 Othering，甚至能类比西方对“东方”的凝视。最后，“乡建”实验背后都有伦理议题——农村，是谁的农村？谁该决定村庄的发展走向？然而对乡建伦理的思考警惕，在一切讨论中都彻底缺位。

2. 和村委会座谈，说起碧山计划，村委会使用的是一套截然不同的话语：不断强调的是“发展碧山村文化产业”，是请城里的“老师”来“打造我们包装我们”，建立农耕文化博物馆，“打造文化村、休闲度假村的建设”。而在村中和村民聊天，普通村民的说法是另外一套：“就是一群城里人来我们这买房子建房子，和我们没有关系”。精英知识分子标榜的是“远离资本”建立“落地的乌托邦”，乡村治理者强调的是“发展文化产业”“青山绿水，吸引游客”，普通村民则似乎是游离于这一切之外的——这本身就是一个关于权力、社会结构与各种资本（文化资本、社会资本、经济资本）的故事。

3. 在碧山村，参观了农家书屋，也看到村里大会堂晚上妇女跳广场舞——不用花钱，人人能参与，这或许才是真正的丰富村民文化生活。然而，碧山村仍然没有路灯，夜里出门，固然可以看到萤火虫，十分美丽，然而饭后一群人去买水果，雨后，没有路灯寸步难行。村民好心，打着手电送了一程。不到九点，四下俱寂。

碧山村农家书屋与碧山计划产物——碧山书局

4. 在此澄清一点，我从不质疑创始人本人的人生选择，更不诛心：认为他人品格和用心恶毒。我也不质疑创始人本人和那个小群体标榜的所谓“初心”，所有质疑，针对的只是精英阶级充满优越感的自我满足与自我崇高化话语，以及这套话语中对精英文化、边界（symbolic boundary）与不平

等的消费与再生。创始人所标榜的“精神”“悲悯”“善良的心”，这本身并没有问题，甚至知识分子认为自己的精神才是值得坚守的灵魂与精神，这虽然值得商榷，但作为一个个体的价值观，也可以。然而必须警惕的恰恰就是，这一套话语本身，就是精英主义与阶级性的，是将自己与作为他者的村民对立起来，隔绝开来。而这种警惕，就是我作为一个社会学者的视角。

5. 说起和正式话语里不是碧山计划一部分，但关系密切的某酒吧，村口大爷如此说：“他们和我们没有关系，关起门来搞……”

酒吧的经营模式，纯粹是经营者的个人选择，在此不做评价。但从这其中，或可窥见，这从始至终，并不是一个关于“共同体”的故事，而是一个关于“区隔”的故事。

6. 再放一则报道，似乎是媒体采访创始人本人的

(<http://www.yicai.com/news/2014/02/3514882.html>):

一些声音认为我提“路灯”vs“看星星”是断章取义（甚至用心恶毒），可以看一下这篇报道里的话语：

“最明显的例子是路灯。所有村民最强烈的愿望就是装路灯，不但可以照明，而且还是个面子工程——灯火通明意味着经济发达。可是从外地特意赶来的诗人，如果看到路灯就会非常失望：这样就看不到星星了。”

前文提到，在碧山的夜里，没有路灯寸步难行。其实不仅困难，而且相当危险——我和同行者在返程途中，就差点把住处前一片满是浮萍的水塘，当成了可以抄近路的水泥平地。然而，在这里，村民对路灯的渴望，被说成是对“面子工程”的追求——面子工程，在我国当下有什么样的语义和隐意？那么，是谁在诛心呢？

在这篇报道里，同样也有对“高档化”（Gentrification）的反对。且不说“高档化”（Gentrification）本身，就是对不同利益群体利弊极其复杂的，就说这里，碧山计划中反对高档化的立足点，并不是村民本身的意愿和生计（农民自己想要高档化，因为形成旅游产业后可以搞创收），但知识分子城市精英认为“高档化”后“村里就看不到农民了”，农村就没有农村“该有的”样子了——那请问在这场乡建运动里，农民是乡村的主体，还是为了满足精英对田园想象的、知识分子下乡后的“审美物”？

与此相似，在整篇报道里，碧山计划呈现一种强烈的对“农村该是什么样”的想象，甚至还有一种针对村民的“我们才知道什么是（为你们）好”的俯视心态。而这种想象和俯视心态，恰恰是充满已成为城市精英的局外人视角的——这种心态背后不自知的精英主义优越感，也是这篇文章批评的焦点。然而，农村真的有“该有的”样子么？农民真的有“该有的”样子么？就算有，一个村庄的样子，该由谁决定？农民是什么样，做什么事，如何生活才是“对”的，该由谁做主？

碧山计划的创始人，对西递宏村充满反感，认为村民“在村口抢生意、卖假古董”——城市精

英知识分子一面反感不屑“村民在村口抢生意”，然而碧山书局同样也卖价格昂贵的纪念品，此外还有城市精英知识分子来到碧山经营价格昂贵的乡村客栈。都是生意，都是经营，都是生活，却生生为它们赋予了价值秩序、情怀和品味的区别和差序，这其中的逻辑，如何自洽？

西递、宏村的发展固然不完美，然而却不得不承认，和空有其名的“碧山共同体”相比，在西递、宏村的发展中，村民至少是参与度更高、也有所获益的，而西递、宏村，对于城镇收入与教育程度在精英知识分子以下的“普通人”，也是更加可以接近（accessible）的。而当批判西递、宏村是在“表演”生活的时候，“碧山丰年庆”，就真的不是另一种形式的表演吗？

最后，引用师兄的一段话，作为总结：“无论是梁漱溟还是晏阳初的乡村建设运动，都试图尽可能地融入到村民日常生活中去——以村民为中心，而不是以知识分子或者基层政权为中心。来自知识分子的新奇指导和鲜丽包装也许可以带来很多有趣的猎奇经验，但这并不是真正的乡村建设运动，很难达成“重新赋予农村活力，再造农业故乡的构思”的愿望。”

这篇文章，不针对个人行为。说的直白些，针对的是某种不自知的俯视与不自觉的、更毫无反思与自省的精英主义优越感。中国农村发展，到了如今，的确不该再存在“农村该是什么样”的想象，甚至这想象本身，就是局外人的视角。我不反对开一夜千余元的乡村客栈卖 108 元的笔记本本身，也同样不反对村民自己开店创收想要路灯和修马路。我反对的，或者认为应当警惕的是，将这两种行为，赋予价值秩序与情怀上的差序。我不反对各地农村因地制宜发展经济，但我反对的是在发展的过程中复制一套阶级性的不平等话语。碧山计划，从资本商人到乡村管理者，无论是说情怀精神乌托邦，还是文化产业旅游村，每人都有一套话语，在我们听到的讨论中，唯独缺失的声音，是居住于此的村民的声音。

从碧山书局回来路上，被一位老大爷拉进院子里聊天，我问他：“碧山计划和你们有关系吗？”

“没关系。我不晓得。”

又说起老大爷家四百多年的老房子，我问他：“这房子有人想买，你会要卖吗？”

老大爷回答：“有，我不卖，这是我家祖上传下来的，我为什么要卖。”

这样的村民，也是这个村庄的居住者，却在很多时候，是被资本、权力、文化挤压到了失语的，沉默的居住者。

关于精英主义，多说两句：

和安徽农村出生的朋友聊天，说起油菜花，他提到一个观点，非常有启发性。他说，在观赏者眼中看到的是灿烂的油菜花，但是在农民眼中，看到的是从选种-播种-收获-卖钱（如果年时不好，就卖不到钱）的一套程序——一个是审美逻辑，一个是生存逻辑。这里并不是要说，审美逻辑是错的——这篇文章想说的恰恰是，同一件事物，因为观看者在社会中所处的位置的区别，所看到的、

关注的侧重点，就是迥异的。就好像村民想要路灯，但是外来的游人知识分子会认为，没有路灯，可以看到星星。这篇文章的核心，便是要说，所谓精英阶层的知识分子，必须同时对自己的结构位置具有自省。

我其实不太喜欢在评论文章中注入过多私人情感和情绪——那样很容易演变成：“我和你说道理，你和我讲情绪；你和我讲逻辑，我和你谈感情”之类的沟通模式。但是行文至此，说几句私人的话：

回溯自己的成长经历，我从小接受的始终是极其精英主义的教育。精英主义教育非常大的一个特点就是：它不断告诉你，“你和别人是不同的”——本科新生入学典礼有一个程序，是大家一起在校歌声中佩戴上 P 大（观察者网注：北京大学，后同）校徽。这个程序非常具有仪式感，因为佩戴上校徽后，老师会深情地说，“从此之后，你就成为了‘P 大人’”；哈佛博士新生入学典礼，校长致辞的第一句话就是祝贺，祝贺你终于 made it，是 the best of the best。精英教育，也讲情怀、将理想、讲服务，但是，它讲情怀、理想、服务时，始终是以“你们与他们不一样”为前提的（比如说“为民众如何如何”，这种话的隐意，其实就是把自己和“民众”分离开的）。那么，这其中，倘若稍不谨慎，一旦走偏，情怀、理想、服务，就成了具有俯视意味和优越感，甚至是“拯救心态”的情怀、理想、服务——于是生成与复制的，仍然是原有的不平等与分隔。

我对精英主义的批判，自然是我自己的价值观。当然，精英（虽然谁是“精英”本质是非常模糊的）、精英教育、精英主义，并非什么“原罪”——然而，如果在谈“共同体”谈包容（inclusiveness）的同时，用一套精英主义的话语生成着新的不平等、区隔和排除（exclusion）；如果在谈村民自主自治的同时，带有的是一种“我们才知道什么是农村该有的样子”的想象与俯视心态——那这其中的自我矛盾与不自洽，就成了观者批评和质疑的空间。

顺着上面的话说开去，看到一些批评，提到为什么我总要说我的“社会学视角”：同一件事情，因为学科背景、成长经历、思维模式等等，自然看的是不同结果。说我的“社会学视角”，恰恰是为了在一切讨论之前，为自己的理论设定范围（所谓 scope）。当然，社会学者内部也不是同质的整体、不同社会学者的“社会学视角”同样千差万别——这和 P 大与 H 大的学生构成一样：倘若有同行，看不惯我的理论、行文，这和任何异见的存在一样，都很正常，我也十分乐意交流。

最后，这篇随笔不是论文——它是基于有限观察、具有一定学术意味的随笔。这篇文章，从数据的深度与广度、到行文的理论和分析、到评论里一位朋友提出的我“爱用大词”，自然，也有这篇文章自己的局限。但是，有时想想，学术训练目前而言带给我的最大收获是什么——或许，就是在一篇篇论文被导师、同行、Reviewer 从各个角度批评、修改、“虐成渣”后，面对这社会这世界的局限时，同样能够尽量坦然地面对自己的不完美与不全能。

最后的最后，我必须澄清一点：这篇文章的观点，只代表我个人。和 N 大（观察者网注：南京大学）暑期班无关。感谢 N 大暑期班提供的机会，与 N 大社会学院诸位老师的费心安排。

来源：中国发展简报

地址：<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view.php?id=9359>

欧宁回应周韵对碧山计划的质疑

我来把事情经过说说。

哈佛女博士“一音顷夏”在 7 月 2 日作为南京大学“中国研究”国际暑期班的一员来到碧山，领队陆远跟我说，这个班有 40 多人，“来自全世界三十多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博士研究生和青年学人”，“七八个老外，其他是中国海外留学生和青年学者”，希望我和他们分享一下碧山计划。陆远原想在碧山书局二楼咖啡安排这个分享，我觉得那里地方容不下，于是联络猪栏酒吧的寒玉，她同意提供猪栏三吧的场地和投影仪并提供简单茶水。我问陆远用什么语言讲，他说用中文讲，暑期班成员大都能说中文。我选用了上个月为纽约大学一个研讨会准备的英文 PPT，因我关于碧山计划的中文 PPT 久未更新，而我也没时间在一天内准备中文 PPT。

我在前半部分分享了碧山计划所借用的各种思想资源和我研究参考的世界不同地区的乌托邦实践和农村社区建设经验，这一部分很多是我的个人兴趣，是我希望有可能放入碧山计划这个实验里的一些想法，后半部分的分享才是我们已经在碧山做过并做成的事情。我说到碧山计划想做的事可用三个关键词来概括：乡村建设，文化生产和社会工程，前者是希望接续民国以来晏阳初和梁漱溟等人的乡村建设实践，第二是我们的能力范围内比较擅长的，第三是探讨艺术与社会互动的可能性。然后我说到实践乌托邦，先分享了我对不同政治模型的理解（从政党政治到公民社会到公共场域的危机失败到依靠民智和民力的“非正常生活政治”的可能性），然后介绍了我注意到的一些历史上的乌托邦实践者，特别是我在新西兰走访的一些嬉皮公社和生态村。这些嬉皮公社和生态村都是避世式的另类社区，但他们对于永续农业、合作居住和共识决策的探索却是对今日中国农村很有启发意义的。我也介绍了法国字母主义者们出版的杂志《冬宴》的概念，北美部落里的礼物经济与中国农村的交工互助传统的一个共同点是没有使用货币，这个跟后面我说想要在碧山发行时分券是有关系的。

随后“一音顷夏”就在微博和豆瓣上发起了她“对碧山计划的质疑”。如果是在尊重事实和深入

调查基础上的批评，我真的非常愿意和她探讨。但她却刻意把我的原话歪曲成相反的意思，用有色眼镜抓取一些表面的现象，好嵌入她的社会学理论，以达到她一鸣惊人（或像她的化名那样，“一音顷夏”）的个人目的。谁不痛恨那些为了自己能看星星而不愿村民修路灯的人？！谁不讨厌显摆奢侈笔记本的人？！在农村用什么英文 PPT 啊，耍精英范装逼找死啊？！猪栏酒吧死贵，碧山书局卖咖啡，这不是大学课堂上社会学老师讲的“区隔”理论活生生的例子吗？！这些最能挑动仇恨 G 点的“证据”再裹上 Othering, Symbolic Boundary 之类理论词儿，像臭大粪一样泼洒到我们头上。可能担心“被批评对象”看不懂什么是 Othering，她最近又转发了一张图以明示。

关于“路灯 vs 看星星”，暑期班成员李思磐已经证实我原话的意思：

“作为在场参访者的一员，我确定欧宁说到‘看星星’时，恰恰是强调了村民需求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他说的是：文人可能觉得没有路灯正好可以看星星，但村民们没有路灯十分不便，并且很没有面子。欧很抱歉自己只有能力在有文化节庆时解决了短期照明，而没有资金解决路灯问题。不知道为何会出现这么严重误会。”（7月4日 00:44）

现在那天的录音也已经找到并发布网上了。人人可以去听证。在两个多小时的交流中，我只说到 Moleskine 这个词一次，我是否在用显摆的语调提到这个牌子大家也可以去听。这个笔记本起因是 2010 年 Moleskine 邀请我参加他们在上海的一个展览，他们给我一本 Moleskine，我可以在上面随便写画然后和其他人的笔记本一起展出，当时我正在思考如何开展碧山计划，于是便把那时的一些读书研究笔记和天马行空的想法写画在上面。和人分享碧山计划时，我都会说这个笔记本，目的是为了对比当初的想法，而不是显摆这笔记本有多贵。

至于在碧山用英文 PPT 竟成了我的一大罪状，怕是我触动了哈佛女博士的特权了。难道在农村就不可以用英文 PPT 吗？你要碧山村是原始社会才符合你的想象？或要我请教你 Othering 是什么意思你才感满足？猪栏酒吧贵让你很不爽，那你知道他们花了多少时间多少精力多少财力来修这些老房子？他们为本地解决了多少个工作岗位，他们缴了多少税你知道？碧山书局卖文创产品有罪吗？一百多万码洋的书放在这里只是为了显示品味？是为了制造区隔？你引用的那位姓方的村民说，这比开赌场和麻将馆好多了。你空降碧山只一天，你看不到村民来书局看书，小孩来上网，也看不到村民到我家串门，一是因为你时间太短，二是因为你心中“区隔”太大。都什么时候了，还用阶级斗争那套来动员仇恨。

不要以为只有自己才看得见农村的主体，只有受过社会学训练的人才会警惕区隔，而我们是只知显摆“中产阶级品味”和沽名钓誉的傻冒。你的很多观点我已经说过很多次并说得厌烦了，所以才想起要做事。去做事并不意味着可以等着收获赞美，在农村住着做碧山计划并不能让我天然具有道德优越感，我努力做好，也许想头太大，也许个人能力或现实条件有限，但我试着尽力。失败也

不是什么可耻的事。知识分子不是什么伟大力量，人民群众也没你想象那么苦大仇深，人各有缺陷，能住在同一个地方已属不易。这个说法我也说得太多了，在这里迫不得已再啰嗦一遍。总而言之，如果你想要解决自己深陷精英教育的人生困境，除了深情自省之外，拜托你不要刻意曲解别人用作靶子，以满足自己的私心。

来源：中国发展简报转至海杰视界观

地址：<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view.php?id=9360>

周韵回应欧宁

既然是回应与对话，那么对于欧先生，我就用第二人称写。

整场讨论，我始终明确了一点，这次批评，对事，不对人。但看到您的回应，认为我一条和朋友互动的无关微博是为了给碧山“泼粪”，认为我批评英文 PPT “怕是触动了哈佛女博士的特权了”，乃至您认为我“心里区隔过大”——类似的诛心之论，不仅莫须有，并且仍然是对人，不对事的。

“星星” vs. “路灯”，是在说审美区隔。并且，从微博到豆瓣，从始至终，我一直说得很清楚，要看星星的是“外来知识分子”，并没有特指你们。不过，我也给出了媒体对您的采访，认为村民想要路灯，是“面子工程”，这话，却的确是您说出来的——“面子工程”，在我国当下语境里，有什么样的隐含语义？将村民对路灯的整场渴求，说成是对面子工程的追求，是否是想当然的？

Moleskine 说的是身份标识（status symbol），status symbol 和通俗语义里的“炫富，完全是两个概念。对身份标识的拥有与展示，本身就是一种划分边界的方式。当然，这或许是一种学术话语与理解，造成误解，十分正常。

碧山书局和南京的先锋书店十分相似——碧山书局里，有一整面书柜的钱穆先生全集、有 108 元的牛皮笔记本、雨棚上写的是法文的“先锋书店”（*librairie avant-garde*）等等，说它的审美趣味是精英的，不知您异见在哪？实话说，我在碧山两天，没有看到一个村里人来祠堂改建的书局——但我在豆瓣和友邻交流时，也说得很清楚，两天的观察，样本量太小，所以我也从来没拿那说事儿。

说您用英文 PPT（并且 PPT 里全是大词，那些词，翻译成中文也是“大词”）、说您提到各种西文典故，是在说整套话语知识、品味和趣味的区隔——针对的仍然是碧山计划的话语，而非您个人。您个人有什么样的思想和心路历程，外人无权评判。不过，既然是讨论碧山计划，那我就多说一句建议：您在演讲和回应文章中，不断提新西兰、美国、日本等地的经验，这固然是您的观察和体验，

但是，听者读者一个非常自然的问题是，这些经验能否被用于中国的乡村建设？您在演讲中说了一句话，大意是，“为了理解中国的乡村与乡村建设，我去了美国伊萨卡……”，这是否是理解中国乡村的好办法？就好像有人说我，爱用西方理论套用中国——这是我学术训练带来的局限，对方说的很对，我也虚心接受，那么，同样的，既然是建设中国乡村，这些海外经验，多大程度上适用，应该被怎么拿来用，如何避免“橘生淮南则为橘，生淮北则为枳”——就是你们作为实践者，不得不深入思考的问题。

说星星 vs. 路灯、说 Moleskine、说碧山书局的审美趣味、说英文 PPT 与西文典故，这些，都是在说碧山计划的话语里（而不是您个人）存在的“区隔”。我的文章，本就是一篇讲文化再生产的文章，虽然不是一篇论文，但的确是立足于学术话语的。豆瓣上有评论说我爱用大词，我认为说得十分有理，虚心接受——我的文章，的确是在借用布迪厄谈区隔与文化。如果您要是非认为，谈点布迪厄的区隔就是搞阶级斗争、就是煽动仇恨戳人 G 点——不说这其中诛心得可怕，这也逼得我只能非常无礼地回应一句：多读点书好嘛……

下面再来说一些我认为您并未回应的问题：

你们看不惯西递宏村的发展模式、反对碧山村民自己想要的“高档化”（Gentrification），认为如果这样搞，就没有农村该有的样子——那请问，农村该有什么样子？凭什么是你们决定农村该有什么样子？你们看不惯西递宏村村民“在村口拉生意”，可是猪栏酒吧也是搞盈利性经营——都是生意，都是生活，为什么要被赋予情怀与价值秩序上的差异，这其中，你们的逻辑如何自洽？

甚至，说开去，您说我是空降碧山——其实追根溯源，你们和我一样，不也是空降碧山吗？你们真的和民国几位先生一样，尝试融入到村民的日常生活中了吗（不是有人来做客就叫“融入”），真的搞的是以村民、而非知识分子为中心的乡建吗？既然是要搞乡村“共同体”，那么如何平衡计划话语中的精英主义倾向与文化区隔？共同体，究竟是谁的“共同体”？

说开去，和村委会座谈，村委会对于碧山发展的定位是很清楚的，是一个“休闲文化旅游度假村”——村委会对于您、对于左靖先生的态度也很明确，是“城里来的老师，帮助打造我们的文化产业”。村委会也坦言，村民有的意见很大，也有不少来反映过问题。您的碧山计划，和村委会的发展目标不同，和村民的诉求也不同——在这种情况下，我反复听到了您说要“远离资本远离基层政府远离 NGO”强调自己的“理想主义”和情怀，然而我却并不知道，靠着这种“远离”与情怀，在中国当下的模式下、在碧山的具体情境中，共同体如何能平衡好乡村基层政府与村民的关系，成为真正包容（inclusive）的“乡村共同体”，而不是外来知识分子小团体？

您说有和村民的沟通座谈，这我不否认——然而那天的座谈中，也有人提问了，参加座谈的“村民代表”，就是不多的一些老年男性。在后续的 Q&A 中也说到，“老年男性”常被看成是村民中的

“智者”。那么不说别的、不说“智者”和“非智者”的划分，就说在这里，女性村民，也是在你们的沟通座谈中缺位和失语的——那么，还是回到我的那个问题，当我们从性别角度看，这个乡村共同体，又是谁的共同体？

对于您对我个人的质疑和攻击，回应如下：

您看不惯我“深情”回忆与反思自己的精英教育经历，这没问题，就和我看不惯碧山计划话语里的精英主义一样。可您一面单向地，甚至是恶意地曲解我的用心，一面大呼“我恶毒揣测您”作委屈状，那么，我还是那句话，您如何自治？还是，这仍然是和看不惯村民拉生意但又赞美知识精英下乡经营一样，搞的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招数？

你说我一条转发朋友的微博，转发是为了给你们“泼粪”——对此，我真的不知该说什么，或许只能大笑三声——我这边已经准备从网络辩论中翻篇儿了，和自己生活中的好友微博正常互动，压根就没提到你们，你们也要上赶子来自己对号入座——且不说这行为本身就是您自己批判跳脚的“刻意曲解别人用作靶子以满足自己的私心”。就说你们，真的，能不能，别这么玻璃心且擅长脑补啊。要知道，这个世界、别人的生活，真的不是时时刻刻都围着你们转的好嘛……您（至少对我）还真的没有那么重要。

事实上，我文章里批评的知识精英的自我满足、自我膨胀、自我拔高的优越感，很多就来自一种觉得别人啥事儿都是针对揣测你、欺负你、误解你的“莫名自矜”（self-important）。

现在，再来说两点澄清：

一、您说我得出的结论是和一位方姓村民交流——我不知您从哪里得到了这个信息。我从未在任何文章里公开被访谈者的可识别信息。和我交流的村民不姓方（或者说，我不能承认也不能否认他真名儿到底姓不姓方）——所以，对您还是那句话，既然说到别人“曲解自己”时情绪激动，那自己也就少脑补一些。出于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伦理，这种对个人访谈对象的私人可识别信息，想想也知道，我怎么可能随便公开。

二、我的文章，只代表我自己的观点，和南大暑期班无关。对于南大暑期班，写文章前，并未料到文章会发酵至此（毕竟我的微博与豆瓣，都是和朋友交流的地方，关注量有限），但这的确也是我顾虑不周。如果对暑期班造成了任何影响，我都表示十分抱歉。对于陆远老师，十分感谢这两周您的费心安排，也感谢去碧山一路帮助照顾。

最后想说，我从来不想以对抗的心态来讨论问题：中国环境的复杂性，一个问题的复杂性，加上不同人不同的视角，得到的观感，看到的東西，自然是不一样的。一个东西，一个计划，甲认为好，乙认为不好，这很正常；您认为碧山计划十分有利，我认为其中有值得商榷之处——我把我认为不好、值得商榷的方面和原因讲出来，这也很自然。

不能因为提出批评，就认为别人是居心不良——这是良性沟通的重点。

也有支持您的评论，认为您“做”，就是比“说”具有天然的正当性——这里我不想趁机标榜自己其实也“做”过什么，我倒想说，不是所有“做”，都是天然正当绝对正确的。倘若归个谬，难道做得全错，也是正当的“做”吗？“说”和“做”并不天然矛盾，提出批评意见的旁观者，也不是抱着看实践者笑话、说风凉话的心态去的。就好像批评质疑碧山计划，又并非是希望您计划破产、又并非是希望碧山村“倒掉”，对于猪栏酒吧——我也没有断人财路的爱好。您那天也提到了“自我审查”，既然都觉得“自我审查”是问题，那么当别人实践自己的“言论自由”时，不是应该抱着更加理解的态度吗？

还是我前面那句话，既然自己觉得被曲解的委屈，那就也不要去脑补他人的出发点、心态和用意。

在网上写文章，的确发现，我经常被人拿“哈佛女博士”说事儿——我自己写文章批评精英主义时，的确也会说自己在北大和哈佛的教育经历，这倒不是像一些人揣测的那样“为了变相秀优越感”或者“压人”——我想说的恰恰是：我自己曾经就是一个非常精英主义的人（甚至如今仍有痕迹），也一直身在精英教育的体系里。不仅北大哈佛，我的小学与中学，都是入学要各种选拔、在某种意义上十分讲精英教育的地方——我不避讳自己的成长经历、不避讳曾也是个精英主义者，所以当批评精英主义、谈文化与区隔时，我其实也是在回溯与反省自己与自己身处的环境世界，也恰恰是因为这样，反而不是把“我”和“你”对立居高临下的。

我对精英主义的批判，自然是我自己的价值观。当然，精英（虽然谁是“精英”本质是非常模糊的）、精英教育、精英主义，并非什么“原罪”——然而，如果在谈“共同体”谈包容（inclusiveness）的同时，用一套精英主义的话语生成着新的不平等、区隔和排除（exclusion）；如果在谈村民自治的同时，带有的是一种“我们才知道什么是农村该有的样子”的想象与俯视心态——那这其中的自我矛盾与不自洽，就成了观者批评和质疑的空间。

就说这些，最后祝您在碧山生活开心。

来源：中国发展简报转至海杰视界观

地址：<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view.php?id=9362>

关于“幸福列车——广州彩虹之旅”公益活动实施终止的说明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发起 2014 年度“幸福列车-广州彩虹之旅”公益活动，委托广州市灯塔计划青少年发展促进会（下简称“灯塔计划”）负责策划和筹办本次活动。双方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签署合作协议，活动原计划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7 日开展。接载生活在安徽的留守儿童到广州与他们的父母团聚，并通过一系列的体验活动，让留守儿童更多地了解他们父母所工作生活的广州，了解城市发展背后的故事。

由于基金会原项目官员离职，为保证项目质量，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向广州市灯塔计划青少年发展促进会提出暂时终止该项目的实施。2014 年 7 月 9 日，经双方沟通协商，对该活动实施做出如下说明：

“幸福列车-广州彩虹之旅”公益活动暂时终止实施，对于前期所有参与该活动并付出辛勤劳动的志愿者及工作人员表示深深的歉意，感谢大家对于农村留守儿童的关注。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与广州市灯塔计划青少年发展促进会终止关于该活动的合作协议，基金会按照协议及工作进程，支付灯塔计划前期费用，双方将全力做好活动善后工作。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和广州市灯塔计划青少年发展促进会都将继续关注留守儿童问题，以各自擅长的领域和积累继续为公益服务。

特此说明。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广州市灯塔计划青少年发展促进会

2014 年 7 月 10 日

来源：NGOCN

地址：<http://www.ngocn.net/?action-viewnews-itemid-90681>

“幸福列车”突然停摆引发争议

筹备四个月的留守儿童暑期项目，因基金会一句话取消，广州灯塔计划发出谴责信

暑假是留守儿童公益的高峰期，羊城各大公益组织暑期活动也拉开了帷幕。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发起“幸福列车-广州彩虹之旅”项目，原计划于 7 月 21 日至 27 日，接载安徽留守儿童到广州与父母团聚。作为策划和筹办方的“灯塔计划”为此努力了近四个月，正当前期策划已完成、宣传已投放、志愿者招募和培训进行得如火如荼之际，这趟“幸福列车”被突然宣布取消。近日，灯塔计划发出的谴责声明在公益圈传开，这一事件在广州公益圈引发广泛关注。

灯塔计划：基金会一个电话 NGO 四个月努力白费

“我们完全无法理解，为什么留守儿童不能与父母团聚，却变成了企业家走进乡村。我们更加无法漠视这种莫名其妙的变更对已经大量投入和付出的义工们的打击，以及对负责设计和行政的工作人员劳动成果的践踏。”这两天，一则“灯塔计划”关于“幸福列车-彩虹之旅”被突然取消的谴责声明在公益圈里传开。

据灯塔计划媒体发言人介绍，“幸福列车-广州彩虹之旅”是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发起，广州“灯塔计划”策划和筹办的公益活动，计划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7 日开展。接载生活在安徽的留守儿童到广州与他们的父母团聚，并举行一系列体验活动。

7 月 1 日，他们却突然通过电话得知，项目被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方面搁置。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方面通知内容为：我会收到上级部门建议，与中小學生有关的暑期公益活动应当深入社区、深入农村，……经秘书处办公会决定，幸福列车项目广州彩虹之旅公益活动变更为学校探访活动，时间延期至 9 月下旬，届时将邀请企业家、志愿者一起走进乡村，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活动。

灯塔计划方面表示，为了这趟幸福列车，前后准备了四个月。从 3 月 26 日双方进行沟通，为了让孩子获得最好的学习和体验，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去研讨以及和不同的公益机构、文化团体接洽，设计安保策略和措施等等，并为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成员 6 人。

双方已经签订了协议，甲方一句话，NGO 四个月的努力化为乌有。灯塔计划提前终止与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的合作协议，并要求支付“灯塔计划”及其他公益伙伴机构已经付出和发生的前期费用。

基金会：出于安全考虑延迟项目

对此，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发表声明：对于前期所有参与该活动并付出辛勤劳动的志愿者及工作人员表示深深的歉意，双方终止合作协议，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按照协议及工作进程，支付广州

市灯塔计划前期费用，并全力做好活动善后工作。

不过，该基金会同时表示，今年依然会开启幸福列车，“不会停摆，幸福列车只是延迟发车，出于安全方面考虑。”往年三届，每次幸福列车会接送 30-90 个孩子，先到北京，然后由北京志愿者一对一地陪送抵达孩子父母所在城市开展活动。今年“灯塔计划”大概是想直接通过志愿者，将孩子们从安徽带到广州。“主要在孩子的安全预案方面考虑得不周全，比如万一孩子到了异地水土不服或出现其它状况，灯塔计划原方案准备不足”，中华认为是这个原因，让新的项目执行人决定暂停该项目。沟通好之后，依然会开启今年的幸福列车。

针对中华社会基金会的声明，灯塔计划媒体发言人表示，是否还和中华社会基金合作，他们需要重新考虑。

专家说话

朱健刚：警惕公益圈的“大佬现象”

中山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院长朱健刚表示，这其实是个大牌基金会跟 NGO 合作常会出现的情况，就连他自己也有过这样的经历：一些大牌机构明明答应好的事情，突然说取消就取消。这折射了公益圈普遍存在的“大佬现象”，大牌机构对草根 NGO 的不尊重已经是一种习惯。是整个公益圈还没有走向市场化，没有建立起圈内的行规或伦理准则，远远不能跟市场经济相适应。他透露，出资方的这种傲慢心态由来已久，灯塔计划的这次事件，刚好可以引起社会的关注，希望各界都能重视公益圈的这种“大佬”和“草根”的不平等关系，进一步去理性看待公益圈的人和组织怎么履行自己的使命，呼吁建立起公益行业的契约精神。

朱健刚还特别提到，在这场事件中，我们不该忽略那些被改变暑期计划的孩子们。“基金会临时改变方案，有考虑过孩子们的感受吗？他们本来做好准备想来广州玩了，突然被通知取消了。”他认为投身公益的人，“应该感谢那些启发我们良心的人”，也就是这些孩子们，在这一点上，灯塔计划是负责任的。

他认为现在这个时刻，不是灯塔计划一个机构的事情，而是整个行业都面临的问题，需要联合各个 NGO 组织一起对大牌机构“说不”。如果只是一家机构抱怨，可能会得不到一笔资助；如果有 10 家机构抱怨，可能这 10 家机构都被一个基金会列入黑名单；如果有 1000 家机构抱怨，那么可能就会改写行业的规则。

而关于事件的后续处理，他认为一方面我们还是继续呼吁慈善法的出台，给公益机构一个行为准则。另一方面，也可以依据现有的一些民事法规提出申诉。此事也是一个提醒，NGO 不能光凭一腔理想做事，日常工作中也要懂得维护自身权益。

汪中芳：机构合作应避免互相伤害

广州市慈善会秘书长汪中芳从前晚开始也一直通过微信关注这个事情的发展，他认为作为基金会与民间 NGO 合作，这是个很好的方向。但是合作应该是平等的，这种意识应该贯穿整个合作过程。还有，对公益项目合作争议的处理，要充分尊重对方、理解彼此、平等协商、避免互相伤害。

采写：南都记者 李春花 邢晓雯 杨晓红

来源：南方都市报

地址：http://epaper.oeeee.com/G/html/2014-07/10/content_2126012.htm

幸福列车公益项目处理进展追踪报道

7月9日 16:54，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的官网发出一条信息：关于2014年度“幸福列车—广州彩虹之旅”（下文简称幸福列车）公益活动实施终止的说明。文中提及“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与广州市灯塔计划青少年发展促进会进行沟通，对该活动实施做出如下联合说明”，但就在说明发出不足3个小时，灯塔计划负责人卢思歆在一个微信群里表示，这份说明没有得到灯塔计划的最后确认，不能算联合说明。在经过一系列协商沟通后，21:35 相关说明已经从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的官网撤下。该基金会的联络主管高俊旭表示，在收到灯塔的反馈后，已经安排撤下，但工作人员在操作后台时删除后没有刷新，因此前台仍旧显示，目前已经完全撤下。

一个本来承载安徽的留守儿童到广州与他们的父母团聚的“幸福列车”，究竟出了什么意外？

一封意料之外的公开声明

7月8日下午，灯塔计划的官方微信平台发布了一条“灯塔计划”关于“幸福列车—广州彩虹之旅”被突然取消的谴责声明，指出活动发起方的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突然搁置相关项目，将对其前期已投入准备的损失通过法律渠道索偿，并谴责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不负责任，不顾社会影响和后果，不顾义工付出和孩子感受。”

谴责声明一出，顿时激起千层浪，微信朋友圈纷纷转发评论，灯塔计划官方微博此条信息下也是一片声援与声讨。

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在灯塔计划发出声明不久，也发出了支持信息：**【支持灯塔，请不要拿留守儿童作为某领导随心所欲的牺牲品】**一纸领导指示，灯塔辛苦准备的半年的项目如此泡汤，甚为荒唐，更让人心疼的事，孩子怎么想呢，说好的家人团聚呢。社会公信力，就是如此被破坏得支离破碎的。

这是一个 NGO 与基金会合作的典型案例，虽然两者的关系向来微妙，有人说是伙计关系，有人说是伙伴关系，而公益项目被搁置或取消活动在业内并非不首见，但如此严厉的声明确实罕见。对此，灯塔计划的传播专员梁逸解释道：“之所以发文谴责，首先是因为在这一件事上，对方的做法是错误的，在临门一脚的时候推翻之前所有的决定。并且真正造成了不好的影响，第一是对志愿者的影响，第二让我们以及其他的合作机构之前的努力全都付诸东流，第三也是对幸福列车本来要接过来的留守儿童的一种伤害，这让我们觉得应该站出来。还有最后一个原因是，我们觉得广州有这样的一个空间和条件，可以让我们可以推动整件事良性发展，其实无论是不是在广州，从行业生态的角度，也应该在公益圈里面推动这件事往正面发展。经过公众讨论，以后无论是灯塔计划，还是其他的公益组织、基金会，在做事情的时候，大家遵守更好的规则，在一个更良性的生态下面去做事，就可以避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而高俊旭则表示这个声明让他始料不及，之前我们已经在协商处理终止这个项目，这个声明没有经过我们的同意就发出来了。”

而声明发出后产生的效果，梁逸也坦言并未预料到，当时发出公开谴责时，期待的效果“一是通过此信息澄清灯塔的基本立场，让大众、义工、工作伙伴知道我们在整个事件中做了什么，立场是怎样的，给大家一个详尽的交代，第二是让大家看到在这件事情处理过程中，不好的做法是怎样的，希望引起大家讨论，正确的处理方法应该是怎样的，让我们大家一起来制定一个应该遵守的规则，让行业发展更加好。”对于基金会遇到资金链断裂，政策变化等突发原因取消项目，梁逸表示可以理解，在这些情况下，“一方面从法律角度，基金会理应遵守法律底线，签了的合同要执行，如果需要中止的话，那应该按照合同来执行，对于对方预发生的费用予以支付；另一方面，从公益行业的角度来说非常重要，甚至应先于前面所考虑的，就是在中止项目的时候，要知道这对哪些服务对象，合作伙伴，哪些人群产生影响，应该做好善后工作。”

但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的高俊旭却表达了基金会的难处，因为负责该项目的官员已经在 6 月底就离职，目前还没有安排到合适的项目官员进行对接。

事实上，在得知项目官员离职，幸福列车项目可能被推迟执行，灯塔计划项目人员曾致电幸福列车新项目经理，但没有获得原因解释及具体安排。7 月 3 日，灯塔计划正式出具书面文件，要求基金正式声明项目推迟情况，以便向其他合作机构交待。就在第二天，灯塔计划再次致电幸福列车项目人员，因第一批志愿者面试即将在 7 月 6 日面试，请基金会就项目将如何安排尽快给予书面回应，却得到项目经理口头答复：可以与志愿者说明活动已经取消。

到了 7 月 5 日，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发出了通知：我会收到上级部门建议，与中小學生有关的暑期公益活动应当深入社区、深入农村。引导学生通过参加农业生产、公益劳动、志愿服务，逐步形成热爱劳动、吃苦耐劳、勤俭节约的思想品质和行为习惯。经我会秘书处办公会决定，幸福列车

项目广州彩虹公益活动变更为学校探访活动，时间延期至 9 月下旬，届时项目组将邀请企业家、志愿者一起走进乡村，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活动。

而灯塔计划项目负责人林洁丽表示“在因为基金会内部的原因而要取消活动的情况下，基金会应该主动和合作方沟通，而不是在合作方不断要求下才做这件事。”

让灯塔计划项目人员焦虑的是，活动前志愿者与合作机构已投入大量的准备工作，目前状态让他们陷入了非常被动的境地，在获悉项目遭到取消，工作人员表示难以相信以及十分失望。因此 7 月 8 日灯塔计划发出了正式声明，也向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正式提出“中止‘幸福列车·广州彩虹之旅’协议书”，要求基金会终止该项目，并支付前期发生的费用，基金会如有异议，可于 7 月 10 日前提出，如无异议，将在 7 月 13 日前签署，同时不排除将通过法律途径索偿。

就在声明发出的第二天，灯塔计划项目人员接到了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的电话，基金会方面对此事表达歉意，并表现出重启项目的意向，希望重新商量项目执行方案，承诺会声明致歉以及结清前期款项。灯塔计划表示，须在结束之前的协议之后，重新签署新的合作协议，只要有机会，依然会尽一切努力，让这趟幸福列车，让留守儿童发现广州的城市团聚之旅再次成行。

而从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的官网发出的说明，目前已经撤下，高俊旭表示将等待灯塔计划最后的确认，如无意外，将在 7 月 10 日以联合声明的方式发出。

相关事件进展，NGOCN 将会继续为你追踪报道，如果你对类似事件有感同身受或自己的看法，欢迎给我们投稿，邮箱：editor@ngocn.net，让我们一起守望公益行业的健康发展。

来源：NGOCN

地址：<http://www.ngocn.net/?action-viewnews-itemid-90670>

◎亮机构

麦田维新 告别领袖

6月13日正午，身穿一件橙黄色旧T恤的莫凡，领着记者走进江西萍乡一家宾馆的饭厅，厅中是一片喧闹的橙色海洋——可容200余人的大厅里挤满了与莫凡一般穿着橙色“麦服”的志愿者，众人高声谈笑，热闹非凡。莫凡拽了一下头上的鸭舌帽，掉过头来，张开双臂，对记者大声说：“看！做公益好玩吧？”

莫凡是麦田教育基金会理事长、中国麦田计划发起人，6月中旬，他所创建的麦田在江西萍乡举办9周年年会，超过400名麦田成员前来聚会。他们穿着一色的T恤，三五成群，谈笑无忌，在萍乡闹市穿街过巷，进驻旅馆，令当地市民侧目。一名老太太忍不住在街边拉住一个麦田成员问道：“你们是从哪里来的？”那人歪头想了一下，答道：“这不好说，我们是从全国各地来的。”

作为一个注册资金仅200万元的“小型”教育基金会，麦田的志愿者数量多得让人吃惊。其网络大本营“走过麦田”论坛有注册用户81644人，活跃志愿者7500余人，分社团队70余个，西至新疆、东至上海、南至海南，都有麦田的团队。这群自称“麦客”的志愿者喜欢翻山越岭，到边远山区去资助学生，并拍回大量照片，在城市中开图片展。

中山大学教授朱健刚在多个场合中将麦田称作“一个神奇组织”，并曾邀请莫凡到中山大学为广东的基金会与民间组织作了一次“文化善治”的演讲，分享如何治理志愿团队。

一般而言，一个人数众多，步调一致的民间组织容易让外人心生畏惧，但麦田却是个例外。那群穿着橙色衣服的人聚在一起，不喊口号，不搞仪式，不拉人募捐，更不会喋喋不休地宣扬某种理念。他们的气质与普通市民一般无二，喜欢三三两两地寻熟人玩耍，遇到面生的“橙衣服”，会点头表示友善，但并不殷勤。而当麦田一些有名望的志愿者出现，譬如莫凡，众人会起哄欢呼，并争相与之合影。

6月里，若说有一群人与麦田的气氛相似，那就是巴西足球世界杯中各队的球迷了。基金会理事长、发起人莫凡不似这个公益机构的权威领袖，倒像是“麦田球迷协会”中的足球明星，极受欢迎，但众人并不怕他，甚至敢于对其开玩笑。

在午饭中，一名同桌的女“麦友”对莫凡说：“哎呀，老莫，你剪短头发了？”



莫凡答：“关键是剪短后是变帅了还是变丑了？”

女“麦友”说：“变帅了，我跟人说，你是我的男神。”

莫凡笑骂：“胡扯，你对你老公不是这么说的吧？”

女“麦友”扑哧一笑，说：“你别不信，我对我老公也是这么说的。”

麦田基金会处处透着草根气息。莫凡坦言：“麦田其实是一个有着基金会身份的民间公益组织。”他说完这话时停了一下，又补了一句：“但我们正在提升机构的专业性，现在，基金会已经推出了一些深度助学的项目。”

麦田在成立之初，秉承“人人参与，快乐公益”的理念，组织志愿者到山里助学，机构内少有条框束缚，基本是怎么快乐怎么来，这种轻松、低门槛的方式吸引了大量志愿者。然而，在机构发展9年之后，特别是在2010年正式注册成为基金会之后，有了拿工资的专职人员，这个公益团队有了往更高层次发展的内在需求。其中包括专业化、职业化的业务升级，也包括规范化，去领袖化的制度建设。

莫凡说：“现在，就算没有我，麦田照样可以正常运转。”

减轻领袖依赖

麦田没莫凡也行？这话估计很多人不信。

这家基金会自创建到发展壮大，处处打着莫凡个人英雄主义的烙印。2005年，莫凡在个人网站上发起“麦田计划”，为了获得资助者的信任，他自掏两万元成立“麦田保证金”，开启了这段“两

万元的社会创业”。2010年，又是莫凡，率队在一次大型公益比赛中胜出，拿到了100万元的奖金，再成功筹得100万元，凑齐200万元的注册资金，这才使麦田登堂入室，迈进基金会的门槛。

在国内中小型基金会圈内，凭创始人一己之力解决问题的机构不在少数，但如麦田一样深度依赖莫凡一人的公益组织依然不多见。莫凡是麦田唯一的发起人与大额筹款人，又是麦田的形象大使与主要宣讲人，还是麦田机构文化的缔造者与形象设计者，麦田的标志、旗帜、制服、宣传海报均出自莫凡一人之手。除了不管日常事务，莫凡兼顾召开理事会、筹集行政费用、管理机构文化，还负责运作一个项目，承担着比一般基金会理事长更多的责任。

莫凡说麦田没他也行，更多是出于对现任秘书长的信任。现任秘书长网名“种子”，一个沉稳缜密的中年女子，9年前，她是第一个响应麦田计划的志愿者，如今，她代替莫凡管理着庞大的志愿队伍。莫凡固然是麦田的精神领袖，但在具体事务中，麦田内部一直流传着一个说法：“有问题，找种子。”

许多社会创业者在拥有一个庞大的志愿团队后，往往雄心勃勃，想要成就一番事业，但莫凡不然。身为艺术设计师的莫凡崇尚自由，不少人劝他放下工作全职经营麦田，他也不听。为了减轻自己的担子，莫凡不断地分享权力，不仅分权给种子，也分权给各分社团队与项目负责人，今年甚至开始鼓励地方分社单独注册。

莫凡说：“我就不适合做管理，我知道自己的优势和短板。”记者问他，你觉得什么是你的优势？莫凡答道：“我比较有感染力。”

莫凡的艺术感染力确实为麦田带来巨大财富。6月14日，莫凡在萍乡举办个人第110次报告会，用自己在大山里拍回的照片讲了4个助学故事，压轴的《山楂熟了》尤为感人。故事讲述莫凡与志愿者们资助一个山里女孩上学，并助其寻父、治母的经历，其事跨越9年，镜头前的女孩由豆蔻少女变作已婚妇人，初闻者无不动容。报告会刚结束，就有数名当地志愿者围着莫凡，要求加入麦田。

也许是一个意外，莫凡乐于在台前代言，而懒于参与幕后管理，使麦田逐渐出现一批富有领导才能的志愿者与职业公益人，种子便是其中之一。据莫凡说，在创业初期，种子只是他的助手，几无主见，他甚至一度不看好其接班，但如今，“种子已经长大成熟了”。

目前，麦田的管理团队正在努力建立一套民主的决策制度。在麦田于9周年的召集人会议上，数十名各分社团队与项目负责人围成3个同心圆，圆桌会议的意味十分明显。莫凡与种子并不具备发言的特权，会议也交由他人主持。当晚，莫凡与种子的发言不多，看上去，他们只是麦田的普通一员。麦田活动。

2011年6月16日莫凡重访云南诺邓，再一次为孩子上美术课，6年前的同月同日，麦田就在这棵树下诞生。

离不开的老莫

如今的公益环境，与莫凡创业之初已大不相同，在2008年的汶川地震之前，公益更多的是一种单纯、快乐的民间志愿行为，而此后，公益被披上了多种马甲，已成为名利场的一部分，公众对公益的态度，也从赞赏变成了猜疑。在此背景下，麦田的团队逆势扩张，堪称异数。

在莫凡看来，快乐是麦田的立身之本，但时至今日，若一味强调简单快乐，就无法回应来自团队内部的成长性需求。他一直希望建立一个职业化的专业助学团队，但在兼职志愿者占绝大多数的麦田里，这项改革有着不小的阻力。

6月14日，莫凡在讲完图片故事后，依惯例让观众提“尽可能尖锐”的问题，尖锐的问题不期而至，一名麦田成员问道：“请老莫回答，目前麦田有多少专职人员，他们具体领多少工资？现在有人说，麦田基金会像县委书记，麦田计划像县长，老莫你怎么看？”

莫凡怔了一下，他的第一反应不是回应质疑，而是立即安抚专职人员：“请我们的专职人员不要在意，有质疑声音是很正常的事。为什么中国的公益水平低于国外？很大程度就是因为我们的职业公益人待遇太低。我们希望能做出精品的项目，就一定需要专业人才。”

种子是麦田第一个拿工资的专职人员，她说，麦田内部对专职人员的质疑一直存在：“他们会觉得，为什么我出钱出力做公益，你就可以拿钱？有的人甚至觉得，既然你拿了工资，你就该多点委屈。”

职业化给麦田的公益人带来额外的压力。麦田少年社项目的专职人员，网名“圆月超人”的郑月明就迫切希望做出点成绩。他负责的麦田少年社是基金会向“深度助学”发展的拳头项目，计划通过筹建多媒体图书室，让贫困学生也能享受素质教育。为了更专业地进行推广，郑月明张罗了一个颇有技术含量的项目介绍动画，这是麦田第一个拥有推广动画的公益项目。但令郑月明很郁闷的是，目前项目组还没有独立筹款的能力，郑月明说：“目前，少年社主要依靠分社的筹款，有，但是不多，我下半年想大批量地推，但我还找不到什么筹款渠道。”

对于民间出身的公益人来说，筹款也许是最大的难题，不仅郑月明为之发愁，就是成名多时的莫凡，也没有太多资源开拓的能力。莫凡说：“我没有社会关系、没有背景，很多时候我是等着别人来找我。通常是资助人来找我，然后说，我关注麦田很久了，我想跟你见个面，这种反而比较容易筹到款。”

麦田成立9年，共筹得善款3640多万元，去年筹款840多万元，看上去不少，但绝大多数是定向捐赠，用种子的话来说，就是“一个萝卜一个坑”，几乎每笔捐赠都有明确的受助人。而麦田为挣得公众信任，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不提取任何管理费用，所以麦田过账的善款虽多，但在推广新项目时，却捉襟见肘。

遇此发展瓶颈，国内执行型基金会与 NGO 的惯例是推出商业化项目以造血，但莫凡一直对商业化有着很深的疑虑。尽管当前麦田内部已经有了很高的商业化呼声，但以莫凡为主的高层依然坚持“不冠名”的“底线”。但这个底线正在逐渐降低，目前，少年社的项目就开了口子，允许冠名。

莫凡的疑虑并非没有因由。与商业保持距离让麦田在过往9年里创造了一笔难以统计的慈善财富。志愿者们皆知麦田不盈利，因而其志愿者们无论在山里走访，还是城中募款，一应花费俱自掏腰包。麦田秘书处做过统计，一名活跃的志愿者每年山区走访的成本在3600元左右，若是以1429（麦田认证志愿者数）为基数估算，麦田去年间接创造的民间慈善财富有500多万元。

莫凡在召集人会议上对他的追随者说：“你在得到一些东西的时候，会失去一些东西，有个资助人就跟我说，他关注了麦田很久，见到麦田坚持不商业化，才给了我们资助。”

饶是如此，麦田还是难以获得足够的、能自主支配的公益资本，况且，为麦田提供稳定大额资助的人非常少。据莫凡透露：“也就一两个而已”。种子坦言，目前麦田7名全职人员的薪资过于依赖个别资助人的捐赠，“风险很大。”

要额外筹集发展经费，目前的麦田还是主要依靠莫凡。莫凡为自己制定了每年100万的筹资任务，50万用于专职人员薪酬，50万用于项目。记者问他，这样的筹款额，于他而言有无难度，他答道：“很难说。目前有人固定资助，如果他不资助了，那是绝对有难度的。我们正在通过理事会想办法，去拓宽人脉，寻找资源。”

来源：中国财富

地址：<http://zgcf.oeeee.com/html/201407/11/1031321.html>

麦田凭什么吸引人？

中国财富：一个很多人都想问的问题，你是怎么把志愿者队伍发展到今天的规模的？

莫凡：我一直认为，志愿者这个词，是志愿者来到这个团队的前提条件。他是自愿的，不单没有钱，没有资源，还要付出，如果用传统的企业模式来进行管理，是肯定不行的。用文化管理是一种有效的方式，但文化管理，也要配合制度管理，但我的制度管理是在文化管理的前提下进行的，先有文化，后有制度，麦田文化里的核心东西，不是管理团队定下来的。管理人员只是定个方向，具体是投票出来的，像麦田未来使命，我会定一个大概的方向，然后让大家投票，这是麦田文化一个很关键的地方。至于制度，麦田的制度与传统不同，传统制度是上级制定制度，然后命令下级执

行。但在麦田，制度以“共约”的形式出现，大家共同约定。

中国财富：你的报告会很有感染力，这算是麦田文化的核心部分吗？

莫凡：起码它是宣传上的核心部分。我的报告会，关键在于我报告会中传达的公益理念、公益文化，很多人在听了我的报告会后，会学着我那样到山里面走访，然后也去向别人开报告会，说他们的故事。我留意到，麦田很多分社就是这么做的，甚至他们报告会的风格都跟我很类似，会鼓励观众来挑战，喜欢别人问直率的问题。

中国财富：你为什么喜欢观众在报告会上问一些尖锐的问题？

莫凡：很简单，有尖锐的问题，我才能坦白说心里话，说我为什么要做公益。如果别人说，你很伟大，这就已经把你封杀了，你没法说真话了。我喜欢的是，我是怎么想的，我就怎么告诉你。如果别人问我，你获得那么多赞美，你喜不喜欢，我会告诉他，我很喜欢。如果没有那么多肯定，我坚持不到现在。但如果别人批评我，我会反思，在这条道路上是不是什么地方做错了。

中国财富：文化在麦田志愿团队形成的过程中究竟扮演着怎样的角色？

莫凡：很多成员可能看不到麦田的文化，但在一个渐入的过程里，他们会慢慢受到麦田文化影响，在我心目中，文化是让麦田走到现在的关键。举个很简单的例子，麦田现在有 70 个团队，他们有着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年龄层次，不同的需求，不同的素质，哇，这样一个团队，如果不是靠文化，你很难粘合。

中国财富：一个团队文化背景差异这么大，怎么样用一种文化把他们融合到一起？

莫凡：志愿者在进一个 NGO 的时候，他首先就认可了他的理念，他是因为认可而进来的，不是为了挑战而进来的，他认可了这个 NGO 的理念使命，理念使命就是文化。太多人说，我是认同麦田的理念才进来的。麦田理念是由几个核心思想组成的，比如说麦田口号：感谢这些小孩给了我们一个表达爱的机会；又比如麦田做公益量力而为的原则；快乐公益；不收现金等等。

中国财富：麦田文化的核心是什么？如果将它比作一座房子，它拥有哪几个支柱？

莫凡：有好几个。“快乐”是最核心的，这个概念现在很多人提，但我们从一开始（2005 年）就提了，“快乐公益，人人参与”，这个理念吸引了很多人。但后来我们发现，过于强调快乐，会导致有些志愿者责任心不够，所以近几年我们也在强调责任，并提出了“深度助学”的理念。很多麦友不理解，他们认为深度助学很累，不如送个物资，送个钱快乐，这就是文化起到了负作用。麦田把 2012 年定为“责任年”，就是为了在文化上做调整。

在我的文化体系里，分“意识、共约、行为、释展”4 个层面。麦田的发起动机、使命、愿景，包括刚才说的，人人参与、快乐、责任等理念都是“意识文化”。“共约文化”在意识层面的上面建立。为了快乐公益，麦田在一开始几乎不设门槛，最开始时说，只要你愿意，你都可以成为麦田的

志愿者。但当然，现在不行，人太多了，我们以投票的方式制定了“公约”，并要求大家遵守。然后是“行为文化”，我们通过各种类型的文化活动来体现和展示麦田文化。最后是“释展文化”，麦田的形象展示是丰富多彩的，包括你一进大厅，你可以看到一整片的橙色，我们有麦标、麦服、麦旗、麦歌，还有自律手环等等，这会增加大家的自豪感和认同感。

中国财富：怎么平衡公益组织内部民主与集中的关系

莫凡：我感觉民主与集中都需要有。我倡导民主，整个麦田的框架设计也非常体现民主，但其实，民主背后是带有集中的。举个例子，我定了一个文化的方向，让大家来投票，这个民主是有限的，大家是在大的框架里民主，这能保证机构的理念、使命不会走偏，而大家又有参与感，对于很多志愿者来说，他要的不是民主，而是参与感。让志愿者在文化、制度上有参与感，他就会觉得这个机构是自己的。

中国财富：你如何界定，哪些事，可以民主讨论，哪些事，你要拍板决定？

莫凡：其实现在已经没有我拍板就能决定的事情，目前是整个管理团队来决定。我觉得，核心的东西定了，就用民主的方式让大家来参与。对于我来说，我更多的是保证大方向。比如说，在昨晚的召集人会议上，有人提出麦田由资助山区变为资助全部地区，我就明确不同意。麦田不能变成一个社会福利机构，变成希望工程。在我心目中，方向性的东西不是可以拿出来讨论的。每个人进来，可能对麦田的未来都有不同的想法，那听谁的？最后还得听我的，因为这个机构是我发起的，我清晰知道机构发起的初衷。

中国财富：你如何看待一个发起人对于公益组织的权力与责任？

莫凡：我觉得一个机构的发起人唯一的权力是去把握这个机构的方向，不让他跑偏。然后，你的责任就是培养接班人，培养更多的领袖，我希望麦田未来是有 N 多个领袖的。一个公益界的前辈（刘小钢）告诉我，你退是可以的，但你要为麦田留下一套完善的制度。在这个事情上，刘小钢和朱健刚是我的指路明灯。

中国财富：你是怎么去培养机构的接班人，并顺利完成过渡的？

莫凡：我首先觉得，我是一定要在某个节点退出的，我不可能一辈子在这个岗位上，那累死我。同时，我知道，如果我依然在领导的岗位上，很多人才就出不来。但是，接班人一度让我很头疼。2007 年，我就提出要下岗，到 2009 年，我已经开始放手，我找了几个可能的人，种子是其中之一，我把他们纳入管理团队，我就开始淡出了。本来，我看好一些志愿者接班，但后来发现不适合，说实话，种子那时候也不适合，能力不够。当时的种子是我一个很好的助手，跟我搭档是天衣无缝，如果不是这种天衣无缝，就没有现在的麦田。我和种子在最初几年的合作创业中，我们很少在理念上、管理上争吵。但在 2010 年，她出去培训了一轮之后，她开始不同意我的想法了，我开头不太习

惯，也经历了一个磨合期，但后来发现，我想要的那个人出来了。现在的种子已经长大成熟了，她很有自己的想法，于是我很快决定，让她来接这个班。

但是，种子终有一天也要退下来。我还和种子讨论过她未来的规划，我觉得，她的未来定位应该是一个培训导师，所以她现在跑很多分社，去做很多团队培训，现在，麦田的管理团队已拥有第三梯队了。

来源：中国财富

地址：<http://zgcf.oeeee.com/html/201407/11/1031323.html>

◎ 国际观察

2014 国际社工联会员大会在墨尔本开幕

社会工作是一门专业。10 年前，国际社工联大约有 63 个会员国，现在这一数字已经超过了 110 个。社会工作对于保证一个充满活力的社区和良好的经济运行是非常必要的，这已经是相当一部分国家的共识。

2014 年 7 月 6 日，2014 国际社工联会员大会在墨尔本开幕，会议从 6 日到 7 日持续两天，出席会议的有国际社工联主席盖里·贝利，国际社工联秘书长罗伊·特鲁尔，国际社工联亚太地区主席约翰·翁，以及各个国际社工联会员国代表，其中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赵蓬奇作为中国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国际社工联主席盖里·贝利、国际社工联秘书长罗伊·特鲁尔，国际社工联亚太地区主席约翰·翁及各区域代表在大会上作了相关工作报告，国际社工联对其 2013-2014 年的会计、账目审计、预算、投资、区域融资发展等状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对《社会工作和社会发展全球议程发展报告》进行相关说明，并且在此次会议上进行了国际社工联官员和执行委员会的选举，大会秘书和法律专家的任命及新入会申请的决议。最终苏格兰社工协会总裁——鲁斯·斯塔克当选，成为新一届国际社工联主席。

会议重新定义了社会工作概念，最新的“社会工作”定义为：社会工作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职业，是促进社会改革和发展、提高社会凝聚力、赋权并解放人类的一门学科。社会工作的核心准则是追求社会正义、人权、集体责任和尊重多样性。基于社会工作、社会学、人类学和本土化知识的理论基础，社会工作鼓励人们和各类机构应对生活挑战和改善福利。此次会议对此定义进行了讨论，一些参会国代表提出了补充意见和建议。

会议提出社会工作发展的共同任务：1. 促进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的平衡；2. 保证人的尊严和价值；3. 促进可持续的社区和环境的发展；4. 通过可持续的人际关系提高幸福指数；5. 为实践和教育提供适合的环境。

随着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中国社工不仅获得了国际的关注，并且登上世界舞台，在国际社工组织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此次会议也被屡次提及并获得肯定和称赞。罗伊·特鲁尔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到中国时表示：“在亚洲和非洲，我们看到社会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就中国一个国家，将在未来的几年中拥有相当数量的专业社会工作者。”国际社工联亚太地区主席约翰·翁也对中国社工的专业化培训表示赞赏。

中国社工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赵蓬奇在大会上认真听取了主席、秘书长的报告和各区域代表的报告，与各国代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代表中国行使了投票权，6 日对新西兰、埃及、墨西哥、罗马尼亚等国的入会申请进行了投票，7 日选举了全球主席、全球会计等国际社工联官员。

会议期间，赵蓬奇还同国际社工联两任主席、秘书长以及韩国、新加坡、香港、马来西亚、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社工协会（机构）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其中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等均向协会发出访问邀请，并表达了希望到中国进行更多交流的意愿。

此次国际社工联全体会议于 7 日圆满落幕，下届 2016 国际社工联全体会议将会在韩国召开。本网还将陆续报道本次大会的相关内容，敬请关注。

来源：社工中国网

地址：<http://news.swchina.org/trends/2014/0710/15769.shtml>

正在消逝的“国家精神”：美国志愿服务精神与传统面临挑战

Leslie Lenkowsky 教授口述、马季采访整理

美国的志愿服务传统由来已久，志愿服务精神根植人心，但这让美国人引以为傲的“国家精神”，正面临着巨大的挑战，甚至是消逝的威胁。

美国的志愿服务传统在这个国家建立之初就早已存在，某种意义上说，美国就是由志愿者建立的：一群清教徒为了寻找自由，组织在一起，尝试共同合作治理，并建立起新的国度。所以志愿服务精神在美国甚至是一种“国家精神”。

平均每四个美国人中，就有一个每年都会为正式注册的慈善组织提供志愿服务；美国人平均每周都会提供至少一个小时的志愿服务，如果算上一些非正式的慈善组织，这个比例和实际服务时间会更高。

1944 年，阿瑟·M·老施莱辛格（Arthur M. Schlesinger, Sr.）写了一篇非常著名的文章《参与者的国度》（Biography of a Nation of Joiners），对美国公民社会的发展进行了精彩的论述。深厚的志愿服务传统是美国独有的特色，这也让我们引以为豪。认为美国与其它所有国家都不同的“美国例外论”（American exceptionalism）也认为，美国人民能够不受政府和商业的影响，自愿组织起来解决公共物品和服务供给问题，也是美国不同于其它任何国家的地方。

但是上个世纪 80 年代晚些，里根政府期间，很多美国人开始担心美国正在丢失引以为豪的志愿

服务传统：美国变成了一个贪婪的只追求经济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老布什作为里根总统的继任者，为了振兴美国的志愿服务传统，发起了名为“千万光芒”（Thousand points of light）的项目：美国的志愿服务机构，就像浩瀚宇宙中的繁星一样，点亮了黑夜中的天空。后来虽然克林顿击败了老布什成为了新一届美国总统，但他也仍然支持老布什在振兴美国志愿服务传统方面的主张。

政府资助之弊：损害多元化的利益表达

政府对慈善组织的帮助是有风险的，因为有的时候，对慈善组织的帮助可能实际上是一种控制；这只“看得见的手”在帮助的同时同样可能带来伤害。

举个例子，你在一个慈善机构教儿童如何阅读，我作为政府给了你的机构一笔资助，从而可以让你为更多的儿童服务，但我有个条件——你必须用我指定的教学方法，但这种方法不一定比你的更好。除此之外，可能还有一些行政上的要求等等。

更麻烦的是，美国的非营利组织经常做一些政府不喜欢的事情。例如，一些非营利组织倡导应该如何对待犯人，但是 NGO 往往代表着多元化的观点，也就意味着他们往往代表的是少数人的利益，然而政府却是多数人的政府。

为了拿到政府资助，NGO 可能会妥协去做多数人认为有意义的事情，而不是为少数人争取利益。所以政府在帮助 NGO 的过程中，损害了多元化的利益表达。

大部分的美国慈善机构，30%的资金来源于政府，50%来自提供的收费服务或产品，来源于捐赠的资金不超过 20%。美国人每年要捐赠给慈善组织 3000 亿美元，虽然相比较于中国来说这很多了，但是慈善捐赠所占的比例其实比人们普遍认为的要少很多。

有些人反对慈善组织接受政府的帮助，但我觉得这不太现实，因为如果没有政府资助，慈善组织的资金不足以维持运转；如果仅仅依靠收费服务或产品交易，也存有风险。

所以真正的问题在于，政府在资助你的时候，附加了什么样的条件和要求。我的一个主要顾虑是：美国的慈善组织已经太依赖政府了，这会弱化美国的志愿服务精神，而弱化的志愿服务精神又将进一步加速对政府的依赖。

警惕政府“依赖症”

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公共管理领域出现了一个新的理论——“新公共服务”，即认为政府应该只提供服务，而不是把握公共事务的发展方向。但这样的理论很大程度上仅限于学术讨论，在现实世界里，政府很多时候还是会干预，你必须非常小心。

这样的政府干预会损害美国人民自发的志愿服务传统：当我们太依赖政府的时候，我们自己的行动能力就变差了。

2009 年以来，美国有一个非常著名的政治运动叫“茶党运动”，美国的一些保守派、自由派和

平民认为奥巴马政府的一系列政策正在让美国误入歧途，因此他们自下而上地组织起来，2010 年的时候，他们甚至想控制由共和党控制的国会。虽然这是一次政治运动，而且不管你是否赞同他们，你不得不承认这种自愿组织起来的政治运动，其根源来自于美国的志愿服务精神。

两年以后“占领华尔街”和茶党运动如出一辙，但并不成功。因为“占领华尔街”运动虽然以自组织的形式发起了，但并没有很好地组织，这些人并不知道“占领”的目的是什么，缺乏清晰的目标。志愿服务的能力与精神同样重要。

年轻人参与公共事务的意愿变弱

现在的年轻人都生长在安逸的环境里，他们参与公共事务的意愿相比较于我们这代来说要弱很多。

我生长在 60 年代的中产阶级家庭，父亲是飞机工程师。虽然生活环境也比较安逸，但是那个时候正值美国的“民权运动”时期，我也因参与了这场运动而走出了“温室”。今天我们有很多年轻人，特别是那些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人，从来没有走出过温室。虽然我们在课程上对这些年轻人也提出了社会实践的要求，但是他们做得并不好。在美国，服兵役曾经是必须的，我就参加过军。我虽不喜欢军队生活，但因为这段经历，我认识了很多其它地方都难以结识的朋友，也对美国这个国家有了更多的认识，然而现在的年轻人没有这么多类似的机会了。当下流行的在线的社交网络虽然重要，但并不是最主要的，因为由它建立起的社交关系是比较弱的，你需要真的与某人共处一室，共同面对和解决问题，才能够建立和发展真正的社交关系，培养合作的能力。

为了给新一代的年轻人提供一个服务国家和社区的实践机会，美国联邦政府组建了“国家社区服务机构”，AmeriCorps 便是其核心项目。它能锻炼年轻人在现实中与人合作的能力，塑造他们的性格，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意愿和能力。

AmeriCorps 还是太小

AmeriCorps 并不那么成功。

首先它并不是不成功，因为自 1994 年以来它吸引了超过 80 万的年轻人参与其中，并对他们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其次，它创造了一个超越党派的项目，无论是美国民主党还是共和党都很支持这个项目。

之所以说它“不那么成功”，首先因为这个项目的规模还是太小了。它每年只能给年轻人提供 7.5 万个服务岗位，而每年美国有至少大约 400 万年轻人进入大学，所占比例不到百分之二。

另外一个我觉得 AmeriCorps 不那么成功的原因是，这个项目应该服务更多的更为创新的组织。AmeriCorps 的志愿者服务的一些慈善组织是比较创新的，比如说“为美国而教”；但是大部分慈善和社会服务机构，其工作领域和方法都是非常传统的，例如简单地给弱势群体提供食物。不管在哪

个国家，慈善领域相对于商业领域而言，都面临创新不足的问题；而商业领域因为利润驱使，总是在不断追求创新。

政府和基金会应承担更大风险

奥巴马承诺推动社会创新，所以他在国家与社区服务机构下设立了一个社会创新基金，用于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但是成果并不显著。而且相比较于私人基金会的投入，政府投入还是不多——其实基金会投入也不多，因为无论是基金会还是政府，承担的风险都比他们应该承担的要少很多。

在美国慈善发展早期（20 世纪初），有三个非常重要的慈善家，其中两个耳熟能详：卡内基和洛克菲勒，另外一个你可能从未听说，而且即使很多美国学生也不熟悉——朱利叶斯·罗森沃尔德（Julius Rosenwald），他对美国的民权运动起到了很重要的推动作用。

罗森沃尔德成立了罗森沃尔德基金会（Rosenwald Foundation），但这个基金会已经不复存在了，因为与其它组织不同的是，花光所有的钱并终结自己便是它的使命。罗森沃尔德认为，基金会如果一直生存下去，会让基金会的行事风格更加保守。卡内基基金会和洛克菲勒基金会在经历了百余年之后仍然屹立不倒，而罗森沃尔德基金会花光了所有钱后，于 1948 年就关闭了。因此与传统基金会不同的是，罗森沃尔德基金会根本不用考虑自己的资产情况，从而可以做出更有风险的决定，并且把每一天都当作最后一天来对待。

年轻人参与志愿服务最少

从 2002 年开始，我们开始持续研究美国人志愿服务的特点，根据 2012 年的最新统计数据，18-24 岁的美国年轻人参与志愿服务的时间是最少的，65 岁及以上年龄段的都比他们多，中间年龄段的会更倾向于参与志愿服务，而且参与时间随着时间的增长而增加。这样的趋势从 2002 年开始就一直很稳定。

可能的几种解释，首先这个年龄段的年轻人可能会从事一些非正式的、我们研究没有涉及到的志愿服务，例如参与一些网络组织。其次，这个年龄段的年轻人可能因为教育程度的原因，更少参与志愿服务，我们有研究证实教育程度和志愿服务之间存在正相关；但是，即使是大学生，也很少参与志愿服务，原因前面已经提到了：实践机会少、生长环境安逸等等。

再者，这可能与慈善组织的选择性偏好有关：他们更倾向于吸纳有社会经验或专业优势的人去服务，而不是涉世未深的年轻人。在我看来这是非常没有远见的——志愿服务的习惯是需要培养的，就像小的时候你的父母不要求你叠被子，长大了你也很难养成叠被子的习惯。

虽然这些年轻人可能没有太多专长和社会经验，但是作为慈善组织，你并不是纯粹的商业机构，你有责任和义务去培养他们的志愿服务习惯，并忍受由此带来的低效率甚至无效率。

所以有的时候我们也在传达一些看似矛盾的信息：要求慈善组织专业化、高效率、学习企业的

运作模式等等。虽然两者其实是不矛盾的，只要你能理解不同要求的背景和原因，但是因为目的性的不同，实际操作中还是很难做。

第三部门是社会创新的良好“试验田”

社会是一直在动态发展的，我们一直在试验新的方法来促进它的持续发展，美国的经验是，第三部门在这一过程中非常重要。我们有商业组织，有政府组织，也有志愿和慈善组织，这样的第三部门则让我们的“社会实验”和“社会创新”变得更加容易。中国也可以参考一下美国的经验。

中国的第三部门才刚刚发展，任重道远。还有一些非常创新的慈善运作模式，比如说社会影响力投资。还以慈善教育机构为例，如果我拿了你的资助，我很有可能就需要按照你指定的教学方法来教学；但假如我现在的机构是一个社会企业，我就告诉你，你可以给我投资一百万，五年之内我就可以给你回报：一半回报是经济效益，另一半回报则是社会效益。当然你也可以投资商业企业来赚更多的钱，但是有一些投资人在有经济回报的前提下，会同样甚至更加看重社会回报。

这就是一种创新。在这种情况下，原先的捐赠人就会像投资人一样考察我的运作方式，看是否有效，是否能够达成他想要的回报。如果符合他的期望，他就会投资并且帮助我完善以提高效率，而不是要求我彻底以另一套方式运作。这就是以取得社会效益为目的的商业。

来源：21 世纪网

地址：<http://jingji.21cbh.com/2014/6-27/1OMDA2NTFfMTIxMzI1OA.html>

美国人这样做慈善

周六，我又收到 Covenant House 寄来的一只大信封，里面装了几份精致的圣诞卡片和空白信封，一封信，一个回执信封，还有一张请求捐款的小卡片。Covenant House 是一家为流浪儿童提供庇护所的慈善机构，寄来的信上说如果捐 15 美元就可以为孩子们提供几顿饭，捐 25 美元就可以给他们床位睡觉，捐 50 美元可以提供衣物，90 美元就可满足他们的全部需要，当然你也可以捐更多或更少。

几乎每周我们都能收到这样的捐款邀请信，环境保护组织、动物保护组织、儿童基金会、资助消防员或警察的基金等等，通常邀请信内不会装有这么丰富的礼物，一般只有几份印有收信人家庭住址的小粘贴片，这些小贴片让你在寄信时不用再写寄信人地址，而是直接撕下来贴在信封上就行了，倒也方便。这些信要求捐款的数额不高，10 美元、15 美元、50 美元.....由收件人自主决定。你

也可选择不捐，直接扔垃圾筒，没人会责怪你。

我一直奇怪这些机构怎么会知道我的地址，怎么会知道我心软，经不住这样的劝捐方式，呵呵，每回收到这样的信，大多数情况下我都会寄上一点点略表心意，如果寄的礼物多，我就给多点，心想至少要让人家的成本 cover 掉。每次寄完支票，他们都会写来感谢信，再送一份礼物，当然也会再次恳求你。搞得我家里现在到处都是挂历、帆布挎包和成堆印有我们家地址的 sticker。我在美国的头一次捐款是在 2010 年，有一天看电视，上面播放一份 operation Smile 的慈善广告，这个 operation smile 是专门帮助兔唇、唇裂儿童做手术的慈善机构，音乐配上画面，让我和一个朋友看得泪眼婆娑，感动万分，广告说只要捐 200 美元就可以帮助一个孩子重获笑容，于是我和朋友当即决定各捐 200 美元，以示支持。捐款后，我们都收到了感谢信和一件公益 T 恤衫。

搬来密苏里州之后，我记得收到的头一份捐款请求信来自于一个森林保护协会，信中说，寄上 30 美元就可以收到 10 棵小树苗，树种可以在目录中自行挑选，这样的事我当然要做了，果然捐款后 3 周就收到了树苗，可惜这些树苗实在太小了，只有 1 英尺长，我把它们全部种在后院一个角落里，由于没经验，到现在似乎只有一株还活着。

美国人做慈善的方式五花八门，有一天两个 10 多岁的孩子敲开我的家门，向我推销一张餐馆优惠卡，15 美元，一年内有效，这张卡是他们的学校联合辖区内的一些著名连锁餐馆发放的，募集的款项用于学生们的各种社会活动。学生们挨家挨户上门推销，既锻炼了胆量，又能募集到活动费，钱虽不多，但意义很大。这种事我们一般都不好拒绝，虽然我们很少去老美餐馆消费。还有一回，邻居因为外出度假，把他们的两张 Applebee's 的早餐券送给我们，我们来到这个餐馆后才发现，服务生全是 6、7 岁的孩子，原来这是邻居的教会组织的一次捐款活动，这个教会的小孩子们想结伴去芝加哥玩，经费不足，家长们为了支持孩子们，就向教会的成员们推销早餐券(每人 10 美元)，并包下这个餐馆的早餐时间，让孩子们去提供服务，体验劳动挣钱的快乐。小小服务员们可爱极了，虽然说话稚嫩，还有点害羞，但服务十分殷勤，周到，我们临走时给了他们一笔大大的小费。

记得 2011 年 5 月乔布林遭遇龙卷风袭击之后，来自四面八方的自愿者们排起了长队，再看看我们这个城市周围那几百幢漂亮的教堂建筑，就知道美国人十分推崇慈善，其实做善事并非只是富人的愿望。普通人都有爱心，关键是如何激发大家的爱心，如何将爱心转化为实际的行动。这一点美国人确实做得很好，受赠人要求不高，恳求中不失优雅，捐赠人则量力而行，心甘情愿。

来源：新浪博客

地址：

<http://www.charity.gov.cn/fsm/sites/newmain/preview1.jsp?ColumnID=465&TID=20140707095038311330074>

国际 SOS 的救援生意

当今世界越来越变得动荡不安，无论是如印度洋海啸的天灾，还是如巴厘岛爆炸案之类的人祸，事故频频发生，风险无处不在。人们对于在紧急状况下的医疗救援和安全服务有着越来越强烈的需求，这种需要正是 International SOS (国际 SOS) 20 多年来快速发展的外在驱动力。

但和人们想象的不同，国际 SOS 并不是一个非营利组织，而是一个提供医疗救援、安全服务和保健外包服务的营利性的商业组织。作为医学技术和商业的结合，国际 SOS 找到了一条快速成长之道。

创业，从发现需求开始

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一位名叫瑞贺默 (Pascal Rey-Herme) 的法国医生被委派到法国驻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大使馆工作。“大使馆来了位法国医生”的消息在当地外籍人士中不胫而走，人们结伴而来向他寻求医疗上的帮助，哪怕只是进行一些简单的信息咨询，也会让那些远离家乡的人们得到某种安慰。

瑞贺默医生毕业于巴黎大学医学院。1970 年底，他在巴黎机场和法国医院“前急救”医学系统 (欧洲最大的紧急救援和医疗运输组织) 工作，担任急救医师。瑞贺默在此期间积累了大量的紧急救援经验，熟悉了解相关的航空医学、医疗供应服务和偏远地区物流策划等许多相关领域的知识。而他在印尼的经历触发了他创业的愿望，他发现那些远离家乡和亲人的外派人员或者是旅行者，在异地举目无亲，不了解当地文化和各地的医疗服务系统，他们迫切需要医疗上的帮助和健康关怀。而且随着国际间商业往来的增多，这种出于各种原因而“离开家”的人数将越来越多，对医疗帮助的需求也将越来越频繁。于是，他动员儿时好友、在德国某金融机构担任总裁的安努·韦西晔 (Arnaud Vaissie) 一起，在亚洲共同创建了一家专门提供健康关怀和紧急医疗救援的公司，亚洲紧急救援中心 (AEA)。

亚洲紧急救援中心创立的初衷是在亚太地区为在东南亚地区有雇员的外国公司和旅行者提供紧急医疗救援服务。第一年，他们在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设立了分支机构，随后在香港、澳大利亚、日本和中国等地陆续建立起分公司，到 1995 年，公司在亚太地区所有的国家都设有代表机构，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整个亚洲。1995 年，亚洲紧急救援中心开始在法国和美国设立分支机构。同时通过一系列的内部调整和并购，中心迅速成为世界领先的医疗救援服务机构。1998 年，亚洲紧急救援中心正式更名为国际 SOS。

1989 年，国际 SOS 进入中国，在香港成立 24 小时报警中心，并在北京设立代表处。目前在香港、北京、上海和南京等地都设有国际 SOS 的报警中心及国际诊所，它们曾为在中国举办的奥运会、

亚运会、世界首脑会议等提供了现场医疗救援，并和 14 家保险公司以及北京、武汉等地的红十字会建立了合作联盟关系。

产业链整合者

那么，国际 SOS 到底提供什么样的服务呢？虽然它拥有 28 家国际诊所，但它并不是一家医疗机构；它拥有 11 架带有全套重症监护设备的医疗救援专机，但它也不是一家航空公司。用专业术语来描述，它是一个医疗救援和安全服务的综合集成商，它和全球 52100 家网络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它的服务对象是“在国际上旅行和工作的人们”，为他们提供量身定制的医疗和安全服务，包括从医疗服务和建议，推荐合格的医生和医院，到发生重大疾病、突发事件或局势动荡时提供紧急医疗救护和安排客户安全撤离等等。

国际 SOS 每年会接到 900 万个求助电话——平均每 3.5 秒接听一个。它在全球设立有 28 个 24 小时报警中心，每一个报警中心都有专职的医生、运营经理、多语言能力的协调员和物流支持专家，这 28 个报警中心又彼此相连构成一个适时交互的报警网络。为了保证 7×24 小时不断线的服务体系，国际 SOS 的 IT 技术部门也有严格的上报机制，在报警中心的大屏幕上实时显示呼入的电话，如果在 15 秒之内，接线员没有接到这个电话，就会报警至上一级，到 20 秒、30 秒，逐层升级，尽管这种情况对于接线员来说，是绝对不允许发生的，因为人命关天，刻不容缓。

虽然人们对于国际 SOS 最深刻的印象是其紧急救援和转运服务，24×7 小时随时待命的健康和专家小组能够在危急时刻提供全球性的信息跟踪应对服务，但这些也只是国际 SOS 所提供服务的一部分，在安全风险管理方面，国际 SOS 也有自己的专长。20 多年来，国际 SOS 积累的竞争优势即在于它的专业能力、应付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全球网络的密切配合。

国际 SOS 的服务模式以会员制为主，这种先交会费后享受服务的收费模式，避免了为提高收入而在服务后期强制性增加服务内容而造成与客户间的矛盾。尤其是在客户与下游的合作医疗机构之间，作为第三方，国际 SOS 是双方的协调人与解说员。在产业链的上游，国际 SOS 的客户除了个人、企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外，还和汽车公司、航空公司、银行和信用卡公司、电信运营商、保险公司等展开广泛的合作，通过产品的结合来延展合作双方的产品功能，提升为消费者服务的效率与品牌形象。正是具有强大的产业链整合能力，以及会员制的服务模式，才使得国际 SOS 能够向客户提供整合的健康及安全解决方案，并取得盈利。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guojianli/6723.html>

◎企业社会责任

保监会发布《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白皮书》

据保监会网站消息，中国保监会在“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期间向社会发布首份《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白皮书》。结合使用传统的抽样调查方法和最新的大数据技术，深入了解公众对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认知、态度和期望，以及各地区、各类企业和公众对保险的关注度变化趋势。

《白皮书》分为在您身边、心系民生、责系天下、情系公益和牵手未来五个部分。全面体现了保险业在构建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完善经济补偿机制、服务国家经济转型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农业保险、巨灾保险、责任保险和大病保险近年来的发展情况和主要成绩，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介绍了保险与人们生产生活的关系，展示了保险业结合自身特点和发展实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努力追求经济、社会、环境综合价值最大化所做的工作。

《白皮书》关注保险业主动参与公益事业，在灾害救助、教育助学、养老医疗、孤残帮扶、低碳环保、重疾研究等方面做出的积极贡献，以及保险业针对弱势群体专门设计的非营利保险产品，充分融合了公益的思想，为许多民众关切的问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途径，体现保险业多年来积极投入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追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的行业责任价值观。

《白皮书》结合使用传统的抽样调查方法和最新的大数据技术，首次在全国范围展开保险业社会责任评估和需求调研，大数据挖掘涵盖养老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等多个险种，深入了解公众对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认知、态度和期望，以及各地区、各类企业和公众对保险的关注度变化趋势。

《白皮书》的发布既是为了展示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成就、提高全社会对保险的关注度，推动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利用保险管理经济发展和社会运行中的风险，满足教育、医疗、养老等各方面的需要，也是为了倾听政府、社会、企业及广大人民群众对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想法，为进一步改善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寻找着力点，努力提升全行业的社会责任意识，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和人民期盼。

来源：中新网

地址：<http://finance.chinanews.com/fortune/2014/07-08/6364352.shtml>

杰出慈善家齐聚上海 亮相“瑞银家族传承与慈善论坛”

瑞银集团昨日宣布在上海举办“瑞银家族传承与慈善论坛”。论坛将于 7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超过 150 位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参会嘉宾和发言嘉宾将参加本次盛会，其中包括著名的个人慈善家、社会企业家以及其他来自全球公民社会的代表人物。

今年的论坛将讨论亚洲慈善事业的主要推动力，并着重探讨来自多个世代且走在前列的慈善家们是如何通过慈善事业成功创建其家族传承。

慈善家们的家族价值，在推动他们从事各种社会性活动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这些价值包括对于后世福祉的超强责任感。在瑞银和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针对亚洲慈善联合开展的一项调研中，亚洲富豪参与慈善事业的首要原因就是“确保家族价值的延续或者为后代创造一份持久传承”。

谈及这一亚洲新兴话题，瑞银财富管理香港首席执行官卢彩云女士表示：“想要创建一份‘生生不息’、延绵数代的家族传承，商业家族愈来愈发现，需要在家族内部平衡有关复杂性、透明度和控制力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实现此种平衡的家族大多发觉，慈善事业在创建家族传承上是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家族传承和‘回馈社会’有助于家族价值世代承继，并促进和谐与凝聚力。瑞银同亚洲多个最富有家族共事达五十年，我们发现，我们的客户对慈善事业表现出越来越强烈的愿望。”

尤其是在中国大陆，慈善事业正成为蓬勃兴起的现象。“Wealth-X 与瑞银 2013 年亿万富豪人口调查”显示，中国拥有全球第二大亿万富豪捐赠群体，仅次于美国。同亚洲其它地区一样，中国富豪家族表现出日益浓厚的兴趣，想要更切实地了解如何通过慈善事业建立持久传承。瑞银致力于在这个领域拓展最佳业务实践，发挥重要作用。

为此，瑞银将于本次论坛上在亚洲推出《瑞银慈善事业指南》。《指南》由瑞银与卡斯商学院（Cass Business School）以及 FSG 影响力咨询公司（FSG Impact Consultants）合力编著，作为实用指导，帮助慈善家和社会企业家规划慈善发展路径，从而通过他们的慈善事业为社会带来有意义的转变。

瑞银亚太区慈善及价值投资服务主管董黎滢女士表示：“在亚洲，慈善事业正处在关键的发展阶段，这将塑造本地区今后数十年的慈善施予格局。我们相信，对于慈善行业的其他顾问、慈善家以及其他参与者而言，《瑞银慈善事业指南》非常具有价值，为他们带来的新理念和解决方案，应对因亚洲的发展而引发的诸多社会与环境问题。”

与在未来五到十年间在亚洲建立一个稳健且高效的社会部门同等重要的是，在慈善及投资领域培育新生代领袖。因此，瑞银成立“20/20 社会影响力领袖团”，并将在本次论坛上与其联合创始人一同正式介绍这个组织。

“我们汇聚对慈善事业和社会投资充满热情的新生代领袖，来共同开展讨论、探索与合作。我们的使命之一是支持和培育亚洲的新生代社会影响力领袖，通过行动为他们带来专业知识、资源以及网络，从而形成积极的、可持续的社会影响，”董黎滢补充道。

今年的“瑞银家族传承与慈善论坛”将为杰出慈善家们提供独一无二的机会，以分享最佳实践、交流思想并探讨这一重要领域内的合作机遇。论坛将安排精彩演讲和小组讨论，涵盖社会创新、家族传承以及下一代慈善事业等主题。

来源：经济观察网

地址：<http://www.eeo.com.cn/2014/0710/263182.shtml>

建溪桥是我们最专注的公益行动

6月23日早晨，西昌突然淅淅沥沥下起雨来。雨不大，但迷迷蒙蒙的，一时半会也没有停的迹象。

提前一晚赶到西昌的“江铃溪桥”公益团队，对骤变的天气也有些无可奈何。按照原计划，一大早，车队就整整齐齐地悄悄驶离了县城。“现在是雨季，一旦溪水暴涨，对当地人出行的威胁就更大了”，出发前，中国扶贫基金会副会长、60多岁的江绍高老人特地给车队打气：“善行天下，风雨无阻”。

由江铃汽车率先资助开展的这一溪桥工程，最早启动于2007年4月。该公益项目主要由中国扶贫基金会、江铃汽车、中国汽车报社、中国汽车新闻工作者协会四家共同发起。“我们当初就将援建目标锁定在了溪桥，即那种位于小溪小河之上、国家建设资金一般覆盖不到的便民桥，这样既补充了地方政府建设之不足，又实实在在方便了山区居民和学生每天出行之需”，江会长介绍，在该项公益项目开展后，2009年，中国扶贫基金会曾经对西南五省的207个国家级贫困县进行摸底，汇总上来的结果让人倍感沉重：207个贫困县，竟有1.2万多座溪桥待建。

“事实上，可能所需求的，比这个数据还大上百倍，比如湖南一个乡镇，其上报上来的建溪桥需求，就有上百座”，江会长称，正是在这样强劲的需求下，江铃溪桥工程一路坚持了下来。而通常类似待建溪桥，往往由中国扶贫基金会联络国家及省级贫困县的扶贫部门，由其在本区域内提供便民桥需求信息并上报给中国扶贫基金会，最后由江铃溪桥工程负责落实建桥资金。“工程监理则多由当地政府负责监理”，江称。

“援建溪桥，是我们这些年最专注在做的一项公益行动”，江铃汽车集团董事长王锡高也表示，今后该企业还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援建溪桥，争取今年内达到 2304 座。

一座桥方便了一方人

雄伟连绵的大凉山区，大多是彝胞居住地。溪桥车队一旦离开公路，转入莽莽苍苍的大山，路面顿时变得泥泞颠簸起来。

据车队人员预估，得翻过三座山头，才能抵达第 200 座溪桥所在的援建地—凉山州昭觉县解放乡的金翅村。山越翻越高，水汽也越来越浓。先前尚能看见云雾在远处山腰盘绕，到后来整片森林都陷入了一片白茫茫的云雾之海。经过四个多小时的攀行，车队来到了拉青河边。闻讯而来的彝胞们远远站在路旁，他们听不大懂汉语，但人人脸上都有着真诚的笑脸。山路一侧，即是拉青河。虽然现在的雨水还不算大，但这条蜿蜒曲折的小河，最近脾气明显暴躁了不少，河面很宽，浑浊的河水正急冲而下。

旧桥还在河面上，由溪桥工程援建的新桥即将在这里开工。“我第一次到这里考察时，看到一位父亲牵着两个孩子过桥，一踏上桥，孩子就吓哭了，不愿再往前走”，公益团队一工作人员讲，他当时心里酸溜溜的。由彝胞们自己搭建的旧桥，横跨在 60 多米宽的河面上，确实走来步步惊心：原来桥面漏洞百出，只是将一根一根光滑圆溜的树干随意放置，树干之间，有的还漏有一米多的空隙，万一踏空，漏下一个孩子完全有可能。昭觉副县长特觉史黑说：“大凉山很多地方，都是这样的桥，一座桥往往有好几个乡村的人要走”，“至少娃娃们上学方便了”，特觉史黑估计，这座新桥可以造福当地 4000 多人“。

为了表示庆祝和感谢，彝胞们在新桥桥址放起了大串的鞭炮，炸得山区一派热闹喜庆。在简朴的开工仪式后，江铃汽车向当地县政府赠送了 60 万元建桥资金，用于昭觉县今年再建 10 座类似的溪桥，同时为村小的孩子们送去了一摞摞衣服书包雨鞋等捐助物品。

让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建溪桥

横跨一座小溪的便民桥，究竟造价多少呢？

江绍高会长算了一下账，介绍：根据对溪桥的定义，即不能是大桥，只能跨小河小溪的那种桥，以各地平均价格折算，每座桥由溪桥工程捐资 6 万元，然后地方配套 6 万元，便可以建成一座简易小桥。

在大凉山深处的另一个彝族村寨瓦子村，听说援建公益团队到来，村民们自觉地排成长队，站在村口迎接。不少妇女背着自己的娃娃，笑容满面地与援建者打招呼，男人们则披着黑色彝族长袍，矜持微笑地站在青绿色的山坡上围观。

这里依然是拉青河沿岸，只是这里即将援建的桥，已是二度重建了。当地人讲，2007 年夏天，

村寨里洛古老人的儿子儿媳，淌水过到河这边种地，等返回时，河水暴涨，两人居然都被河水卷走了，给洛老年人留下两个不足三岁的娃娃。2009 年，溪桥工程来到瓦子村，援建了一座溪桥，曾让当地人欢天喜地。哪知道 2012 年大凉山区到处洪水泛滥，这座援建的溪桥又被冲垮了。“冲坏了，还能不能再申请援建，我们当时心里也没底”，昭觉县工作人员介绍，他们没抱什么希望，依然申报了这座桥的援建，没想到很快就得到了回复。今年土豆花开的时候，江铃汽车独自拿出 18 万元，终于在距离旧桥桥址约五六米处的河岸，再次请人施工完成了又一座新桥。

朴素的彝胞们都不太懂汉语，他们的感激都写在脸上。中午，彝族寨子杀猪宰鸡，拿出最好的食物招待溪桥工程公益团队。“2009 年，我们组织江铃汽车车主们去湖南慈利县看援建的一座溪桥，那个桥宽 60 米、高 20 多米，修好后，村民们站在山头，一片高呼万岁”，溪桥公益项目一工作人员讲，那个场景他这辈子都忘不了。“每一座桥，都有一个故事，也都造福了一方人”，江会长称，溪桥工程援建 8 年来，陆续吸引了更多的公益力量加入，比如老牛基金、苏宁电器、阿美亚洲集团、工行等都曾参与到这一工程中来。

“这项公益项目的总捐赠已达到 2630 多万元，其中江铃汽车出资大约 1243 万元”，据江会长粗略统计，目前江铃溪桥工程已在全国 21 个省市自治区的 101 个国家级贫困县，共援建了 442 座溪桥，总受益人群为 70 多万，“其中一半以上由江铃集团捐建”。

来源：中国财富

地址：<http://zgcf.oeeee.com/html/201407/11/1031336.html>

“蛋保险”：企业创造共享价值的新模式

保险在大多数人眼里是对自身风险的一种防范措施，但是当它与公益相遇，则迸发出更大的效力。上海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联动)携手太阳联合保险与慧择网推出蛋保险公益项目，将公益与网络保险相结合，有效的将企业社会责任推进一个新的阶段——“创造共享价值”，在自身成长的同时又增进社会福利。

2014 年 5 月 26 日，三家机构联手推出蛋保险公益项目，旨在为 1 万个孩子提供爱心鸡蛋和 1 年的最高 1 万/人的伤残保险。截止至 6 月 26 日，微公益之蛋保险项目启动已经一个月，共为孩子们筹得了 8523 只“爱心蛋”，远超预期目标。

蛋”保险公益项目旨在将多方资源有效联合，实现公益行为的长效和可持续发展。慧择网主要

负责公益保险产品的推广和爱心鸡蛋的费用捐助。活动期间，只要用户在网站购买任意保险产品单笔满 100 元，即向山区孩子捐赠 1 枚爱心鸡蛋，用以改善孩子们的营养。

保险公司在“蛋”保险公益项目中，将为这 1 万名贫困山区的儿童提供为期一年的 1 万元意外伤残保障，为孩子们抵御意外风险，伴他们安全成长！

联劝的“一个鸡蛋”项目组承担了采集贫困山区儿童信息、确保他们获得保险保障的职责，落实爱心鸡蛋的配送和发放，并且定期反馈项目进展和报告。

“蛋”保险公益项目启动后，联劝收到了许多来自项目执行学校孩子们的感谢绘画，表达了孩子们对捐助者的谢意。

“蛋”保险是一次大胆的尝试，一个月 8000 多只鸡蛋印证了公益与保险结合的可行性，建立了一个新的筹款模式。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依然可以促进其自身的业务增长。

来源：NGOCN

地址：<http://www.ngocn.net/?action-viewnews-itemid-90645>

中国企业要追求富而且贵

从某种意义上说，全球化公司一词，就像互联网公司、电子商务一样，总有一天前面的定语将会变得不必要，当所有的公司将来都是网络公司，所有的商务都是电子商务的时候，就没有必要再提电子商务了。未来，你在街角开一家小店，也可能是全球化公司，异国他乡的一个小小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一家小店的生意，这就是全球化。

做企业就是做企业公民，做企业公民就是要做一个全球的企业公民，这对中国的企业来说显得尤其重要。我们的 GDP 已经是全球第二，但中国还远没有真正成为一个经济强国。财富 500 强里中国企业还很少，更别说这其中的一些企业其实还不能算是真正的企业。如果幸运的话，20 多年以后，可能有一些行业里会出现让其他同行感到害怕的中国企业。而且，我们还不能只是满足于经济地位的提高，我们的企业还要致力于成为受人尊敬的企业，在世界任何地方别人都对我们的企业非常尊重，发自内心的尊重，要做到这一点就更不容易了，我们还远远没有做到富而且贵，受人尊敬。

有人可能会说，我们为什么要做到那样呢？我们能赚到钱就可以了，我们强大就可以了。其实，这样的想法只能证明我们还不是一个强大的国家。如果一个人足够强大，一定会谋求非强制的、非武力的方式，以德去感化别人，就像古人所说的“远人不服，修文德以来之”，这是一个国家在国际

上有地位的很重要的标志。

在中国现在这样的经济发展状况下，谈这个问题对中国企业来说可能有一点奢侈，因为现在大家还是处于谋求生存的阶段，被基本的生存问题所困扰。但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这个话题并不奢侈，因为，伟大的企业往往在它最初还很弱小的时候，就已经具备纯正而高贵的基因，只有这样的企业才有可能真正成气候。

如果一开始就进入到一个错误的规则里面去，那就一定会被它绑架。不可能先做坏事，然后慢慢做好事，中国的经济发展模式就是这样的，先污染，再治理污染，这样做面临极大的困难，因为有些东西是不可逆的。一些公司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在商业上走了一些捷径，殊不知，这些捷径可以锁定你的力量，你会发现这条捷径越来越难走，它就是一条越来越没法调头的不归路。所以，我们的企业，在最初发展的时候就要心存正念。

现在的年轻人，90后、85后，他们越来越意识到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东西很了不起，可是这些东西跟钱没有关系。在这之前，他们的父辈，由于他们穷得太久了，饥饿和贫困导致他们产生了一种幻觉——他们以为这个世界上只要有钱就什么问题都可以解决，所以对钱产生了一种病态的渴求，对财富的作用产生了一种病态的放大。我们可以看到，今天的中国有很多问题都不是用钱能够解决的，而这些问题却往往是因为有钱而产生的。

做企业就是做企业公民，做企业公民就是做企业，做一个富而且贵、受人尊敬的企业，这应该成为新一代企业的愿景，成为它的使命。

2004年初的时候，我们把企业公民这样一个舶来品引入到中国来，并逐渐让大家接受了这个理念。现在，确实有一些企业在很认真的履行企业公民的责任，从责任中寻找商业机会，做一个蜜蜂式的企业，在采花蜜的同时授花粉，让公共价值的创造者和精神价值的创造者同时发声。我们看到，这十年来，这样的中国企业越来越多。相比之下，跨国公司可能在进入中国市场之前就已经有了企业公民的理念，他们在企业公民的理念和实践上起到了先导和示范的作用。

我们相信，企业公民绝对不是新一轮功利营销的变种，不是又一个企业做秀的主题。现在做秀的成本越来越高，企业变得越来越透明。企业不再是信息发布中心，企业能做的往往是澄清信息，你说的每一句话都可能对你不利，在网络这个看不见的法庭上作为呈堂证供。那么，企业不做秀那要做什么呢？要做自己，做一个好的企业，通过做一个好企业来做好企业（doing well by doing good），这正是我们一直倡导的理念。

来源：21世纪网

地址：http://epaper.21cbh.com/html/2014-07/11/content_104501.htm?div=-1

跨国公司的企业公民战略

文/林志刚（商务部研究院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跨国公司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曾经起到了前沿和引领的作用。现在，中国正在进行全面的改革开放，跨国公司应该顺应这样的国家战略，在中国市场做合格的全球企业公民。

以前，只要外资来了，我们就会为他提供各种优惠政策，现在不一样了，外资企业来了以后，不仅仅要给我们带来钱，更多的还要带来技术。我们现在更多的是要看外资企业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能否实现技术外溢效应，能否带领中资企业与国际接轨。

具体来讲，现在，跨国公司在中国市场的企业社会责任实践，大致上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现在很多外资企业的 CSR 部门已经改名字了，有的叫社会创新部，有的叫可持续发展部，从这一点能感觉出从企业社会责任向企业公民的转变。社会创新通过创新来解决社会的问题。迈克尔·波特提出过一个很流行的观点，共享价值。一个企业不仅要实现经济价值，更多的是要实现社会价值，在社会价值的基础之上才能实现更多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是统一的，所以从共享价值的理念上来讲，现在的跨国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部门转向社会创新部门，或者转向可持续发展部门，有一定的时代需求。

第二，外资企业的企业发展战略要与中国的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外资企业要做企业公民，首先应该符合中国的发展规划，应该将企业战略和中国的发展规划相结合。比如松下电器做过一个黄海生态保护区项目，BP 做了清洁能源项目，这都是符合中国发展规划的，符合我们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生态文明。我们前段时间调研了微软研究院，它是开放式的，不像有些跨国公司，严格的执行技术专利保密。微软是开源式的，只要不是涉及到保密协议的全部开放，甚至和科研院所合作共同研发，产权的归属是共同分享。

第三个特点，跨界合作，共同构建公益生态链。“跨界”最早是在服装，时尚潮流领域用的一个词，把各种设计的风格引入到服装里面去，金属的，甚至是纸片的，甚至各种行为艺术引入到不同的领域。现在进入到社会领域，社会生态，包括公益生态，它事实上需要三个部门共同去努力，也就是企业、政府和社会组织来共同打造这样一个公益生态链。

有一个很好的例子，诺基亚在汶川地震的时候做过一个项目，金色阳光工程，这个项目是多方合作，诺基亚出钱，四川共青团提供 12315 热线，主要是做心理咨询，灾后的心灵家园重建工程。NGO 具体去执行，有官方的，比如宋庆龄基金会，也有草根的机构，还有科研院所参与，如北邮和中科院心理所，他们做了一个 APP 软件，做心理辅导，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项目。最重要的作用就是撬动多方的资源，共同打造公益生态链，跨国公司在这方面应该是大有作为。

第四个特点，跨国公司在做企业公民的时候，非常注重人才战略和教育战略。NGO 大概有 30% 的投入都在教育和人才方面，跨国公司特别注重这一点。有很多的项目，比如英特尔的新世界项目，IBM 的数字学习，微软的农民工子弟学校的项目。在教育和人才战略上跨国公司做了很多的事情，这个人才战略涵盖了很多方面，比如海归，现在海归人才大量回流，中国与全球人才智库做了一个调研，海归有 50% 以上流向了跨国公司；还有扶持村官的项目，还有农民工、教师计划、NGO 人才的培养等。跨国公司的人才和教育战略针对的都是未来社会的中坚力量。

我们可以看出，跨国公司在华的企业公民战略是非常清晰的。注重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创新，重视共享价值；企业战略和本土国家战略规划相吻合；打造公益生态链，前端、中端、后端都有参与，最后是重视教育和人才的培养。

来源：21 世纪网

地址：http://epaper.21cbh.com/html/2014-07/11/content_104502.htm?div=-1

矛盾为 CSR 创新提供了契机

提问人：

米洁[NEC（中国）有限公司企划部 CSR 专员]

Q：我们的供应链企业曾发生过这样的事情，一些小的工厂雇佣童工，不过我们了解到他们这样做并不是为了剥削劳动力，而是因为中国有很多留守儿童，这些孩子们假期时没事干，家里也没有人管他们，不安全，于是，他们就被送到亲戚的小工厂里帮忙，对于孩子们来说，就是去玩的，也不挣钱，就是放假没事在这儿帮忙。但是，对于西方的 NGO 组织来说，他们认为这是在雇佣童工，触犯了法律。虽然从法律层面来说，这确实是不当的行为，但是在中国人的意识里，他会觉得我并没有剥削孩子们，而是通过这种方式让孩子们安全度假。对于这样的一个矛盾，大家有没有好的解决方法。

A：高木生（资深 CSR 从业者）：在中国，很多外资公司都碰到过这样的情况，他们的供应链企业里有童工，但是，如果你要求供应链企业不雇佣童工，把他们赶回家，那些孩子们就可能到外面做小偷，甚至去乞讨。这是真实的案例，我 2009 年帮英国商会做过一个项目，在江西一个工厂里发现了 25 个童工，我们向英国 NGO 组织解释，如果把这些孩子们赶回家，他们可能会去别的工厂，或者是去工厂的另外一个地方，你们去检查他们不会让你们看到这些孩子。我们的耐心解释最后得

到了理解，这家工厂不仅没有关赔，外方反而还给了他更多的订单。要真正负责地处理这个问题，就要考虑我们所做的这个项目会带来什么样的持续影响，我们还需要有技巧地与 NGO 和媒体进行沟通。

周依奇（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协会 CSR 高级经理）：这是国际劳工组织，还有供应链的供应商，以及最终的买家都很关心的问题。这样的事情现在东南亚国家可能更多一些。问题的解决不能一刀切，而应该看到任何处理方法都有可能带来其他新的问题，除非我们能够尽可能减少解决这个问题的负面效应，才是比较好的解决方法。

我认为，一方面还是要规范供应链，因为雇佣童工确实存在很多风险，不光是道德风险，还有技术风险。另外一方面，如果企业雇佣了他们的父母，这样的企业是不是可以考虑设置像图书馆之类的小型机构，保证这些孩子的安全，让他们得到比较好的照顾。可能大家会觉得这是比较理想化的状态，但实际上有一些企业已经这样在做了。我们有一个合作机构，他们在帮企业在做学生工的培训和指导，他们告诉企业，如果雇佣了年轻的父母，就应该考虑到相关的问题，如对他们的孩子的照顾。现在有一些生产型企业，条件不是特别好，但是已经在这样做，他们帮助年轻父母在放学之后，或者在假期照顾孩子，这在未来是一个解决的方向。

林志刚（商务部研究院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问题正好是创新的机会，童工的问题也可以成为企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最好的契机。举一个很简单的例子，成立培训学校，在培训学校里让儿童去从事相关产品简单的技能培训，而不是让他做童工，一方面孩子们学到了技能，另一方面又解决了暑假期间的安全问题。任何时候，某件事情看上去可能是一个困难，或者是一个问题，但也可能正好是一个创新和履行责任的机会。

谢坚（北师大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院副院长）：

我同意周依奇的说法，我想说一点，这里最终决定的还是市场。耐克就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当时他们在巴基斯坦的工厂在为世界杯比赛提前订做足球，可是最后就是因为雇佣童工，受到消费者广泛的批评和抵制，后来这个订单转移到中国来了。所以，我认为，遇到这种事情，你想说服客户认为你是合法的，这是不太可能的，应该有一种比较好的替换方法，利用企业社会责任的项目来使这个问题得到解决。

来源：21 世纪网

地址：http://epaper.21cbh.com/html/2014-07/11/content_104504.htm?div=-1

欧洲社会创新之父眼中的“社会企业”

“我每次接待中国来的考察团，他们都会问我怎么界定社会企业。如果下次我还遇到这个问题，我一定会直接冲他们喊道：“不要纠结于社会企业是什么了！做事情吧！”这位年过七旬，双鬓斑白的老人家笑着做了个鬼脸。

在诺顿看来，行动，永远胜于踌躇不前。停留在是否会做错的纠结之中，会致使自己失去了迈出第一步的勇气。在社会创新的领域尤其如此。一时的顿足，可能导致一个改变世界的好点子被永远掩埋起来。

迈克尔·诺顿（Michael Norton）最早被中国读者认识是源于他写的《365 种改变世界的方法》。在这本小书中，诺顿写道：我们，可以让我们的生活，让这个充满贫困、污染、疾病的世界更美好。

在这种理念的支持下，诺顿于 1966 年在英国创立了为移民家庭成员提供语言辅导的志愿服务项目，并就此开启了他的改变世界之旅。集科学家、银行家、出版者多种身份于一体，诺顿将不同领域解决社会问题的思路进行整合，不断推动着社会创新的跨界融合。随后，他将关注点从自发进行社会创新的实践转入到建立支持型组织之上，为其他人的想法的落地提供帮扶。1975 年，他创立了英国著名的支持型机构“社会变革指南”，为非营利性组织提供信息上的支持和人员技术的培训。1995 年，他创立了志愿行动创新中心（CIVA），鼓励英国志愿行动的开展。为了能帮助社会企业从国际市场上获得资金支持，诺顿正在筹备一家专门为社会企业发展而进行国际筹资的银行：Buzzbank。鉴于他在社会创新领域的杰出贡献，他被授予大英帝国官佐勋章。

将大半生的时间都与社会创新牵系在一起，诺顿看遍了社会创新领域的起起伏伏，也品尝过刻骨铭心的挫败。但是他始终坚信，不做，就永远不会有改变。正如他之前在接受采访时说过的，“我的人生信条有三——做；现在就做；错了重新再来。”错，不过是一次上天赠予的一次重新开始的机会罢了。

问：“社会企业”被认为是英国在 21 世纪最重要的解决社会问题的尝试。为什么英国要选择“社会企业”这种模式代替原有的“志愿行动”？

诺顿：一个原因之一，就是我们现在的钱用光了，特别是我们做传统的公益服务、社会服务方面的资金几乎用光了。现在我们要采取企业的做法来筹集一些资金，能够支付解决这些问题的服务。当然政府也是把这种做法作为一个机会，因为他们在向弱势人群支付服务的时候，也可以支付更少的资金。社会企业很大的一块，就是依靠于针对社会服务合同这一块。这在一定程度上和传统的 NGO 做法有所类似，传统的 NGO 主要是靠政府的拨款或者是赠款提供服务，而这些社会企业主要是靠获得政府的合同来提供服务。如果他们能拿到合同的话，就能够提供所需的服务，然后他们拿不到合

同就没有办法做事了。

问：“社会企业”既然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那么它如何进行融资？

诺顿：如果你是个真正的企业，可以用股权或者是贷款进行筹资，但这适用于股份公司。而现在在社会企业融资的领域，一共有三种可以投资的方式：第一个是影响力投资，我们去投资于我们想在哪些方面产生一些社会影响的领域。比如在环保领域，我们投资于风力发电，或者投资于替代能源方面的项目。另外直接投资某一个项目。这种投资又分两种，一种就是希望这种投资能够带来一种合理的回报，另外一种则并不希望投资将来可以回收。如果你是用一种社会企业的心态去考虑问题，给社会企业投资常常是一种不准备收回的，或者是不能完全收回的贷款。但是现在很多针对社会企业的项目的投资，都希望以能获得回报，而不仅仅是纯粹的赠款。最后一种就是风险投资，投资者除了出钱之外，还把如何创造企业的做法、专业的知识经验、相应的联系网络和资金一起投入到机构中去，以帮助这个社会企业的发展。当然政府也会给予社会企业一些税收减免方面的支持。

问：现在英国的社会企业有什么新的发展趋势？

诺顿：第一个就是众筹，现在在英国、在美国，在监管方面的法律和政府政策越来越宽松。政府允许人们通过在线的方式众筹进行社会影响力项目的投资。大家都认为众筹会有一个快速的发展，特别是对于社会企业来讲使用这种方法进行投资。当然在中国目前也有相当多的众筹网站，但是都处于起步阶段。

另外一种在英国最新的做法，所谓的当地影响力的投资。主要是把来自三个不同来源的资金平均地整合在一起。第一个叫做欧洲区域发展基金，可以提供一些本土的资金融资。第二个欧洲社会基金，这是赠款融资，让那些投资者做好准备，进行这方面的项目。第三个就是在当地筹集到的资金，比如来自银行，来自社会投资者。这种影响力投资的基金通常规模会在五百万英镑左右。

第一个这方面的基金是我和我的团队在利物浦发起的。我当时做的工作之一，就是为这笔基金找到合适的项目。我们希望能够把慈善公益基金和社会企业责任基金，不要求投资回报的基金和那些社会企业投资想去获得回报的基金很好得结合起来。或者还可以通过众筹的方式筹到我们所需资金的 10%。如果可以实现，我们就可以通过这种方式达到一个更好的风险收益平衡。目前，这种社会投资基金的成本大于在 13% 到 15%，甚至有时候会在 19% 到 20%，这种门槛仍然偏高，不利于社会企业的发展。

另外一种叫做社会企业天使投资。天使投资人愿意把自己的时间和资金投入社会企业的初创机构里面去。我们现在有一些天使网络，这些社会投资企业可以去把他们的想法报给天使网络。而社会企业家不仅仅能获得资金的资助，可以获得专业的知识，专业的咨询服务。

问：您现在比较感兴趣的领域是什么？

诺顿：我现在比较感兴趣的，也是我这次来中国的原因，就是社会特许经营。我们对特许经营都是比较熟悉的，像麦当劳、肯德基。如果你想开创一个新饭店，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比自己创办一个饭店风险更小一些。同样的，在社会领域的企业也是一样，通过特许经营的模式，风险会更小。因为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空间很大的国家。我认为这种社会特许经营，或者说社会复制的办法能在中国发挥一个巨大的作用。

举一个我自己做的社会特许经营的实例，我们在印度建立了一个帮助热线，针对的就是那些无家可归的孩子，或者身处危机中的孩子。只要你拨那个号码，就会帮你转到最靠近的你的儿童帮助机构，就有大人来帮你解决问题。我们创立了这么一个特许经营的模式，在一个城市跟一家儿童机构进行合作。我们也给他提供一系列的工具有，还有一个特定设计的 IT 系统，帮助这些需要帮助的孩子。此外我们还设立了监控中心来监控机构的服务质量、培训等等，一共有 293 个分中心。我们当时做模型的时候，针对这些运营的机构，只是支付他们成本的一小部分，而不是支付钱供他运营。他们主要是通过项目的收入和通过筹款活动来获得运营的资金。我们从印度政府那获得两方面的支持，一个是一定的经济援助来维持中心的运营。另外我们也获得印度各个州的承诺，要去尊重孩子的利益，要保护孩子的利益。政府制定一系列的政策来实现承诺，同时也需要警察、法院系统的共同支持。

我和我的好朋友杰瑞女士一起合作，通过特许经营的模式来扩大她的运营。另外，我还筹到了钱，让这个模式扩展到了英国。我们的计划就是从目前的一个城市、一个中心扩展到其他七个城市中去。在前三年里我们就一下子扩展到了 48 个城市。一年之后，我们在越南也创立了第一个儿童救助热线。这种社会特许经营模式，钱是给到特许经营人的，而不是像麦当劳的模式，钱给了麦当劳本身。这个模式是可持续发展的，这一点非常重要。

问：您认为，社会企业的未来会呈现出什么样的发展趋向？

诺顿：我想先展示几个成功的社会企业。即使他们不比真正的商业世界做得更好，但是也的确做出了有益的尝试。比如 DKT，这是一家是制造销售避孕套的组织，同时也是一家社会企业。他们创新的方式就是把避孕套做得更加吸引人，更加有意思。他们针对中产阶级进行社会营销，但是实践证明，它受到了所有人的欢迎。这是世界上比较大的 NGO 社会企业，他们采取一些创造性的办法办社会企业，也可以解决一些社会问题，比如说堕胎问题和性滥交。我现在想跟这家企业合作，在中国销售这个产品。

一个来自新加坡的中年人 Benny 创办了“18 餐厅”，他聘用刚刚刑满释放的人来工作。可以想象如果这些出狱的人如果没有稳定的工作，可能会再次进入监狱。现在这家餐厅生意很好，食物好吃而且价格合理。在餐厅里工作的人大多是年轻人，整个餐厅显得特别有朝气，现在他们已经开了

两家分店。

还有一个需要隆重介绍的是位于上海的糯米设计工作室。他们聘用很好的设计师来设计礼服，同时雇佣弱势群体女性制作服装。糯米的衣服卖得越多，就有越多弱势群体家庭的妇女能够获得工作，提高生活水平。刚开始糯米遇到了销售瓶颈，但是现在通过社会创新的方式解决了问题。我现在对他们的希望是成为中国第一家将专卖店开遍大江南北的道德服装品牌。

我认为大家应该去考虑一下你过去没有想到的一些想法和事情。你做社会企业是不是一定得建立一个社会企业的机构去做事情，还是说你用公司的方式去做，因为公司有供应链，有资金，有产品，有社会网络？哪个方法更好？

问：我们还能做什么来鼓励社会企业的发展？

诺顿：我们主要可以做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努力：鼓励创新的想法；支持并孵化这些想法；为其他人的想法提供建议和帮助；如果有可能的话，为其提供资金。我们应该激发人们的创意。现在国际上有很多奖项用来鼓励和表彰有创新想法的个体。比如说国际上有名的霍特奖，每年都有来自世界各地的选手参赛。我自己也在英国成立了 UnLtd，鼓励有想法的人积极实践，并且我也在全世界推广这个项目。目前已经和 25 个国家的不同机构合作，UnLtd 也将在 8 月份登陆中国。这是一个太多的人有太多的想法的世界，我们需要做的是，帮他们把想法落地。社会企业常常在商业模式的建立、融资、战略规划、组织发展、专业建议、人脉、董事会成员等方面需要建议和帮助。我们也可以从这些角度入手为他们提供支持。

来源：Bottle Dream

地址：<http://www.icixun.com/2014/0711/4400.html>

社会企业的争议：左派右派还是底线党？

社会企业成了公益圈里的一个时髦词，然而，到底什么是社会企业，却没几个人能说得清楚。即便是在社会企业起步相对较早的国外，围绕社会企业的投资结构和分为模式的争执一直没有定论。本文节选 2014 恩派（NPI）社会企业论坛上几位公益界大佬的发言，呈现给各位读者不同的思考角度。

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老师自称为右派，坚信“公益市场化”才是正道。他认为中国民办非企业存在五大弊端：投资人无任何财产权，不能分红，不能贷款，不能办分支机构，不能免税。

在徐老师看来，这个“五不政策”对中国的社会投资产生了极大的制约。以养老行业为例，现有养老机构仅能满足十分之一的社会需求。在现行制度的捆绑下，若按照目前排队进公办养老院的名单来推算，北京的人均等候时间将为 70 年。这相当于北京市民一出生就要立即去养老院排队。

如何破解民非制度现在的尴尬局面？徐老师呼吁应该尽快落实民非的产权制度，让它按照社会企业的模式去发展，这样一来，中国会随即新增二十万家社会企业，大大地超过英国，甚至超过全欧盟的社会企业总量。

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专家对于社会企业的投资结构和分配模式争执不休：左派认为社会企业的投资应偏重捐赠且不分配效益，右派则更坚持靠近市场，提倡投资多元化。徐老师戏称自己是十足的右派：社会企业就是企业，若社会企业还以 NGO 的模式自居，则会遇到两个中国特色的问题：社会容易对企业进行道德绑架、企业容易产生道德优越感并且低效。

徐老师坦言中国的慈善文化相当混乱，坚持走慈善 NGO 的模式难度将非常大。在许多国家，人们会因为企业的社会属性而进行道德消费，然而在中国，社会企业却遭到很多观点的围追堵截，例如道德评判、道德口水、公益就必须免费的观念等。走 NGO 模式的社会企业不但会因为它的非盈利性而找不到投资方，也会因为它是企业而失去捐赠方。

总而言之，徐老师呼吁政府正式启动民非产权制度的改革，并对公私机构一视同仁。同时，他呼吁大家谢绝道德绑架，建议社会企业当前应寻找现有产业政策的支持。

上海财大社会企业研究中心的朱小斌主任自称与徐老师同属右派阵营，坚持社会企业即企业的原则。他总结中国社会企业面临的挑战与现状：缺乏真正的社会创业家，且当前的社会创业者心态十分纠结，始终在商业和道德两端摇摆。

面对社会企业家稀缺的问题，朱老师认为解决方法无非两种：要么影响一些人使他们成为社会企业家，要么帮助有意愿来做社会企业的人更好地成长。对于前者，朱老师总结了几类容易成为社会创业家的人群：成功的商业创业者、中年危机者、富二代、退休企业家和高管，通过影响他们而扩大社会企业家的队伍。

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秘书长沈东曙先生声明自己的立场：不是右派，而是底线党。此话出自秦晖老师的《共同的底线》，沈老师引申为讨论社会企业的左右派并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回到各自的底线上。沈老师认为，中国的社会企业发展已经由分散创新进入到市场的构建期。社会企业不应该因现状而作茧自缚，而是应该通过创新的方法撬动尽可能多的社会资源。

来源：SEI 社会创业家学院

地址：<http://www.icixun.com/2014/0709/4386.html>

◎公益布告栏

社会企业家技能项目 2014 年度系列主题培训开始报名!

为加强社会企业的专业能力建设，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社会企业家技能项目将邀请不同领域的专家担纲系列主题培训讲师，针对社会企业在运营中面临的各类问题，为你和团队专业人士量身定制市场营销、品牌打造、智能化、融资与财务管理、社会特许经营等专门科目，由行业精英为你详解技巧要领，传授实战经验！帮助你准备好接受更强劲、广泛的资金与智力资源加速机构成长！

2014年度四场系列主题培训分别在北京、成都、上海和广州四地举行。

市场营销及品牌打造课程，由拥有超过20年高端市场营销行业工作经验的郭伟琼和北京奥美执行创意总监张恒荣两位老师教你运用商业手段打造公益品牌，成功营销自己的社会企业。

社会企业智能化课程，由社会企业家技能项目资深培训师官应廉老师，帮你灵活运用互联网科技和 iPad APP，把你的机构带进人工智能的大数据时代。

社会企业的融资与财务管理课程，由资深社会企业财务专家王斌和付京平老师引领，以依托移动互联网或电商和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社会企业实际案例为蓝本，为你解疑答惑，并带来与成功获得千万美元投资的顶尖社会企业家的交流机会，融资选择和谈判的演练机会。

社会特许经营课程，由“欧洲社会创新之父”迈克尔·诺顿（Michael Norton）结合国际及中国本土案例为渴望扩大机构规模的您揭开社会特许经营的神秘面纱。

四场主题培训计划安排如下，请点击培训内容链接报名该场主题培训或了解更多信息：

序号	培训内容	时间	地点	名额
1	主题培训之一：市场营销及品牌打造	2014年7月30日（周三）	北京	50
2	主题培训之二：用科技改变世界-社会企业智能化	2014年8月2日（周六）	成都	50
3	主题培训之三：社会企业的融资与财务管理	2014年8月12日（周二）	广州	50
4	主题培训之四：社会特许经营	2014年8月19日（周二）	上海	50

报名须知：

此次培训面向全国招募，不限地域、行业，欢迎对此话题感兴趣的社会企业相关从业人员报名。

由于四场培训主题不同，申请者可报名参加多场培训。请点击“我要报名”按钮报名参加。各场培训报名截止日期不同，请参考各场培训报名页面下方的报名须知，第一场主题培训“市场营销及品牌打造”报名截止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周四）24点整，届时网上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

为保证培训质量，只有通过审核的前50名申请者才能入选本次培训。开课未收到通知者可视为未能入选。申请者只有在完成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会收到入选及缴费通知。缴费链接只有两天有效期，入选学员需在两天内完成缴费否则资格将会被自动取消；如还希望继续参加只能重新报名。

作为对培训的支持并为保证学员的诚意参与，每位入选学员需支付学费人民币200元。其他费用将由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承担。参加培训学员的交通和住宿需自理。

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无法为您缴纳的培训费用开具发票。如需我们为您出具收据，请在报名表相关位置选中并注明收据抬头。如未注明，我们无法在后期为您补开收据。网上银行转账可能需向银行交付少量手续费，我处将不为相关费用开具收据。如您已确认参加培训并缴费，但因个人原因临时无法参加，我们无法为您退还活动费用，敬请谅解！

本次培训不面向与政治或宗教有关的社会企业计划。

来源：NGOCN

地址：<http://www.ngocn.net/?action-viewnews-itemid-90693>

“一杯干净水”项目招募合作伙伴

截至2014年，中国仍有1亿农村居民的饮用水不安全。72%的农村饮用水没有最基本的消毒处理，由此导致的儿童腹泻死亡是城市的14倍。另外，一些偏远学校，因为缺乏财力与技术支撑，无力改善饮用水源状况，让学生喝上一杯干净的水，十分之难。

你是否也在担忧同样的问题，你是否也在为改善这样的现状做出行动，但却发现事情的推进并没那么顺利？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创绿中心联手打造“一杯干净水”公众水环境保护项目。创绿中心的“一杯干净水”团队凭借丰富的调研经验、专业的净化处理技术，成熟的项目运作体系，获得了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的资金支持。在此基础上，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招募合作伙伴，持续为水资源匮乏和受污染村庄寻找干净水源、提供净水解决方案。项目还将通过试点地区的经验总结，和政府，企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一道提供更加有效的净水公益解决方案

合作伙伴能够获得的支持：

- 1、资金，调研村庄/学校水质费用、专业水质检测费用、后期维护等费用；
- 2、技术，农村安全饮水调研方法、快速水质检测工具及技术等；
- 3、设备，专业净水、过滤等水质处理设备；
- 4、专家团队，饮水安全、水污染防治与处理的高校/专业机构顾问团队。

申请合作伙伴的相关要求：

- 1、关注农村饮水问题的团队(已注册的工商或民非机构；或已在高校备案的学生社团)；
- 2、了解当地农村饮水状况，至少(但不限于)寻找到一个存在饮水安全隐患的村庄或者学校；
- 3、愿意为改变农村饮水现状做出行动、付出努力，能够配合进行村庄/学校的水质调查并愿意承担设备安装及后期维护等落地行动。

从即日起正式接受全国范围内合作申请，欢迎有需要的团队直接向创绿中心提交申请，也欢迎有兴趣参与资助、提供支持的机构、朋友和我们联系：

项目联系人：施丽玲

电话：020 87676161

邮箱：liling@ghub.org

来源：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地址：<http://www.alijinhui.org/page/4025.html>

【刊物简介】

公益慈善周刊由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董强策划编辑，旨在为 NGO 领导人以及政府民间组织管理负责人提供一周公益慈善新闻回顾，把握当前公益慈善领域中的热点问题，从而为 NGO 机构发展与地方民间组织政策推动发挥积极作用！

【主办机构简介】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起，开始关注并参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人文与发展学院先后参与了世界银行中国发展市场、亚洲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参与村级扶贫规划试点项目、民政部民间组织局相关政策调研项目、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论坛基金会项目案例研究以及众多国际与国内 NGO 的项目评估与监测项目等。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在公益慈善领域主要关注的重点：

- 公民社会基础理论研究
- 公益组织发展咨询研究
- 公益项目开发、评估与监测
- 公益组织能力建设

【刊物订退阅】

如果您的同行或相关人士希望订阅此刊物，请发送您的姓名、工作单位、职位至 gycsweekly@gmail.com 即可。

如果您希望退订此刊物，也请直接回复上面邮箱告知。

主办机构：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主 编：董 强
编 辑：陈婉君、阳慧颖、潘思佳、刘春霞
办公电话：010-62731470
电子信箱：gycsweekly@gmail.com